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100
26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将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常会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

目 录

	页 次
一、导言	14
二、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4
1. 圭亚那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1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4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5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5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5
4. 选举大会主席	15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6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18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20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21
9. 一般性辩论	23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已于1994年2月15日印发(A/49/50)，并于1994年4月20日增订(A/49/50/Rev.1)。此后所作的编辑上的改动已编入本文件内，并将载入1994年7月22日印发的临时议程(A/49/150)。

94-19490 (c) 180894 250894 28/08/94

目 录(续)

		页 次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1]	23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4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5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29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30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31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31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32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34
	(a)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1]	34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35
	(c)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37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38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38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39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40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41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43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44
	㈠ 任命委员会成员	44
	㈡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44

[1]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1993年12月23日第48/484号决定)。

目 录(续)

		页 次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	45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46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47
	(j)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48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49
19.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51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51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52
22.	协助扫雷	53
23.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54
24.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55
25.	布隆迪局势[1]	56
26.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	57
2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58
28.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58
29.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60
30.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61
31.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62
3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63
3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1]	65
3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1]	67
35.	海洋法[1]	68
3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70

目 录(续)

		页 次
37.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	71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71
	(b) 对各国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73
	(c)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78
	(d)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区域内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80
38.	中东局势	81
3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1]	83
40.	巴勒斯坦问题[1]	86
41.	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统一、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1]	90
42.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90
43.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91
4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	95
45.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96
4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97
4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98
4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1]	99
49.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00
50.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100

目 录(续)

		页 次
51.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2]	101
52.	大会工作的振兴[2]	102
53.	塞浦路斯问题[2]	103
54.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2]	105
55.	裁减军事预算	106
	(a) 裁减军事预算	106
	(b) 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106
56.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107
5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108
58.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109
59.	全面禁试条约	110
6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12
61.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113
6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14
6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15
64.	全面彻底裁军	117
	(a) 核试验的通知	117
	(b)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117

---

[2] 本项目未经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但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1993年12月23日第48/484号决定)。本项目是否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其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定。

目 录(续)

页 次

(c)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 117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117
(e) 军备的透明度 117
(f) 国际非法军火贩运 117
(g) 区域裁军 117
(h)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117
(i) 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117
(j)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117
6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23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23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23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123
(d) 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123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23
6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27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27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27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127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127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27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127
(g) 关于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127

目 录(续)

		页 次
67.	以色列的核裁军	130
6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30
69.	南极洲问题	133
7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35
7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37
72.	维持国际安全	138
73.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139
74.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定稿	141
75.	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和议程的改革	142
76.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	143
77.	原子辐射的影响	144
7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145
7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49
8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54
8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56
82.	有关新闻的问题	157
8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159
8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	160

目 录(续)

页 次

8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62
86.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63
87.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64
88. 东帝汶问题 164
89. 科学与和平 166
9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67
91.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168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内协议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168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168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169
(d)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171
92.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172
(a) 贸易和发展 175
(b) 粮食和农业发展 180
(c)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81
(d) 商品 182
(e) 文化发展 183
(f) 转型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184
(g) 工业发展合作 185
(h)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186
(i)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189

目 录(续)

		页 次
	(j) 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	190
93.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192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	192
	(b)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3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195
	(d) 拟订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	197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198
9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9
95.	训练和研究	200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00
	(b) 联合国大学	202
96.	发展纲领	205
9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206
98.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210
99.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	211
10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17
101.	提高妇女地位	220
102.	国际药物管制	229
10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234

目　录(续)

		页　次
104.	人权问题	240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240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50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262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270
105.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	271
106.	筹备和组织联合国容忍年	273
10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274
108.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3]	275
	(a) 联合国	275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75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75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75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75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275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275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275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75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275
10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1]	279

---

[3]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见A/48/PV.91)。

目 录(续)

页 次

110.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1] 284
111.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4] 286
112. 方案规划 288
113.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1] 290
114.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292
11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93
11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1] 295
117. 人事问题[1] 296
(a) 秘书处的组成 296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296
(c) 其他人事问题 296
118. 联合国共同制度 298
11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301
12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4] 303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303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304
121.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4] 305
122.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4] ... 308
(a)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308
(b) 其他活动 310

[4]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见A/48/PV.92)。

目 录(续)

		页 次
123.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5]	311
124.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4]	312
12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解散[1]	314
126.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5]	316
127.	联合国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3]	318
128.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3]	320
129.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4]	322
130.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4]	324
131.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4]	326
132.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4]	327
133.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4]	329
134.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4]	331
135.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1]	332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4]	334
137.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337
138.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战时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338
13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339
14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340
14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342
14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345

[5] 本项目也保留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上(见A/48/PV.93)。

目　录(续)

页　次

14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347
14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48
145.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351
146. 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352
147. 《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355
148.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356
149.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 357
150.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358
151.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审查问题 358
152.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359

附　件

一、大会主席 360
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363
三、大会副主席 392
四、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 400
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理事国 407
六、联合国的会员国 417
七、各机构的组成 428

一、导 言

1. 本文件是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见大会1971年12月17日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b)段。本文件与1994年2月17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49/50)及其1994年4月20日的增订本(A/49/50/Rev.1)相关。

2. 议事规则第12条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1994年7月22日印发(A/49/150)。

3. 按照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c)段的规定，本文件的增编(A/49/100/Add.1)将在本届会议开幕时印发。

4. 第四十九届会议订于1994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二、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圭亚那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按照议事规则(A/520/Rev.15和Amend.1和2)第1条规定，大会常会每年于9月第三个星期二起举行。

议事规则第30条规定，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在该届会议的主席尚未选出以前，由上一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暂时担任主席。因此，临时主席不一定是上一届会会议的主席。[6]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62条规定，在大会每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主席应请代表们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这一规定是在第四届会议时列入议事规则的(第362(IV)号决议，附件一)。

---

[6] 主席的选举见项目4。

3. 出席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根据议事规则第28条，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历来是在第1次全体会议一开始尚未选举大会主席之前，根据临时主席的提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自行选举一位主席，但不选副主席和报告员。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工作完毕后，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7] 任命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奥地利、巴哈马、中国、科特迪瓦、厄瓜多尔、毛里求斯、俄罗斯联邦、泰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第48/301号决定）。在同届会议，大会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第48/13 A和B号决议）。

文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根据议事规则第31条，大会主席由大会选举，任期到他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按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的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予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

[7]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的参考文件：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48/512和Add.1；

(b) 第48/13 A和 B号决议以及第48/301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8/PV.1、43和86。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 (XVIII)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

(b) 东欧国家;

(c) 拉丁美洲国家;

(d) 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a) 非洲国家;

(b) 亚洲国家;

(c) 东欧国家;

(d) 拉丁美洲国家;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大会历届主席的名单列在附件一。[8]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如议事规则第98条所示,大会共设六个主要委员会(见大会第47/233号决议,附件)。

---

[8]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的参考文件:

(a) 第48/302号决定;

(b) 全体会议: A/48/PV.1。

第103条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和报告员一人。此外，它还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举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时，则不在此限。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多半是用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103条还规定，提名每个候选人时，只准一个人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99条(a)款规定，各主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第103条所规定的选举。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 (XVIII)号决议，附件，第4段)，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代表三人；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d)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e) 第七名主席应由(c)和(d)分段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4段)，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a) 非洲国家代表二人；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f) 第七名主席应由(b)和(d)分段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第47/233号决议，第3段)，作为临时措施，在决定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分配办法之前，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四十八届会议六个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a) 非洲国家代表二人；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选出。为了实际原因，选举都在大会堂举行，由大会主席主持。但是应当指出，这并不是大会全体会议，而是六个主要委员会连续的一系列会议。

之后，在会议第一个星期内，选举每个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各主要委员会自第二十届会议起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列在附件二。[9]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21位副主席协助，副主席是会员国代表团团长，而不是以个人身份当选。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1104 (XI)号、第1192 (XII)号、第1990 (XVIII)号和第33/138号决议）。

---

[9]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5）的参考文件：

(a) 第48/303号决定；

(b) 各主要委员会的会议：A/C.1/48/PV.1、A/C.4/48/SR.1、A/C.2/48/SR.1、A/C.3/48/SR.1、A/C.5/48/SR.1、A/C.6/48/SR.1；

(c) 全体会议：A/48/PV.2。

依照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副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们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副主席以简单多数当选。但应予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第四十一届和第四十二届会议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有例外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第31条还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5)才举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见项目8)具有代表性。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第1990 (XVIII)号决议，附件，第2段)17位副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代表七人；

(b)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c)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e)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第3段)，21位副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e) 西欧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地区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名。

副主席的选举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举行。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

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大会历届副主席的国家名单列在附件三。[10]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宪章》所授予的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应于每届会议时，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他于安理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也立即同样通知大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1] 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A/48/411和Add.1和2），不加讨论（第48/409 A和 B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

[10]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6）的参考文件：

(a) 第48/304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8/PV.2。

[11]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8/411和Add.1和2；

(b) 第48/409 A和B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8/PV.57和86。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12条至第15条是关于常会议程的规定。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12条，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60天送交联合国会员国。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暂定项目表(见第一节，第1段)于1994年2月15日分发(A/49/50)，并于1994年4月20日增订(A/49/50/Rev.1)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A/49/150)将于1994年7月22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13条指出哪些项目应该或可以列入临时议程。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14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议程内增列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既定常会开幕日期前30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20天送交联合国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49/200)将于1994年8月26日印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15条规定，除其他外，在常会开幕前30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如此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38条至44条处理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务。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4和附件一)、大会21名副主席(见项目6和附件三)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5和附件二)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集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

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办法草案和一些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建议。

文件：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49/1。

大会通过议程[12]

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

[12]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的参考文件：

(a) 暂定项目表：A/48/50；

(b)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A/48/100；

(c) 临时议程：A/48/150和Corr.1；

(d) 补充项目表：A/48/200；

(e) 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48/1和Add.1；

(f)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48/250和Add.1-10；

(g) 议程：A/48/251和Add.1-9；

(h) 议程项目的分配：A/48/252和Add.1-9；

(i) 附加说明的议程：A/48/100/Add.1；

(j)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A/48/416、A/48/417和Add.1；

(k) 大会主席的信：A/48/851；

(l)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信：A/48/419；

(m) 澳大利亚的信：A/48/749；

(n) 第48/401、48/402 A到D、48/403 A和B和48/484号决定；

(o) 总务委员会的会议：A/BUR/48/SR.1-12；

(p) 全体会议：A/48/PV.3、22、31、36、47、50、57、79、88、89、90和92。

议事规则第23条规定，除其他外，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或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9.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三个星期的时间作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所要处理的任何项目，说明他们本国政府的观点。

按照议事规则附件五第46段，在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截止拟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26次全体会议(A/48/PV.4-29)，共有147人发言。[13]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1]

《宪章》第九十八条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13(a)条，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时，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按照《宪章》规定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为此目的做出积极贡献；请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履行其《宪章》所规定的职责，继续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发挥《宪章》所设想的有效和决定性作用的能力；并敦促为此目的继续作出努力(第37/6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4]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48/405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补编第1号(A/49/1)。

---

[13] 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27次全体会议，共143人发言。

[14]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补编第1号(A/48/1)和A/48/221；

(b) 第48/405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8/PV.30和31。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

1992年6月，秘书长提出了一份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报告(A/47/277-S/24111)，以供联合国会员国依照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予以审议。大会在议程项目10下审议了该报告，并在一般性辩论中予以广泛的讨论。1992年11月，大会主席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大会非正式工作组来审议报告内的建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决议(第47/120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讨论并审议“和平纲领”中的其他建议。因此，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工作组在1993年期间继续其工作。

1993年6月15日，秘书长提出了一份关于“和平纲领”内所载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47/965-S/25944)，向联合国会员国说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7/12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24728、S/24872、S/25036、S/25184、S/25344、S/25493和S/25696)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的行动。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见项目15(a))；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审议报告。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13条(b)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加讨论。不过，大会在1971年和1972年，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决定征求会员国对于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效率的方法和途径的意见(第2864(XXVI)号和2991(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安理会在审议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其效率时，注意会员国响应上述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个事项的报告(A/8447和Add.1及A/9143)(第318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5]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1992年6月16日至1993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第48/407号决定)。

文件：安全理事会关于1993年6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2号(A/49/2)。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了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所载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宪章》第34条规定大会每五年应对《宪章》的执行情况进行有系统的全面审议。因此，大会第三十、三十四、三十七、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486(XXX)、37/204、39/163和40/182号决议以及第34/44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采取具体步骤和措施，充分实施该《宪章》，从而促进切实改革国际经济体系、振兴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采行它认为最适合其本国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制度；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分析遵行《宪章》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分析其对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主要经济问题及对振兴它们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影响(第44/17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4/170号决议)，(A/49/179-E/1994/82)。

---

[15]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的参考文件：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号(A/48/2)。

(b) 第48/407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8/42。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于1976年成立(第31/135号决议)。1993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秘书长的建议,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训练研究所和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加以合并,但是,需要适当地分析合并所涉法律、财政和行政问题,且须经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理事会第1993/23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 肯定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发基金应保持其在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活动中的相对优势;敦促在正在进行的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工作范围内,审查妇女地位研训所、妇发基金、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使之合理化,以便实行更加有力、更为统一的提高妇女地位方案;请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7条,通过行预咨委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提交关于提议合并该两个机构的事项的报告,并在报告内列入:(a) 对合并带来的财政利益的明确分析;(b) 对合并的一次性临时费用,包括过渡性措施的费用的估计以及对合并的经常费用的估计;(c) 妇发基金和妇女地位研训所目前的工作人员结构的详细情况,以及提议的结构、包括提交报告的安排的详细情况;(d) 所涉工作人员问题;(e) 关于同妇女地位研训所的东道国的协商问题的报告。大会又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考虑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发基金的训练活动可能重复的问题;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供大会于1994年12月31日之前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第48/11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11号决议)。

---

[16]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1,提高妇女地位)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91;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9;

(c) 第48/111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8/SR.29-37、41和48;

(e) 全体会议:A/48/PV.85。

调动资源执行《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区域行动纲领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7]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63号决议的建议,请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经常审查其为执行区域行动纲领筹供多少资金的决定,以便亚洲及太平洋运输和通讯十年第二阶段(1992-1996年)产生更大影响(第48/177号决议)。

以色列移民点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8]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52号决议;重申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上的以色列移民点均属非法,并且是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障碍;认识到以色列移民点对包括耶路撒

---

[17]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1(g),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人类住区)的参考文件: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8号(A/48/8);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17和Add.8;

(c) 第48/177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8/SR.41和48;

(e) 全体会议:A/48/PV.86。

[18]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8/3/Rev.1);

(b) 秘书长的报告:

㈠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A/48/183-E/1993/74和Add.1;

㈡ 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建立移民点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后果:A/48/188-E/1993/78;

冷在内的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对叙利亚戈兰高地的阿拉伯人民造成经济和社会影响；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叙利亚戈兰高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和所有其他经济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认为对此权利的任何侵犯都是非法的(第48/21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212号决议)，A/49/169-E/1994/73。

---

[18](续)

㈢ 向纳米比亚提供特别援助：A/48/498；

(c) 秘书长的说明：

㈠ 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症(艾滋病)的预防和控制：A/48/159-E/1993/59；

㈡ 联合国人口奖：A/48/276；

㈢ 1995-1996年期间世界粮食方案的认捐指标：A/48/896；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15和Add.1；

(e)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4；

(f)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8/654；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43和A/48/791；

(h) 第48/47、48/212、48/213和48/235号决议以及第48/431至48/434、48/452和48/457、48/482和48/483号决定；

(i)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8/SR.12-14、43和48；

(j)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8/SR.48和56；

(k)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8/SR.2-6、11和12；

(l)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30和43；

(m) 全体会议：A/48/PV.75、85-87、和90。

联合国人口奖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一项年度奖，定名为联合国人口奖，发给对人口问题的认识或对人口问题的解决作出最杰出贡献的一个人或若干人或一个机构（第36/201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核可了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其中第8条规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载于联合国人口基金总干事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所附的一份报告中（第1982/112号决定）。

得奖人由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进行甄选。委员会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0个会员国的代表组成（白俄罗斯、布隆迪、喀麦隆、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日本、荷兰和扎伊尔），任期三年（尚须选出一个亚洲会员国）。

文件：秘书长转递人口基金总干事的报告的说明，A/49/189。

审查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决定：(a) 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协助下，通盘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中所订的与非政府组织协商的现行安排，以期在必要时予以增订，特别是根据最近的经验--包括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进程中取得的经验--予以增订，而在1995年以前完成审查；(b) 委员会的工作将按照惯例开放给任何有兴趣的联合国会员国参加；(c) 请委员会审议这种审查方式，并向给理事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其提议（理事会第1993/214号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除其他事项外，重申第1993/214号决定的规定（理事会第1993/8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理事会第1993/80号决议），A/49/215-E/1994/99。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加以审

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13条(乙)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国际法院的第一份年度报告是在1968年提交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9] 注意到国际法院1992年8月1日至1993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第48/404号决定)。

文件: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4号(A/49/4)。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于1957年10月23日通过并由联合国大会于1957年11月14日通过(第1145(XII)号决议,附件)。依照该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送年度工作报告。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1992年的报告;确认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欢迎重新任命汉斯·布利克斯先生为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而和谐的国际合作,以根据《规约》开展原子能机构的

---

[19]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3)的参考文件: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4号(A/48/4);

(b) 第48/404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8/PV.31。

[20]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4)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

㈠ 转递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48/341;

㈡ 转递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代表该机构理事会提出的关于不遵守保障制度义务情事的报告:A/48/133-S/25556;

(b) 决议草案:A/48/L.13和Corr.1和Add.1;

(c) 第48/14号决议;

(d) 全体会议: A/48/PV.45和46。

工作，促进核能的利用，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生命、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欢迎原子能机构为加强其保障制度和为加强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而作出的决定；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秘书处为了执行原子能机构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仍然有效的保障协定而作出公正无私的努力，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同原子能机构合作，以充分执行保障协定。大会还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竭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707(1991)号决议和第715(1991)号决议，并赞成他努力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15(1991)号决议，采取必要措施以执行今后经常监测的计划(第48/14号决议)。

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1993年的报告。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大会发言时，将介绍报告发表以来的主要发展。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21] 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会选出的10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依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1991 A(XVIII)号决议)：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五个；

(b) 东欧国家一个；

(c) 拉丁美洲国家两个；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两个。

---

[21] 由于1963年12月7日的一项修正案(第1991 A(XVIII)号决议)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大会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名额由6个增为10个。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2] 选出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第48/306号决定)。因此,安全理事会现由下列理事国组成:

阿根廷**、巴西*、中国、捷克共和国**、吉布提*、法国、新西兰*、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巴西、吉布提、新西兰、巴基斯坦和西班牙。依照议事规则第144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83条,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四。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六十一条,[23]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54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2847(XXVI)号决议):

---

[22]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5(a))的参考文件:

(a) 第48/306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8/PV.43。

[23] 由于1963年12月17日的一项修正案(第1991 B(XVIII)号决议)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大会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理事国名额从18个增为27个;由于1971年12月20日的一项修正案(第2487(XXVI)号决议)于1973年9月24日生效,大会将理事会的理事国名额增为54个。

(a) 非洲国家十四个；

(b) 亚洲国家十一个；

(c) 拉丁美洲国家十个；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十三个；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六个。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4] 选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第48/305号决定)。

因此，经社理事会现由下列54个理事国组成：

安哥拉*、 澳大利亚*、 巴哈马**、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 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丹麦**、 埃及***、 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 德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苏里南*、斯里兰卡**、 斯威士兰*、 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津巴布韦***。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24]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5(b)的参考文件：

(a) 第48/305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8/PV.33。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印度、意大利、科威特、马达加斯加、菲律宾、波兰、苏里南、斯威士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依照议事规则第146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议事规则第83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历届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五。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1]

按照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另见项目92(b))，世界粮食理事会应有三十六个成员国组成，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大会选举，任期三年，要顾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5] 选出理事会10个成员国(第48/301号决定)。理事会现由下列34个理事国组成：

---

[25]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6(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8/368；

(b) 第48/301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8/PV.54。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 日本**、利比里亚***、马拉维***、墨西哥***、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 秘鲁**、 俄罗斯联邦*、 苏丹***、斯威士兰*、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中非共和国、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斯威士兰、泰国和乌干达。按照第3348(XXIV)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理事会理事国可连选连任。[26]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9/260。

(b)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依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第7段(另见项目112)，委员会由21个成员国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通过第42/450号决定，其中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由34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选出如下：

---

[26]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进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非洲国家九席；

亚洲国家七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席；

东欧国家四席。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7] 选出委员会20个成员(第48/311号决定)。因此,委员会现由下列34个国家组成：

阿根廷***、巴哈马*、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埃及**、法国*、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肯尼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巴哈马、法国、加纳、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委员会的成员可连选连任。[26]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9/259。

---

[27]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6(c))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8/369；

(b) 第48/311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8/PV.54。

(c)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按照经大会第3108(XXVIII)号决议第8段修正后的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另见项目142)由大会选出的36国组成，任期六年。选举该委员会成员时，大会应遵照下列席位分配办法：

(a) 非洲国家九席；

(b) 亚洲国家七席；

(c) 东欧国家五席；

(d) 拉丁美洲国家六席；

(e) 西欧及其他国家九席。

根据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的规定，大会并应妥适顾及世界各主要经济及法律制度，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均有充分代表参加。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8]选出19名委员会委员(第46/309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泰国**、多哥*、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 于1995年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开幕前一天任满。

** 于1998年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开幕前一天任满。

[28]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7(c))的参考文件：

(a) 第46/309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6/PV.39。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埃及、法国、德国、日本、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多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按照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以无提名和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委员会委员以简单多数选出。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备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详细规定，见议事规则第155条至第157条。

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16名成员组成：

艾哈迈德·法特希·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利奥尼德·比德尼先生(俄罗斯联邦)***、热拉尔·比罗先生(法国)**、西蒙·霍亚姆·丘因卡姆先生(喀麦隆)***、克瓦库·杜瓦·丹克瓦先生(加纳)*、豪尔赫·何塞·杜阿尔特·比利亚尔先生(墨西哥)**、英加·埃里克松·福格夫人(瑞典)**、埃文·丰泰纳-奥尔蒂斯先生(古巴)***、猪又忠德先生(日本)**、佐兰·拉扎雷维茨先生(南斯拉夫)*、贝斯利·梅科克先生(巴巴多斯)*、姆塞莱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沃尔夫冈·明希先生(德国)**、伦吉特·赖先生(印度)**、琳达·申威克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俞孟嘉先生(中国)**。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9] 任命了咨询委员会五名成员(第48/313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马斯里先生、丹克瓦先生、拉扎雷维茨先生、梅科克女士和姆塞莱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9/101。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就《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所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的办法(另见项目116),向大会提供意见。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158条至160条。

会费委员会现由下列18名成员组成：

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塔拉克·本·哈米达先生(突尼斯)**、乌尔迪斯·布卢斯基先生(拉脱维亚)*、塞尔希奥·查帕罗·鲁伊斯先生(智利)**、尤里·亚历山德罗维奇·丘尔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戴维·埃图科特先生(乌干达)*、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尼尔·休伊特·弗朗西斯先生(澳大利亚)**、诺尔马·戈伊科切亚·埃斯特诺斯夫人(古巴)**、扬·戈里察先生(罗马尼亚)*、阿尔瓦罗·古热尔·德阿伦卡尔先生(巴西)***、李勇

---

[29]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a))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8/101和A/C.5/48/20；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692；

(c) 第48/313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17；

(e) 全体会议：A/48/PV.69。

先生(中国)***、 瓦努·戈帕拉·梅农先生(新加坡)*、穆罕默德·马哈穆德·乌尔德·加乌斯先生(毛里塔尼亚)**、季米特里·拉利斯先生(希腊)**、乌戈·塞西先生(意大利)***、阿加·夏希先生(巴基斯坦)***、阿德里安·泰尔兰先生(比利时)***。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30] 任命了委员会七名成员(第48/314 A号决定)和一名荣誉成员(第48/314 B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秋本先生、布卢斯基先生、埃图科特先生、福克斯先生、戈里察先生和梅农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9/102。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审计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递送财务报告和审计决算表(另见项目108)。委员会的成员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官员的资格而不是凭个人资格接受任命。

---

[30]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8/102和Add.1-3、A/48/806和A/C.5/48/21和Add.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693和Add.1;

(c) 第48/314 A至C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17和61;

(e) 全体会议：A/48/PV.69、87、92和93。

审计委员会由下列三人组成：

加纳审计长***、印度主计长兼审计长**、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审计长*。

---

* 1995年6月30日任满。

** 1996年6月30日任满。

*** 1997年6月30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31] 任命了委员会一名成员(第48/31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审计长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9/103。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于1947年由大会设立(第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另见项目119)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

[31]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c))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8/103和A/C.5/48/22；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694；

(c) 第48/315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17；

(e) 全体会议：A/48/PV.69。

委员会现由下列九名成员组成：

艾哈迈德·阿卜杜拉蒂夫先生(沙特阿拉伯)*、弗朗辛·博维奇女士(美利坚合众国)***、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松川道弥先生(日本)***、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斯坦尼斯拉夫·拉基科夫斯基先生(波兰)*、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国)**。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32] 认可了秘书长任命的委员会三名成员(第48/31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应要求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成员，以填补阿卜杜拉蒂夫先生、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和拉基科夫斯基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9/104。

---

[32]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d))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8/104和A/C.5/48/23；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695；

(c) 第48/316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17；

(e) 全体会议：A/48/PV.69。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1949年由大会设立(第351 A(IV)号决议),负责审理和判决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构工作人员所提出的关于不履行任用合同的指控。

行政法庭现由下列七名法官组成:

杰罗姆·阿克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迈耶·加贝先生(以色列)***、巴兰达·米库因·莱利尔先生(扎伊尔)*、路易斯·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乌拉圭)***、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弗朗西斯·斯佩恩先生(爱尔兰)**、于贝尔·蒂埃里先生(法国)*。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33] 任命了两名法官(第48/31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巴兰达先生、森先生和里蒂埃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9/105。

---

[33]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e))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8/105和A/C.5/48/24;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696;

(c) 第48/317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17;

(e) 全体会议:A/48/PV.69。

(f)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㈠ 任命委员会成员

㈡ 指定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1974年由大会设立(第3357(XXIX)号决议),负责管理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15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为专任委员,被指定担任主席和副主席(另见项目118)。

委员会现由下列15名成员组成:

穆赫森·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突尼斯)*主席、马里奥·贝塔蒂先生(法国)***、卡洛斯·贝赫加先生(阿根廷)*副主席、马里奥·贝塔蒂先生(法国)**、亚历山大·切普林先生(俄罗斯联邦)**、特尔基亚·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胡马云·卡比尔先生(孟加拉国)**、柳克里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安德烈·扎维埃尔·皮尔松先生(比利时)*、亚罗斯拉夫·里哈先生(捷克共和国)*、欧内斯持·鲁西塔先生(乌干达)**、米苏姆·斯比赫先生(阿尔及利亚)**、亚历克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田代空先生(日本)***、马里奥·扬戈先生(菲律宾)**。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34] 任命了五名委员会成员(第48/319 A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贝勒·哈杰·阿穆尔先生、达达赫夫人、皮尔松先生、里哈先生和贝赫加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9/106。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大会于1948年设立(第248(III)号决议),负责与联合国有关的养恤金事项的行政管理工作(见项目119)。它由下述成员组成:大会选出的四名成员和四名候补成员、秘书长任命的四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以及由参加人员选出的四名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

大会选出的现任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成员:豪尔赫·何塞·杜阿尔特·比利亚尔先生(墨西哥)、猪又忠德先生(日本)、迈克尔·奥克约先生(肯尼亚)、苏珊·希劳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候补成员:利奥尼德·比德尼先生(俄罗斯联邦)、塔拉克·本·哈米达先生(突尼斯)、伦吉特·赖先生(印度)、克利夫·斯蒂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4]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f))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8/106和Add.1及A/C.5/48/25;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697;

(c) 第48/319 A和B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28;

(e) 全体会议:A/48/PV.87和90。

他们将于1994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35] 任命了委员会两名候补成员(第47/325 A和B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须选出委员会四名成员和四名候补成员。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9/107。

(h)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在适当顾及区域分配的原则下,选择五个会员国,先以三年为期,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出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31/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制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决定大会主席应在充分顾及基金由自愿捐款筹资及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形下,指定五个会员国为协商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协商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应指定一位拥有发展合作活动(包括那些有利于妇女的发展合作活动)方面的有关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为委员会成员(第39/125号决议)。

---

[35]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7(j))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 A/47/907和Add.1及2;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7/929;

(c) 第47/325 A和B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7/SR.65;

(e) 全体会议: A/47/PV.94、100和105。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36] 注意到大会主席任命了下列国家为协商委员会成员，自199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巴哈马、丹麦、印度尼西亚、波兰和乌干达（第46/311 A至C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主席将须填补委员会现任成员于1994年12月31日任满时空出的席位。

(i)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会议委员会于1974年由大会（第3351(XXIX)号决议）设立。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关，其职责和组成开列在第43/222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37] 注意到主席任命的委员会七名成员（第48/312号决定）。

委员会现由下列21个国家组成：

奥地利**、智利***、埃及***、斐济**、法国***、加蓬***、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日尔**、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36]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18(h)）的参考文件：

(a) 第46/311 A至C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6/PV.45、79和86。

[37]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g)）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8/107；

(b) 第48/312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8/PV.54。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和土耳其。按照第43/222 B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委员会成员可立即再被任命。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9/109。

(j)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1]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了联合检查组规章至多由11名成员组成（第31/192号决议）。

1995年1月1日，联检组将由以下11名成员组成：

安德烈·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法蒂赫·布瓦亚德-阿加先生（阿尔及利亚）**、艾里卡-艾琳·泽斯夫人（希腊）*、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奥梅罗·路易斯·埃尔南德斯·桑切斯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鲍里斯·彼德罗维奇·克拉苏林先生（俄罗斯联邦）**、久山纯弘先生（日本）****、弗朗切斯科·梅扎拉马先生（意大利）**、哈利勒·伊萨·奥斯曼先生（约旦）**、劳尔·基哈诺先生（阿根廷）***、卡邦戈·通萨拉先生（扎伊尔）*。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1997年12月31日任满。

*** 1998年12月31日任满。

**** 1999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38] 任命了联检组一名成员，任期五年（第48/320号决定）。

[38]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h)）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8/108；

(b) 大会主席的说明：A/48/109；

(c) 第48/320号和48/484号决定；

(d) 全体会议：A/48/PV.89。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须填补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泽斯夫人、亨尼先生和通萨拉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9/110和Corr.1。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61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特别委员会，由17名成员组成，要求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就实施《宣言》的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第1654(XV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扩大，增加了七名成员，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和途径，在所有的尚未获得独立的领土迅速彻底实施《宣言》(第1810(XVII)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要求特别委员会酌情执行交给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1805(XVII)号决议)，并决定解散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第1806(XV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研究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递送的情报(见项目83)，在审查关于《宣言》在每一个非自治领土的实施情形时，充分考虑这种情报，并在它认为必要时，进行任何特别研究和编制任何特别报告(第1970(XVIII)号决议)。大会在同届会议及其后每届会议上，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期。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从24名增加到25名(第34/42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1991年12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A/46/634/Rev.1)附件中所载的各项建议，作为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行动计划(第46/181号决议)。

在第四十八届会议，[39]捷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于1993年12月23日来信通知特别委员会主席(A/AC.109/1178)，捷克共和国政府决定自1994年1月1日起不再参加特别委员会。1994年2月7日，主席将上信转交大会主席，供采取适当行动。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24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大会同届会议核准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彻底执行宣言，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表现的具体提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52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具体措施，不断广泛宣传联合国在非殖民地领域的工作(第48/53号决议)。

---

[39]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8)的参考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8/23)；A/AC.109/1137-1139、A/AC.109/1141-1153、A/AC.109/1155-1158、A/AC.109/1161、A/AC.109/1163、A/AC.109/1164和A/AC.109/1170；

(b) 秘书长的报告：A/48/224和Corr.1和Add.1-3以及A/48/426；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8/653和A/48/656；

(d) 捷克共和国的来信：A/AC.109/1178；

(e) 决议草案：A/48/L.38和Add.1和A/48/L.39和Add.1；

(f) 第48/46、48/47、48/49、48/50、48/51 A和B、48/52和48/53号决议以及第48/402、48/408和48/421至48/424号决定；

(g)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8/SR.2-8、12和13；

(h) 全体会议：A/48/PV.70和75。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还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48/49号决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48/50号决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托克劳、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48/51 A和B号决议)、直布罗陀问题(第48/422号决定)、皮特凯恩问题(第48/423号决定)、圣赫勒拿问题(第48/424号决定)。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9/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8/49号决议)。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必须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8至60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34至138条的规定和其他规定处理。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须由大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作出决定。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83条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必须经过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附件六是会员国名单,其中注明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年份,该名单上目前有会员国184个。

截至1994年6月1日为止,本项目下没有分发任何文件。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题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的项目应25个会员国的请求(A/36/191和Add.1和2)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扩大这种合作的范围(第36/3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每年审议这一项目(第37/8、38/37、39

/47、40/60和41/5号决议），并自第四十三届会议起每两年审议此项目（第43/1、45/4和47/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40]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满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赞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各项方案；请秘书长就两组织的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6号决议），A/49/262。

21.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本项目应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巴拉圭、圣卢西亚和委内瑞拉的请求（A/42/191和Add.1和2），列入1987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二届、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2/11、43/4和45/10号决议）。

---

[40]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20）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7/385；

(b) 决议草案：A/47/L.3和Add.1；

(c) 第47/6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7/PV.43。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4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以及他加强该合作的努力；欣悉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主席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表示美洲国家组织愿与联合国合作，努力改进集体措施以防止和解决国际冲突；欢迎美洲国家组织继续参加大会第42/231号决议设立并经大会第45/231号决议延长的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支持委员会和政策与项目委员会；请两位秘书长或其代表继续协商，以期在1993年签订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协定；核可两个组织的代表1991年5月举行的第一次大会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并促请两个组织的有关当局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这些建议并推动进一步的合作；建议联合国系统和美洲国家组织的代表的第二次大会在1993年举行，以审查和评价进展，并就优先领域或共同商定的议题举行机构间部门性和重点会议；注意到联合国高级官员参加了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1992年8月派往海地的特派团；感谢秘书长在促进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间合作方面所作努力，并希望他继续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机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7/1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1号决议)。

22. 协助扫雷

题为“协助扫雷”的项目应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 、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A/48/193)列入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

---

[41]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21)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7/498和Add.1；

(b) 决议草案：A/47/L.13和Add.1；

(c) 第47/11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7/PV.51。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42] 热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第58段中提出的建议，痛惜武装冲突后留在现场的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未曾清除，可能造成的恶劣后果，认为解决这些问题为当务之急；强调联合国必须协调关于扫雷的活动，包括区域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关于资料活动和训练活动，以期增进这方面活动的实效；请所有多边的或各国的有关方案和机构，以协调的方式将扫雷活动列入其人道主义、社会和经济援助活动中；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详尽的报告，说明武装冲突造成的地雷和其他未爆炸装置不断增加所引起的问题以及联合国如何加强其对解决扫雷方面问题所作的贡献；又请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扫雷活动的经费方面问题，在这方面并考虑可否设立一个自愿信托基金，特别资助关于扫雷的资料方案和训练方案，并协助展开扫雷行动；促请所有会员国在这方面向秘书长全力提供援助和合作，并向他提供对草拟上述报告可能有用的任何资料和数据（第48/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7号决议）。

23. 为尼加拉瓜的善后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之战争和自然灾害的后果：

本项目应尼加拉瓜的请求（A/47/248）列入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组织合作，并同尼加拉瓜当局密切合作，为该国的重整、重建和发展活动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并协助巩固和平（第47/169号决议）。

---

[42]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55）的参考文件：

(a) 决议草案：A/48/L.5和Add.1；

(b) 第48/7号决议；

(c) 全体会议：A/48/PV.32。

大会第四十八届[43]会议向秘书长重申这项请求(第48/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8号决议)。

24.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本项目应古巴的请求(A/46/193)列入1991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6/407号决定及第47/19和48/1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44] 关切到一些会员国继续颁布并实行的法律规章，其治外法权效力影响到其他国家的主权或在其管辖下的实体或个人的合法权益，并影响到通商和通航自由；获悉自从第47/19号决议通过以来，又颁布并实行其他这类措施，目

---

[43]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5)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318和Corr.1；

(b) 决议草案：A/48/L.10和Add.1。

(c) 第48/8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8/PV.35。

[44]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0)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448和Add.1；

(b) 决议草案：A/48/L.14/Rev.1。

(c) 第48/16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8/PV.48。

的是加强并扩大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重申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它们依《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切勿颁布和实行那种法律和措施，因为上述文书，除其他外，重申通商和通航自由；再次敦促订有这种法律和措施的国家尽速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措施撤销或废止这些法律和措施；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48/1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6号决议）。

25. 布隆迪局势[1]

大会1993年11月2日第47次全体会议根据布隆迪的提议（A/48/240），决定将题为“布隆迪局势”的增列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45]除其他事项外，毫无保留地谴责这一政变以残酷和凶暴方式阻挠布隆迪展开的民主进程；并要求立即恢复民主和立宪政体；请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间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向布隆迪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和（或）任何其它援助；决定继续处理本案，直至危机得到解决为止（第48/17号决议）。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45]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0）的参考文件：

(a) 列入议程的请求：A/48/240；

(b) 决议草案：A/48/L.16和Add.1。

(c) 第48/17号决议和第48/484号决定；

(d) 全体会议：A/48/PV.47、48和87。

26. 外国军队完全撤出波罗的海国家领土

本项目应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请求(A/47/191)列入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呼吁各有关国家立即缔结适当的协定,包括时间表,使外国军队早日有秩序地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并敦促秘书长进行斡旋,促使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领土(第47/21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47/21号决议,一个斡旋团于1993年8月29日至9月9日访问了波罗的海国家和俄罗斯联邦。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46]欣见俄罗斯联邦的军事部队已按照先前商定的时间表,于1993年8月31日完全撤出立陶宛的领土,再度呼吁有关国家,按照国际法基本原则,为避免任何可能发生的冲突,立即缔结适当的协定,包括时间表,使外国军队早日有秩序地完全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重申支持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努力以和平方式并通过谈判,撤走未征得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的必要同意在其领土内驻扎的外国军队;欣见各种多边努力正在帮助俄罗斯联邦建造住房安置从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返国的部队和家属;请有关国家避免任何可能有挑拨性或不友好的言论或行动;赞赏秘书长为执行第47/21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包括派遣斡旋团前往波罗的海国家和俄罗斯联邦;敦促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促使外国军队完全撤出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领土;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随时通知各会员国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第48/1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8号决议)。

---

[46]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2)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01;

(b) 决议草案:A/48/L.17/Rev.2;

(c) 第48/18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8/PV.55。

27. 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合作”的项目应捷克斯洛伐克的请求(A/47/192)列入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47],除其他事项外,回顾其第47/10号决议,喜见其关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的第48/5号决议,并满意地注意到1993年5月26日签署联合国秘书处同欧安会间合作及协调纲领后已取得实地的具体成果,重申需要加强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同联合国的合作与协调;赞同联合国秘书处同欧安会的合作及协调纲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同欧安会的合作与协调的报告(第48/1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9号决议)。

28.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本项目应阿尔及利亚的请求(A/36/196)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重申其第477(V)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和工作;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适当时继续同联盟密切协作的重要性,以期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并增进阿拉伯内部和国际上在这个关键领域的合作;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和联盟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方面的合作(第36/24号决议)。

---

[47]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6)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49;

(b) 决议草案:A/48/L.18和Add.1;

(c) 第48/19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8/PV.56。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至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7/17、38/6、39/9、40/5、41/4、42/5、43/3、44/7、45/82、46/24和47/1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48]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进一步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经济发展、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根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人道主义、文化和行政领域为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服务的能力;又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促进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以前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决定为加强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两年举行一次大会,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组织机构间部门性会议;建议下一次讨论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和各专门组织的代表之间合作问题的大会在1995年举行;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合作,鼓励联合国秘书处代表同联盟总秘书处代表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审查和加强协调机制,以便加速两个组织之间各次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多边项目、提议和建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第48/2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21号决议)。

---

[48]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7)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L.468和Add.1;

(b) 决议草案:A/48/L.26;

(c) 第48/21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8/PV.60。

29.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本项目应玻利维亚、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的请求(A/42/192和Add.1和2)列入1987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二届至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42/12、43/5、44/4、45/5、46/12和47/1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49]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促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扩大并深入其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调和互相支持活动;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和扩大支助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执行的方案,以补充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署继续并加强支持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活动并与之合作;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任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2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22号决议)。

---

[49]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8)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409;

(b) 决议草案:A/48/L.20;

(c) 第48/22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8/PV.60。

30.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本项目应巴西的请求(A/41/143和Corr.1)列入1986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二届至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2/16、43/23、44/20、45/36、46/19和47/7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50] 除其他事项外,重申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宗旨和目标;呼吁所有国家合作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中确定的目标,而且不采取与这些目标、《联合国宪章》和本组织有关决议不一致的任何行动,特别是不采取可能造成或加剧该区域紧张局势和可能冲突的行动;注意到1993年10月5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关心地注意到在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起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这项条约有促进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项目标的作用;关心地注意到区内各国表示希望不久能迎接一个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加入南大西洋国家共同体,并在这方面敦促南非所有有关各方继续进行谈判,从而建立一个统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的南非;欣见纳米比亚和南非两国政府已达成协议,订于1994年2月28日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32(1978)号决

---

[50]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7)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31;

(b) 部长级会议的宣言:A/48/581,附件;

(c) 决议草案:经口头订正的A/48/L.25;

(d) 第48/23号决议;

(e) 全体会议:A/48/PV.63和Corr.1。

议，移交沃尔维斯湾及离岛，将其归还纳米比亚；还欣见巴西表示愿意担任1994年下半年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该区第三次高级官员会议的东道国，这次会议与负责体育和青年事务高级官员会议同时举行；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向区内各国提供它们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请求的一切适当援助；请秘书长经常审查第41/11号决议及其后有关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各会员国所表示的意见（第48/2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23号决议）。

31.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的合作”的项目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35/194）列入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请秘书长研究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和途径（第35/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6/23、37/4、38/4、39/7、40/4、41/3、42/4、43/2、44/8、45/9、46/13和47/1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51] 请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

---

[51]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9）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L.422和Add.1；

(b) 决议草案：A/48/L.27；

(c) 第48/24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8/PV.63和Corr.1。

种全球性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以及经济和技术发展等问题；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建议联合国系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的秘书处代表于1994年5月在日内瓦举行一次大会；促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各领导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专门机构提供更多的技术援助及其他形式援助，以加强合作；感谢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定期由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代表集中就各方案、项目和后续行动的执行情况举行协商；请联合国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合作，依照两个组织以往各次会议的建议，继续鼓励在优先合作领域举行部门会议，包括部门会议的后续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第48/2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24号决议）。

32.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合作的问题（第2011(X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一届至第二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关于这两个组织间合作的问题，但集中注意特定的领域（第2103(XXI)、2193(XXII)、2505(XXIV)和2863(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至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非统组织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之间进行更广泛合作的前提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962(XXVII)、

3066(XXVIII)、3280(XXIX)、3412(XXX)、31/13、32/19、33/27、34/21、35/117、36/80、37/15、38/5、39/8、40/20、41/8、42/9、43/12、44/17、45/13、46/20和47/14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5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非统组织的合作的报告,以及他为加强这种合作和执行有关决议所作的努力;又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1993年9月8日至1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联合国系统各秘书处代表与非统组织总秘书处代表会议的结论;赞赏地注意到非统组织越来越多地而且继续不断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此种工作作出建设性的贡献;吁请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使非统组织密切参与它们关于非洲的一切活动;赞扬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于1993年6月建立防止、处理和解决非洲冲突的机制;赞扬联合国和非统组织在解决非洲的冲突方面不断进行的合作活动,并强调有必要增进和加强现行的交流信息和协商的方式,特别是在冲突局势的监测和早期预警方面;吁请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和平解决非洲的争端及维持非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协调联合国方面的工作并与非统组织合作;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在民主化进程方面向非洲国家提供的援助;敦促联合国及其会员国遇非统组织决定展开一项维持和平行动时,酌情继续向该组织提供援助;又敦促联合国 继续支持非统组织努力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以及和平处理非洲的变革;敦促所有会员国、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各非政府

---

[52]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3)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475和Add.1;

(b) 决议草案:A/48/L.23/Rev.1;

(c) 第48/25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8/PV.65。

组织，考虑最近令人不安的发展，向难民、流离失所者和非洲各庇护国提供必要和适当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赞扬非统组织不断努力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和经济一体化，并请联合国各机构继续支持这种努力；强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必须继续向非洲提供经济、技术和发展援助，并强调目前需要这些组织在这一方面将非洲列为优先；促请联合国秘书长、全体会员国以及各区域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支持非洲经济共同体的成立，协助非洲经济一体化和合作；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支持非统组织秘书长的努力，以求在优先合作领域、特别是在成立非洲经济共同体和加强非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方面，举行部门会议；请在非洲工作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它们的国家和区域两级别的方案中列入可增强各自领域的区域合作和协助实现《建立非洲经济共同体的条约》目标的活动；呼吁联合国各机构努力协调有关非洲的区域方案，以便使这些方案相互联系并确保它们同非洲区域和次级区域经济组织的方案相协调；强调为确保《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迫切需要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在资源流动、债务减免和非洲经济多样化方面；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密切协调和合作，特别是为审查和评价《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的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核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统组织之间就定于1994年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这些组织之间的会议所达成的协议，该会议是为了审查和评价1993年9月商定的彼此在1993-1994年期间合作和采取新的有效联合行动的提案和建议的执行进度；要求联合国各有关机关确保非洲派代表有效、公正和公平地参与各机关总部及其区域外地业务的高级和决策阶层；又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新闻网继续传播新闻，提高公众对南部非洲现状以及非洲各国的社会和经济问题及需要及其区域与分区域机构的认识（第48/2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25号决议）。

33.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1]

本项目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

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请求(A/34/246),列入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将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决议草案和有关的文件送交该届会议,(第34/43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推延审议这个项目(第35/453、36/460、37/450、38/454、39/455、40/460、41/469、42/459、43/458、44/460、45/421和46/41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要求秘书长请各会员国至迟在1993年6月30日以前就是否可能审查安全理事会席位的问题提出书面意见;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载有会员国关于这个主题的意见的报告(第47/6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53] 决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的其他事项;并请该工作组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一份工作进展报告(第48/26号决议)。

文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第48/26号决议)。

---

[53]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3)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264和Add.1、Add.2和Add.2/Corr.1和Add.3-10;

(b) 决议草案:A/48/L.28;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10;

(d) 第48/26号决议和第48/484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27;

(f) 全体会议:A/48/PV.61、62、64和69。

34. 海地境内的民主和人权情况[1]

本项目应洪都拉斯的请求(A/46/231)列入1991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6/7号和47/20 A和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54] 再次强烈谴责企图非法取代海地的宪政总统、使用暴力和军事胁迫及侵犯海地境内的人权;重申不能接受在该非法情况下产生的任何实体,并要求阿里斯蒂德总统回国,并充分适用《国家宪法》鼓励联合国各会员国支持采取符合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决议的措施;再次证实国际社会打算在海地建立宪法秩序之后,增加同海地合作。大会还确认《加弗纳斯岛协定》仍然是解决海地危机的唯一有效框架;支持在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主持下为解决海地政治危机所进行的政治对话进程;请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采取行动,尽力使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尽快返回海地,并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大会回顾全体会员国有义务遵守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示深为关切海地人民的命运,再度肯定海地军事当局应对因不遵守海地宪法及其对《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公开承诺而直接造成苦难负全部责任(第48/2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27号决议)。

---

[54]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1)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A/48/931;

(b) 决议草案: A/48/L.35/Rev.1;

(c) 第48/27号决议和第48/484号决定;

(d) 全体会议:A/48/PV.69和70。

35. 海洋法[1]

经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1982年4月30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连同会议的《最后文件》，于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蒙特哥湾开放签字。1982年12月10日在《公约》上签字的国家有119个，到签字阶段结束时，(1984年12月9日)，另有38个国家以及纽埃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在《公约》上签了字，使签署国总数增至159国。1993年11月16日，《公约》收到了使其生效所需的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因此，《公约》将于1994年11月16日开始生效。

同《公约》一起通过的还有四项有关决议，其中第一项决议规定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海洋法会议是根据大会第3067(XXVIII)号决议在1973年召开的。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秘书长负起《公约》和有关决议赋予他的职责，授权秘书长根据会议决议一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批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第37/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在题为“海洋法”的项目下审议该问题(第38/59 A号、第39/73号、第40/63号、第41/34号、第42/20号、第43/18号、第44/26号、第45/145号、第46/78号和第47/6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55]回顾《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历史意义，这是对维

---

[55]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6)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27和Add.1和A/48/950；

(b) 决议草案：A/48/L.40和Add.1。

(c) 第48/28号决议和第48/484号决定；

(d) 全体会议：A/48/PV.72和73。

护世界各国人民的和平、正义和进步的一项重要贡献；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对《公约》日益强大的支持，并注意到《公约》将于1994年11月16日开始生效；请所有国家重新努力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认识到政治和经济上的变化，突出了必须重新评价适用于国际“海底区域”的制度中的事项，并认识到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一项建设性对话，将更有希望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赞赏地注意到在秘书长主持的协商中取得的新发展，这些协商旨在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从而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请秘书长继续并加速进行协商，以求尽早实现普遍加入《公约》，并向这些协商提供必要服务；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并采取适当步骤，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包括通过对话以期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还呼吁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公约》一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统一性，并以符合这种统一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执行《公约》和各项决议，而且在制订本国法律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请秘书长在执行方案10(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时继续作出切实响应，提供各国在执行《公约》方面日益需要的援助；赞扬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概述的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敦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制订一种连贯统一的办法，协助它们在国家、分区和区域各级作出的努力，并请联合国系统合作和协助进行这些工作；敦促特别是具有海洋先进能力的会员国，将海洋部门列入国家发展战略中；请有关的国际组织、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多边融资机构，加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努力实现《公约》所建立的全面法律制度的各种利益，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彼此之间和它们同捐助国的合作；请秘书长同各国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合作，经常审查目前所采措施，以帮助各国实现《公约》所建立的制度的各种利益，并定期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确认执行《公约》中适用的规定将大大增进海洋环境的保护；再次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加强合作，并采取措施以期充分实施《公约》中关于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各项规定，包括防止使用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捕鱼方法和习惯，特别是遵守对它们适用的旨在切实监测和执行的双边和区域措施；注意到筹

备委员会在其各个工作领域正取得进展，包括其第十一届会议临时最后报告草稿的完成；回顾1990年8月30日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及其担保国履行义务的谅解》；注意到筹备委员会决定召开一次技术专家小组会议，以便审查深海海床采矿的状况，并估计商业生产预计可以开始的时间；注意到有必要安排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举行第一届会议，必要时并举行《公约》缔约国的一次会议，包括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安排；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公约》的发展和一切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适当时可提前提出报告（第48/28号决议）。

筹备委员会于1983年在金斯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此后其年度届会分别在牙买加和纽约举行。筹备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于1993年3月22日至4月2日在金斯敦举行；其第十二届常会于1994年2月7日至11日在金斯敦举行。它还将于1994年8月1日至12日在纽约开会，以便除了别的以外，完成关于在其任务范围内一切事项的综合最后报告，其中将包括会议关于对多金属结核开辟活动的预备性投资的第二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已登记了六个先驱投资者：1987年四个（法国、印度、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1991年两个（中国以及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波兰和苏联联合提出）。1992年，俄罗斯联邦继承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各项权利和义务。技术专家组于1994年4月11日至14日举行会议，已建议接受大韩民国政府提出的第七个先驱投资者的登记。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28号决议）。

36.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本项目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A/31/241）列入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谴责法国政府于1976年2月8日和4月11日在马约特岛举行公民投票，认为这两次公民投票是无效，并要求法国立即撤离该岛（第3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至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7号决议，第33/435号决定，第34/69、35/43、36/105、37/65、38/13、39/48、40/62、41/30、42/

17、43/14、44/9、45/11、46/9和47/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56]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请法国政府履行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夕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呼吁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行动;促请法国政府加速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以确保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此一问题;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5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56号决议)。

37.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a)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

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请求(A/46/194)列入1991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6/182和第47/168号决议)。

---

[56]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25)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447;

(b) 决议草案:A/48/L.48;

(c) 第48/56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8/PV.76。

按第46/182号决议附件第35(i)段，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应为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人道主义紧急援助协调工作的年度报告，包括关于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资料，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组织会议上依照大会第45/264号决议，决定1993年实务会议的协调部分除别的外，应专门审议“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紧急救灾和继续进行恢复和发展”的主题(理事会第1993/20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57] 完全同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议结论，这些协议结论涉及准备和预防工作、自然灾害、对复杂紧急情况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外地协调、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联合呼吁、从紧急救济转入恢复和发展、资源与管理等问题。协议结论执行情况将由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审查。大会强调必须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虽然确认人道主义事务部在这方面的任务和职能，但请紧急救济协调员进一步改进在总部和外地的协调和管理，包括有关业务机构工作的协调；强调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应作为机构间协调的首要机制，增加会议次数，从而以面向行动的方式采取行动，处理与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政策问题，并制订联合国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作出一贯和及时反应的办法；还强调必须在人道主义事务部范围内从速建立一个紧急情况信息系统，提供危机预警；确认有必要增加拨入紧急情况中央循环基金的现有资源，并请秘书长为此进行协商，同时充分考虑到必须确保基金获得有保证的、广泛的和更多的捐助。大会请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紧急商定以

---

[57]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4)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36；

(b) 决议草案A/48/L.33和A/48/L.47和Add.1；

(c) 第48/57和第48/162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8/PV.78和85。

何种最佳途径和准则确保将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用于迅速反应的协调，包括提供资源，以供紧急救济协调员在紧急情况初期用于建立特别协调安排；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作出最后决定之前，根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建议和所得经验，在特殊情况下，核准紧急救济协调员及有关业务机构，在外地资源不足的地方，从循环基金获得的利息中提取资金，加强迅速反应的协调；请常设委员会就有关外地协调的问题提出建议，并请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中建议以何种实际措施增强协调全系统一致的支援，以帮助促使从紧急救济转变为恢复和发展，并且特别在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活动范围内促进国家能力的培养，以协助预防和减轻今后的紧急情况。大会请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中建议以何种方式和方法改善应急物资库存的作业能力，并分析建立区域仓库的优点和缺点，包括反应的速度和成本效益；还请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以及用何种方式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工作（第48/5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182和第48/57号决议以及理事会第1993/205号决定），A/49/177-E/1994/80。

(b) 对各国或区域的特别经济援助

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一、四十五和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1/197、第45/227和第47/4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58] 关切最近袭击莫桑比克中部和北部广大地区的热带气

---

[58]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9“向莫桑比克提供紧急援助”）的参考文件：

(a) 增列项目的请求：A/48/249；

(b) 决议草案：A/48/L.56；

(c) 第48/249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8/PV.92。

旋“纳迪亚”造成的生命损失及巨大损失和破坏，满意地注意到该国正在努力向气旋受害者提供所需的援助；赞扬国际社会、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通过在马普托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办事处立即响应，协助这次自然灾害的受害者；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组织，同莫桑比克政府密切合作，向受害者提供救济援助；请国际社会向莫桑比克紧急提供更多的支助，以便减轻莫桑比克人民和政府在经济、财政和社会方面的损失，支持他们努力在气旋之后恢复过来，并使该国能维持其发展目标；请秘书长审查热带气旋”纳迪亚”对莫桑比克国民经济的影响，并将他的意见和建议列入第47/42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中（第48/24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42号决议）。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59] 邀请曾经积极参加1991年在巴黎举行的乍得之友会议的所有国家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参加将于1993年在恩贾梅纳举行的各种圆桌会议，吁请秘书长继续注视乍得局势，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第47/156号决议）。

---

[59]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87(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关于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吉布提、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瓦努阿图和也门的简要报告：A/47/337；

㈡ 向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提供特别援助：A/47/573；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27和Add.1；

(c) 第47/156、第47/159、第47/161和第47/163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47/SR.25、26、28、30、34、38、40、42和45-49；

(e) 全体会议：A/47/PV.92。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和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

1990年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向贝宁、中非共和国和马达加斯加提供援助，协助这些国家减轻其经济和财政负担；并表示关注继续需要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尤其因为这些国家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第45/2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59] 注意到这些国家尽管都执行了结构调整方案，但总的说来经济和财政绩效仍然不好，并强调需要大力支持这些方案，采取行动减少自然灾害和调整政策的影响，还注意到贝宁正面临的财政危机减慢了其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又注意需要向中非共和国提供更多补充资源，使其能够实现发展方案的各项目标，注意到象马达加斯加这样的发展中岛屿国家为应付不利的特殊经济环境而面临特别困难的问题，并注意到马达加斯加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由于该国周期性地遭到旋风、洪水和旱灾之害而受到不利影响，又注意到执行重建和复兴方案需要调集大量资源，该国事实上无法应付，关切地注意到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援助往往不足，因此仍需提供更多的援助；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各国际金融机构、各人道主义组织和各志愿机构慷慨响应这些国家在重建、经济复苏和发展方面的需要；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机构和计划署协作，按照大会第45/230号决议，继续调集必要资源；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7/15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59号决议)。

向瓦努阿图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调集必要资源以援助发展中小岛屿国家瓦努阿图，因为该国定期遭受自然灾害，继续面临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困难(第45/230号决

议)。第45/202号决议回顾了为支持发展中岛屿国家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59] 注意到《21世纪议程》有关发展中小岛屿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的第17章获得通过,感谢秘书长为瓦努阿图筹集援助,还感谢开发计划署、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捐助界各方出席了第一次援助瓦努阿图圆桌会议,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作出慷慨反应,设法满足瓦努阿图的需要(第47/16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61号决议),A/49/158。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59] 感谢秘书长为援助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作出的努力;赞赏地注意到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正在向前线国家提供的援助;感谢秘书长、各捐助国和非政府组织为减轻南部非洲区域干旱影响而提供的宝贵援助;极力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及时和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个别和集体的能力,以应付这些影响;请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斟酌情况响应个别国家或有关区域组织可能提出的援助请求,并促请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对这种要求作出有利的反应;重申紧急需要排除一切其余的障碍,以恢复关于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的宪政谈判;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根据当前的干旱局势,又考虑到最受影响国家的特殊情况,支持实施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所编制的国家和共同紧急方案,以克服其紧迫的人道主义问题和各种紧急问题;呼吁国际社会向前线国家和其他邻近国家提供适当援助,使它们能够按照1992年8月17日条约的设想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建立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包括最终让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南非参与该共同体(第47/16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6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60] 审议了向面临自然灾害、经济基础结构薄弱、来自国内外的破坏和对经济发展的严重限制所引起困难的一些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需要问题，并通过了如下一系列决议，要求秘书长调动国际支助并报告发展情况：

决 议	标 题
48/196	向塞拉利昂提供国际援助
48/197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48/199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
48/200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
48/201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援助

---

[60]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00)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8/319；

㈡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A/48/392和Corr.1；

㈢ 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A/48/405；

㈣ 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A/48/434；

㈤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A/48/453；

㈥ 为索马里的人道主义救济和经济及社会复兴提供紧急援助：A/48/504；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26；

(c) 第48/196至第48/201号决议和第48/450号决定；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8/SR.33-35、41、42、45和46；

(e) 全体会议：A/48/PV.86。

48/203	为萨尔瓦多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48/204	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减轻克罗地亚战争后果并促进其复原
48/208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48/210	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
48/211	为卢旺达的社会经济复兴提供紧急援助
48/213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56、第48/196至第48/201、第48/203、第48/204、第48/208、第48/210、第48/211和第48/213号决议以及第48/450号决定)，A/49/208-S/1994/766。

(c) 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指定1990年代期间为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将特别注意减少自然灾害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一个十年，并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审议秘书长关于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特别着重说明希望联合国系统发挥的催化和促进作用后，就联合国参与此事的内容和形式作出决定(第42/16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本项目(第43/20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于1990年1月1日开始，并通过《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国际行动纲领》，其中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两年就“十年”的活动向大会提出报告，请理事会1994年第二届常会对《行动纲领》的施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并向大会报告审查的结果(第44/23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45/185和第46/14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61]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28号决定，决定于1994年召开减少自然灾害问题世界会议，其目标如下：(a)审查减灾十年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所取得的成就；(b) 拟订未来的行动纲领；(c)交换减灾十年方案和政策实施情况的资料；(d) 提高对减灾政策重要性的认识；深为赞赏地接受日本政府表示愿意担任减灾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决定于1994年5月23日至27日在日本横滨举行减灾会议；决定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请减灾十年秘书处担任减灾会议的秘书处，同东道国政府密切合作协调各项筹备活动；吁请各国政府积极参与减灾会议及其筹备进程，特别是：(a) 在减灾十年部门间全国委员会的协助下，对国家和地方的灾害与风险进行有系统的评估；(b) 举办多学科的国家和区域会议及技术性会议，确保每个国家在国家一级和在区域合作的框架内的全部潜能，包括其科技能力，都被充分用来减少灾害；(c) 编制向会议提出的全面进度报告和进一步行动的计划；请秘书长就实施本决议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说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对《国际行动框架》的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审查的结果(第48/18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88号决议)。

---

[61]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8)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219-E/1993/97和Add.1；

(b) 秘书长的说明：A/48/911；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24；

(d) 第48/188号决议；

(e)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48/SR.33-35、38和47；

(f) 全体会议：A/48/PV.86。

(d) 国际合作以减轻伊拉克与科威特间的局势对科威特及该区域其他国家造成的环境后果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6/21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62]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科学团体和个人提供援助,以便进行旨在研究和减轻该区域环境恶化的方案,加强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吁请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计划署,特别是海事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努力评估该区域环境恶化的短期及长期影响,并考虑消除这些影响可能需要的措施;请秘书长通过他的个人代表协助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成员制订和实施一项协调统一的行动纲领,帮助确定一切可能的资源来实施该行动纲领,并且除其他外,加强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成员解决这一问题的环境能力;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拨出起码的必要资源,便他的个人代表能够继续为此目的帮助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项活动;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7/15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51号决议),A/49/207-S/1994/92和Corr.1。

---

[62]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8(e))的参考文件: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5号(A/47/25);

(b) 秘书长的报告:A/47/265-E/1992/81;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18/Add.6;

(d) 第47/151号决议;

(e)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47/SR.17和49;

(f) 全体会议:A/47/PV.92。

38. 中东局势

自1947年以来，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就一直由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来处理。1967年6月战事爆发以来，安全理事会于1967年11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的原则(第242(1967)号决议)。

大会1970年至1972年第二十五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第2628(XXV)、2799(XXVI)和2949(XXVII)号决议)及1975年至1993年第三十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第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 A和B、37/123 A至F、38/180 A至E、39/146 A至C、40/168 A至C、41/162 A至C、42/209 A至D、43/54 A至C、44/40 A至C、45/83 A至C、46/82 A和B、47/63 A和B、48/58和48/59 A和B号决议)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63] 欢迎在马德里开始的和平进程并支持其后的双边谈判；强调重视并需要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表示充分支持和平进程迄今取得的成果，特别是以色列国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约旦与以色列共同议程协定》，它们是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一个重要初步步骤，并敦促所有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定；强调须在和平进程的范围内，在阿拉伯-以色列谈判的其他轨道上取得迅速进展；欣悉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的支持中东和平国际捐助者会议的成果，以及建立联合国高级工作队支助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敦促各会员国在过渡时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

---

[63]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4)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22和A/48/607-S/26769；

(b) 决议草案：A/48/L.32和Add.1、A/48/L.34和Add.1和A/48/L.46和Add.1；

(c) 第48/58号和48/59A和B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8/PV.79。

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呼吁所有会员国也向该区域内各国提供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并支持和平进程；认为联合国在中东和平进程和协助执行《原则声明》方面的积极作用，能够作出积极贡献；鼓励在已于马德里会议的框架内开展工作的领域进行区域发展与合作（第48/58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痛惜某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59 A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又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又宣布1991年11月11日以色列议会兼并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因此是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还宣布以色列兼并或旨在兼并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政策和作法都是非法的，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再次确定以色列为落实其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是非法的、无效的，不应予以承认；重申确定1907年《第四号海牙公约》所附《条例》的一切有关规定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遵再次确定以色列1967年以来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并决定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继而于1981年12月14日实行兼并，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继续不断的威胁；再次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造成其实际兼并该领土的1981年12月14日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决定和其1991年11月11日的决定；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撤离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呼吁国际社会敦促以色列撤离所占领的叙

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便在该地区建立公平、全面和持久的和平；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59 B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59 A和B号决议）。

39.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1]

本项目应土耳其的请求（A/46/237）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24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47/747），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至迟在1993年1月18日就决议（第47/12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秘书长在1993年1月18日提出了第47/121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A/47/869）。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64] 重申其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原则以及前南 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决议中所宣告的原则；要求当事各方立即实行并本着诚意严格遵守停火，并同意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全境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以便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创造有利于恢复和平谈判的气氛；重申国际社会决不接受“种族清洗”的后果，通过“种族清洗”和使用武力夺取土地者必须依照国际法规范放弃这些土地；谴责塞族部队继续侵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与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的国际边界，因此请安全理事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其1992年8月7日第769（1992）号决议；请安全理事会遵循并立即执行其1993年6月10日第838（1993）号决议，确保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

---

[64]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2）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847；

(b) 决议草案：A/48/L.50和Add.1；

(c) 第48/88号决议和第48/484号决定；

(d) 全体会议：A/48/PV.82-84。

黑山)按照其1993年4月16日第819(1993)号决议的要求立即停止向波斯尼亚塞族准军事部队提供军用武器、装备和服务;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立即解除对萨拉热窝和其它“安全区”、以及其它被包围的波斯尼亚城镇的围攻,并敦促秘书长指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各“安全区”;还要求波斯尼亚塞族一方,作为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4日第836(1993)号决议第5和第9段的规定促使停止敌对行动和便利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一种方法,将其所有的重型武器和部队撤至萨拉热窝和其它“安全区”以外的地区,保持一段距离,不再对各“安全区”及其居民的安全构成威胁,并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加以监测,还敦促当事各方同意执行进一步的建立信任措施;再次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返回家园;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保护部队及其他国际人道主义机构正在进行的努力,并极其赞赏地注意到,许多人表现出堪称楷模的胆量和勇气,有许多人在履行职责时作出了最大的牺牲;促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范围内提供适当援助,以促进萨拉热窝与国际社会的文化交流,并协助运送和安装一个可靠的通讯系统在萨拉热窝供平民使用;敦促秘书长立即采取行动,重新开放图兹拉机场,以便遵照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3日第770(1992)号决议的规定便利接收和分发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协助人道主义援助物资通行无阻,包括提供水、电、燃料和通讯,特别是提供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各“安全区”,并在这方面促请安全理事会充分执行其第770(1992)号决议,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物资自由通行,特别是运入各“安全区”;赞扬所有国家,特别是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接壤的国家及多瑙河沿岸其他国家,都已采取措施遵守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的强制性制裁,并敦促所有国家继续严格实施这些制裁措施;强烈谴责冲突各方犯下的侵犯波斯尼亚人民的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由塞尔维亚和黑山及波斯尼亚塞族作为政策公然而大规模地犯下的这种行为;促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承担的责任,与联合国会

员国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政府合作，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充分维护和恢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深感震惊的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时分别住在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阿尔巴尼亚人、波斯尼亚人、匈牙利人和克罗地亚人以及其他民族继续进行有计划的虐待，并在这方面谴责这些当局决定不延长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在这些区域的监测团的任务期限；还促请安全理事会紧急地充分考虑不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适用根据安全理事会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决议对前南斯拉夫实施的武器禁运；促请各会员国以及国际社会各地区的其他成员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提供合作，使其按照《宪章》第七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其单独和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重申其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并促请各会员国和秘书处本着该决议的精神，停止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实际工作资格；请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由进入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所有拘留营，并会见所有被监禁在这些营内的人，并将这项行动立即告知所有囚犯；请安全理事会立即行动，关闭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所有拘留营，并进一步关闭塞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设立的集中营，同时在实行关闭以前指派观察员前往这些营地；赞赏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国家和国际机构，并呼吁各会员国慷慨捐助，以减轻他们的痛苦，包括援助其他国家境内的波斯尼亚难民收容所；进一步申明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所犯危害人类罪应由个人承担责任；欣见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设立国际法庭，并鼓励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包括自愿捐款，使法庭能够行使其规定的职权，审判并惩治对违反国际法行为应负责的人；鼓励家委员会，在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827(1993)号决议的情况下，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合作，协助国际法庭的工作，包括建立诸如种族清洗和有计划强奸等犯案记录；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助，以供委员会执行其职务；吁请安全理事会确保“日内瓦和平一揽子办法”所载各项提议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大会以前各项决议和安全理

事会通过的决议、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原则;呼吁紧急重新召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以便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的持久和平提出公正和公平的提议,并要求冲突各方在继续谈判时表现出诚意,以达成公正、公平和持久的解决办法;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15天内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在伦敦会议主持下要求但迄今令人遗憾尚未发表的报告;决定继续处理此案并继续审议此项目(第48/88号决议)。

秘书长在1994年1月7日提出了第48/88号决议要求的报告(A/48/847)。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40. 巴勒斯坦问题[1]

本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议程。1974年,又应55个会员国的请求(A/9742和Corr.1以及Add.1-4),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第3210(XXI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强调指出,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第3236(XXIX)号决议)。大会还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3237(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与其他有关各方以平等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3375(XX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决定成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20个会员国组成;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过去所确认有权利的执行方案;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问题(第3376(XXX)号决议)。该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增加三个成员(第31/31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均赞同该委员会的建议(第31/20、32/40 A、33/28 A、34/65 A、35/169 A、36/120 A、37/86 A、39/58 A、39/49 A、40/96 A、41/43 A、42/66 A、43/175 A、44/41 A、45/67 A、46/74 A、47/64 A和第48/158 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研究和出版物,此外,自1978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每年以11月29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32/40 B号决议)。大会后来要求将该特别股改为工作职责扩大的巴勒斯坦权利司。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并决定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36/120 C号决议)。

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行动纲领》。[65]《宣言》特别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邀请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均赞同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

---

[65]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分别载于第一章A和B节。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1988年11月15日宣布成立巴勒斯坦国；确认需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他们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上行使主权；并决定自1988年12月15日起，联合国系统内用“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原有的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43/17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注意到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及其后的双边谈判，以及各多边工作组的会议；欢迎目前的和平进程，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该区域建立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认为由联合国主持，在某个阶段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将有助于促进该区域的和平（第47/64 D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66] 喜见以色列国政府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包括其附件和《协议记录》（A/48/486-S/26560，附件）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永久的责任，直至此一问题的各方面均按照国际法统获得令人满意的解决时为止，认为委员会可以作出宝贵和积极的贡献，帮助国际努力促进《原则声明》的切实执行，并在过渡时期动员

---

[66]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5）的参考文件：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5号（A/48/35）；

(b) 秘书长的报告：A/48/607-S/26769；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87；

(d) 决议草案：A/48/L.41和Add.1、A/48/L.42和Add.1、A/48/L.43和Add.1、A/48/L.44和Add.1和A/48/L.45；

(e) 第48/158A至D号决议和第48/484号决定；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C.5/48/SR.53；

(g) 全体会议：A/48/PV.65、66和85。

国际对巴勒斯坦人的支持和援助；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根据事态发展对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委员会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特别强调需要动员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委员会继续同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国际社会深切了解巴勒斯坦问题的实情，争取支助和援助来满足巴勒斯坦人民的需要，并采取必要步骤，使更多非政府组织介入其工作（第48/158 A号决议）。大会又请秘书长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源，包括继续发展巴勒斯坦问题电脑化资料系统，并确保该司继续执行大会以往各项决议所详细规定的任务（第48/158 B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还要求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1994-1995两年期内继续执行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必须按照对巴勒斯坦问题有影响的事态发展采取灵活态度，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的舆论（第48/158 C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在题为“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中，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作为巴勒斯坦人民代表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相互承认，双方签署了《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喜见1993年10月1日在华盛顿特区召开支持中东和平会议，并重申需要和平解决作为阿以冲突的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表示支持在马德里开始的目前和平进程和《原则声明》，并表示希望这个进程将导致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强调需要联合国在目前的和平进程中并在《原则声明》的执行方面发挥更积极和扩大的作用；促请各会员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技术援助；又强调即将举行的关于最后解决的谈判，并重申实现最后解决和全面和平的下列原则：(a) 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正当的民族权利，主要是自决权；(b) 以色列撤出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c) 保障该区域所有国家，包括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所提到的那些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享有和平与安全的安排；(d) 依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及其后各有关决议，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e) 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解决非法并阻碍和平的以色列移民点的问题；(f) 保障出入圣地和宗教建筑及场所的自由；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作出努力，同时与安全理事会协商，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并就这一问题的发展情况提出进度报告(第48/158号决议)。

文件：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5号(A/49/35)；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8/158 D号决议)。

41. 消除种族隔离并建立一个统一、民主、不分种族的南非[67]

本项目是否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取决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就这个议题采取的行动。预期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即将举行的一次会议将决定从临时议程中撤销这个项目。

42.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1967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把协助纳米比亚、南非、南罗得西亚(现为津巴布韦)和前葡管非洲领土的特别训练方案合并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第2349(XXII号决议)。该方案由秘书长同大会于1968年第2431(XXIII)号决议设立的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协商管理，并由一个由各国、各组织和个人的自愿捐款组成的信托基金提供经费。

---

[67] 本项目还留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1993年12月23日第48/484号决定)。1984年6月14日印发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报告的增编(A/48/22/Add.1-S/26714/Add.1)，其中指出特别委员会已按照有关大会决议的规定履行了其任务并圆满结束了其工作。

目前在该方案下向南非学生提供援助，并在1992年12月31日以前向纳米比亚学生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授权方案自1967年设立以来首次在南非境内提供教育和训练方案（第40/8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68] 除了别的以外，请秘书长将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列入每年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向该方案提供此种财政及其他援助，使其能够进行方案活动（第48/16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60号决议）。

43.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应尼加拉瓜的请求（A/38/242）列入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8/10、39/4、41/37、42/1、43/24、44/10、45/15和46/109 A和B号决议以及第40/470号决定）。

---

[68]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9）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24；

(b) 决议草案：A/48/L.37和Add.1；

(c) 第48/160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8/PV.85。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7/11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69]赞扬中美洲各国人民和政府努力执行1987年以来各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协定来巩固和平,促请它们继续努力巩固中美洲稳固和持久的和平,并请秘书长继续尽可能充分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的倡议和努力；支持中美洲各国总统在《 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中的决定,即宣布中美洲为一个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并鼓励中美洲各国采取主动巩固以民主、和平、合作和充分尊重人权作为发展基础的政府；注意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在1993年10月29日第十四次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危地马拉宣言》,并同意其中的看法,即中美洲目前有一个机会将和平与发展之间互相依存的关系变成事实，这将是一项历史性的成就，也是在解决冲突和通过综合持续发展巩固和平与民主方面的良好样板；满意地欢迎中美洲各国在人文发展的范围内努力促进经济增长，而且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巴拿马即将举行的选举,都充分地证明该区域在加强民主方面取得的进展;强调中美洲一体化系统自从1993年2月1日以来开始发挥功能，《特古西加尔巴议定书》在联合国秘书处登记，表示充分支持中美洲各国在中美洲一体化系统范围内努力促进和扩大一体化

---

[69]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0)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86;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89;

(c) 决议草案：A/48/L.21/Rev.1;

(d) 第48/161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3;

(f) 全体会议：A/48/PV.57和85。

进程，并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同中美洲切实合作，使其可以促进和加强次区域的持续一体化并实现其根本目标；关心地欢迎关于以合理的力量均势、加强文人统治根除极端贫穷、促进持续发展、保护环境以及消灭暴力、腐败、恐怖主义和毒品及武器贩运为基础建立区域安全新模式的各项建议；吁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扩大其技术和财政援助，帮助中美洲各国警察部队的专业化，以保障民主体制；重申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有效而及时的参与，并鼓励他们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促使在萨尔瓦多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所作的承诺，包括努力调集必要的资源从事该国的重建和发展，这对巩固该国的和平与民主是必不可少的条件；又重申感谢秘书长之友小组成员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政府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其他关心的政府一贯支持和帮助努力实现《和平协定》，并促请它们继续给予支持，直到这些反映萨尔瓦多人民的意志和愿望的协定得到充分实施；关切地注意到过去数月在萨尔瓦多发生的暴力行为，这可能表示非法武装集团的重新出现及《和平协定》各项具体规定的延迟执行，并在这方面强调亟须执行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关于需要加速执行《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的协议，并促请所有政治力量为此目的进行合作；要求萨尔瓦多政府和参与选举进程的所有其他机构采取必要措施，确保1994年3月的选举既自由、又具有代表性而且无可指责，因为这些选举是和平进程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铭记截至1993年5月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和协议，重申危地马拉政府和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之间亟须尽快恢复谈判，表示感谢秘书长及其代表参与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并请他继续支持这一进程；在这方面，注意到危地马拉总统的《和平计划》；表示感谢国际社会，并鼓励它继续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危地马拉人民尽快实现其和平、民族和解、民主和发展的愿望；吁请尼加拉瓜的所有政治团体，通过政府提倡的民族对话，继续致力于缔结关于巩固民主进程、重建和民族和解的协定；支持尼加拉瓜政府目前为巩固和平而作出的努力，并赞同关于例外情况的条款，以便国际社会和融资机构可以支助该国的复兴及经济和社会的重建，并加强和解与民主；关心地欢迎尼加拉瓜政府倡议成立一个积极的友好国家小

组，在支持恢复该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从而有助于加强其体制和民主结构，并请秘书长全力支持这项倡议；强调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与中美洲国家之间在部长级会议范畴内进行政治对话和经济合作，以支持中美洲国家努力寻求和平、巩固民主和持续发展，至为重要；还强调工业化国家（二十四国集团）与合作国家集团（三国集团）通过中美洲建立合作促进民主与发展采取的联合行动至为重要；请秘书长向中美洲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以巩固该区域的和平；请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国际机构，鉴于有必要预期《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的资源终将用尽，而且有必要防止中美洲迄今取得的成就发生任何逆转，并有必要通过全面和持续的发展以巩固和平，因而考虑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通过将来由中美洲各国与合作团体共同拟定的安排，建立一项最新的区域性方案，作为新发展战略的一部分；确认在《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范围内实施的加强民主机构和革新国家基础设施、电信、农业发展、环境保护与人文发展等方案的重要性；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执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赋予她的任务，并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合乎人情的全面和可持续发展的范畴内完成各项尚未完成的方案；关心地注意到关于举行中美洲和平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其主要目的是评估和平进程的现况、所需的合作与技术援助以及使该区域成为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所需的资金，并在这方面表示欣见1993年11月1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中美洲问题国际技术会议由中美洲各国外交部长以及合作国家和国际机构的代表参加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8/61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8/161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第48/161号决议），A/49/59-S/1994/47、A/49/116-S/1994/385和A/49/281-S/1994/886。

44.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

1990年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在1991年4月下半月再召开为时一星期的会议，深入审议和谈判关于联合国在经济及社会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问题的提案(第45/177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续会通过了第45/264号决议附件所载案文，其中包括促进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目标和措施、以及留待以后讨论的事项；并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的附属机构进行审查。(第45/26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46/235号决议附件中的案文；请秘书长执行该附件所载的建议改革措施，并就他已采取的行动提出报告(第46/23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7/46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70]重申其第45/264和46/235号决议通过第48/162号决议的两项附件；请秘书长于1994年开始执行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还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16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5/264和48/162号决议)。

---

[70]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56)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639和A/48/940；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90；

(c) 决议草案：A/48/L.33；

(d) 第48/162号决议和第48/439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3；

(f) 全体会议：A/48/PV.85。

45. 1995年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

本项目列入1991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总务委员会成员组成，并欢迎所有会员国参加；赋予筹备委员会审议和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适当活动的建议的任务，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的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第46/47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47/41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71]决定纪念《四国普遍安全宣言》五十周年纪念（第48/6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作为例外情况核准动用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经费设立副秘书长级特别顾问一职，负责组织和协调与五十周年纪念有关的活动；请秘书长向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提供足够的秘书处支助（第48/215 A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又决定召开《联合国宪章》生效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定于1995年10月22日至24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还决定特别纪念会议的安排如下：(a) 向所有会员国和观察员的国家或政府首脑发出邀请；(b) 所有出席特别纪念会议的

---

[71]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7）的参考文件：

(a)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8号（A/48/48和Add.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09；

(c) 决议草案：A/48/L.7和A/48/L.51；

(d) 第48/6号和第48/215 A和B号决议以及第48/406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5；

(f) 全体会议：A/48/PV.32、46、79、87和94。

代表团团长都有机会在特别会议致词；请秘书长致函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和观察员国家的国家或政府首脑，把这种安排向他们汇报，请他们参加特别纪念会议，并请他们尽快通知秘书长，是否参加和派代表以及是否要在特别纪念会议致词；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所收到的答复，使大会该届会议能够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特别纪念会议的详细时间表和议程以及建议第五十届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时间表（第48/215 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还根据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注意到委员会1993年的工作，包括其决定：纪念主题应为“我联合国人民，共建更美好的世界”，并建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起草小组，负责拟订一项将于1995年通过的纪念宣言；决定委员会应继续其工作并就工作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406号决定）。

文件：

(a)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8号（A/49/48）；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8/215 B号决议）。

46.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本项目应20个会员国的请求（A/37/193）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A/37/193）。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至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7/9、38/12、39/6、40/21、41/40、42/19和43/25号决议；第38/405、39/404、40/410、41/414、42/410、43/409、44/406、45/424、46/406、47/408和48/40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72]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48/408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47.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本项目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A/41/241)列入1986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谴责1986年4月15日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的军事攻击；呼吁美国政府在解决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争端与歧见时，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为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行为提供任何援助或便利；申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就其所遭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获得适当赔偿；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3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至四十八届会议[73]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三至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2/457、43/417、44/417、45/429、46/436、47/463和48/435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72]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6)的参考文件：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8/23(Part VIII，第十二章))；

(b) 第48/408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8/PV.56。

[73]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8)的参考文件：

(a) 第48/435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8/PV.85。

48.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1]

本项目应43个会员国的请求(A/36/194和Add.1和2)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特别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并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遵守该决议,强烈谴责以色列蓄谋已久和史无前例的侵略行为;严重警告以色列必须停止其武装袭击核设施的威胁和行为;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使其有能力侵略其他国家的任何类型武器和有关物资;要求以色列对其行动所造成的物质和生命损失,提供迅速和适当的赔偿(第36/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7/18、38/9、39/14和40/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再次紧急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认为以色列尚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核设施,包括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设施;重申伊拉克有权就因以色列1981年6月7日武装攻击所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第41/1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至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2/460和43/45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至四十八届会议[74] 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并将其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5/430、46/442、47/464和48/436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74]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49)的参考文件:

(a) 第A/48/436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8/PV.85。

49.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1980年召开一届大会高阶层特别会议，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参照评价结果采取适当行动，以求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包括通过1980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续会及其后各届会议，都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4/139号决议及第S-11/24、35/443、35/454、36/461、37/438、38/448、39/454 A和B、40/450、41/467、42/458、43/457、44/459、45/435、46/443和47/46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75] 决定推迟审议本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8/437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50. 执行联合国的决议

本项目应塞浦路斯的请求（A/37/245）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八届会议[76]决定将本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7/457、38/459、39/465、40/470、41/470、42/402、43/421、44/458、45/454、46/444、47/466和48/438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75]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50）的参考文件：

(a) 第48/437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8/PV.85。

[76]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51）的参考文件：

(a) 第48/438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8/PV.85。

51.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2]

1980年1月3日，一些会员国共同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1980年1月5日至9日至举行了会议。鉴于各常任理事国没有一致的意见，安理会于1月9日决定要求大会召开紧急特别会议审议该项问题（第462(1980)号决议）。

1980年1月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对武装干涉阿富汗极感痛心；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不对该国内政进行任何干涉；要求立即无条件地从阿富汗完全撤出外国军队；促请所有有关各协助创造阿富汗难民自愿返回家园的必要条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能够帮助执行本决议的途径和方法（第ES-6/2号决议）。

本项目应35个会员国的请求（A/35/144和Add.1）列入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第35/3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6/34、37/37、38/29、39/13、40/12、41/33、42/15、43/20、44/15、45/12和46/2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和第四十八届会议[77]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7/467号和第48/484号决定）。

---

[77]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52）的参考文件：

(a) 第48/484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8/PV.87。

秘书长1981年11月6日的报告(A/36/653-S/14745)、1982年9月24日的报告(A/37/482-S/15429)、1983年9月28日的报告(A/38/449-S/16005)、1984年9月21日的报告(A/39/513-S/16754)、1985年10月7日的报告(A/40/709-S/17527)、1986年9月18日的报告(A/41/619-S/18347)、1987年9月29日的报告(A/42/600-S/19160)、1988年10月14日的报告(A/43/720-S/20230)、1989年10月20日的报告(A/44/661-S/20911)、1990年10月17日的报告(A/45/653-S/21879)和1991年10月17日的报告(A/46/577-S/23146和Corr.1和1992年11月27日的报告(A/47/705-S/24831)),叙述了他在1981年至1991年进行的工作及其代表的活动。

52. 大会工作的振兴[2]

本项目列入1991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它是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最初提议将其列入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草案的(见第45/461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第46/7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续会决定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a)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b)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c)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d)社会、人道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e)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f)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又决定按该决议附件所载内容修正大会议事规则;还决定作为临时措施,在决定六个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办法之前,按照下列办法选出第四十八届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非洲国家二名代表;亚洲国家一名代表;建议在进一步审议振兴过程之前,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把目前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议程项目分配给新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对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的报告的实质性深入讨论和审议,以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决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综合全面地继续审议大会的振兴过程,工作组将就关于议程合理化、联合国其他主要机关按照《宪章》提出的报告和要求秘书长提出的报告问

题，酌情提出建议（第47/233号决议）。

53. 塞浦路斯问题[2]

自1963年以来，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

1964年3月，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并进行调停工作，以促使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后经安理会延长，通常为期六个月。1974年事件后，安理会要求联塞部队执行某些增订任务，特别是有关维持停火的任务（参看S/15149，第7段）。此外，联塞部队还支助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的人道主义工作。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最近一次报告于1994年6月7日印发(S/1994/680)。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而且不要对它进行任何行动和干涉；促请所有外国军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嘉许两族的代表，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已在平等基础上建立接触进行谈判，并要求继续进行接触和谈判，以期自由地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认为所有难民应该安全返回他们的家乡；请秘书长继续向塞浦路斯所有各地居民提供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要求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请秘书长将该决议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第3212(XXIX)号决议）。自1975年以来，安理会定期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促进全面谈判，并请他随时把取得的进展通知安理会。

1993年4月至1994年7月，按照塞浦路斯当事双方的协议，秘书长的斡旋任务侧重于一揽子建立信任的措施（见S/26026），首次于1993年5月提交给塞浦路斯当事双方。1993年夏季，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访问了塞浦路斯和该区域，设法克服接受建立信任措施所存在的明显障碍，9月14日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6438)对此有所说明。虽然这次访问没有达成预期的协议，但是却显示有必要澄清建立信任措施的益处及其可行性。安全理事会赞同按照秘书长的提议这样作(S/26475)。

1993年10月期间开发计划署和民航组织派遣了高级专家到塞岛研究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和重建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益处。专家的报告(S/26777提及)表明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将给两族人民带来重大的益处。

1993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889(1993)号决议吁请两族领袖表示接受一揽子措施。双方表示原则上接受一揽子措施,并就执行一揽子措施的方式进行紧密会谈的议程达成协议(S/1994/262)。安全理事会第902(1994)号决议赞扬这项努力。

1994年3月21日秘书长代表向双方领导人提出一份文件,说明执行建立信任措施的方式。希族塞人领导人接受提议的安排,除非土族塞人领导人也这样作。后者对文件中所载的意见提出了若干实质性的异议。

1994年4月4日秘书长就此事态发展报告安全理事会(S/1994/380)。4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给秘书长,表明安理会的成员完全支持他加紧努力,但是对紧密会谈没有取得充分的进展并达成协议表示关切(S/1994/414)。

尽管1994年4月和5月秘书长代表又举行了一系列的会议,但是土族塞人一方并没有就接近3月21日的意见草案达成协议。

最后,秘书长于1994年5月30日报告说,1994年3年21日的意见草案忠实地反映了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是公正而合理的(S/1994/629)。他的结论是,由于土族塞人缺乏政治决心,安全理事会再度面临无法达成协议的境况。秘书长提出了五个办法供安理会审议。

在提出1994年5月30日的报告之后,副特别代表又与土族塞人一方进一步加紧讨论,就3月21日的意见草案达成了若干澄清,秘书长认为这表示就达成执行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方式的协议,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是土族塞人领导人一再坚持这些澄清应纳入3月21日的文件中这一立场。

秘书长的结论是,已经取得充分的进展,足以使联合国根据3月21日的意见草案及其后的澄清执行一揽子措施。他曾经打算以同样的文字给双方领导人一封信,说明他打算在这个基础上着手进行工作说明对有关问题的澄清并争取他们就这项工作

进行合作。但是希族塞人领导人通知秘书长，他难以接受这种工作方式，并且重申他不能考虑对3月21日的文件作出任何改变或就建立信任措施进行任何进一步的谈判。土族塞人领导人则坚持以前的立场，即澄清应纳入3月21日的文件内。1994年6月2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785)中，将这些发展情况通知安理会，并请安理会开始审议他在最近的报告中所提出的办法。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78]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8/484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54.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2]

题为“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的项目应科威特的请求(A/45/233)列入1990年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第45/45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新的标题是“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见A/46/PV.3和79)，并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6/47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和第四十八届会议[79]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这两届会议议程上(第47/467号和第48/484号决定)。

---

[78]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54)的参考文件：

(a) 第48/484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8/PV.87。

[79]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55)的参考文件：

(a) 第48/484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8/PV.87。

55. 裁减军事预算

(a) 裁减军事预算

(b) 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于1973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A/9191)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会在下一财政年度，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1973年度的水平裁减百分之十；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百分之十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3093 A(XXVIII)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就此一事项，编制一份报告(第3093 B(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此项目(第3245(XXIX)号、3463(XXX)号、31/87号、32/85号、S-10/2号第89段、33/67号、34/83 F号、35/142 A和B号、36/82 A号、S-12/24号、37/95 A和B号、38/184 B号、39/64 A和B号、40/91 A和B号、41/57号、42/36号、43/73号、44/114 A和B号和46/25号决议以及第47/41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80]回顾其1980年12月12日第35/142 B号决议提出联合国军

---

[80]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271和Add.1-3；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63)；

(c) 第48/62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8/SR.3-14和18-30；

(e) 全体会议：A/48/PV.81。

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1991年12月6日第46/25号决议和1992年12月9日第47/54 B号决议论及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呼吁所有会员国参加大会核可的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请秘书长就加强和扩大参与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化报告制度的途径和方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有关本事项的报告；决定将题为“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8/6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0/91 B和48/62号决议），A/49/209。

56. 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

1988年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3/77 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四十五届和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4/118 A、45/60和47/4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81]注意到1990年4月16日至19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联合国科技新趋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问题会议的结果，并在这方面认识到科学与决策阶层必须共同合作，以应付技术变化所带来的复杂影响；完全同意：(a) 国际社会必须能够更好地知悉技术变化的性质和方向；(b) 联合国可以为此目的起促进作用

---

[81]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62）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360；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67；

(c) 第48/66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8/SR.3-14和18-30；

(e) 全体会议：A/48/PV.81。

和作为交流想法的场所；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结束其关于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的工作，并向大会提交这方面的建议；请秘书长继续注意各种科技发展，以便对新兴的新技术作出评价，并且除其他外，以他的报告中所建议的标准作为指导，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进行技术评价的纲要（第48/6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66号决议）。

57.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

大会第四十四届、四十五届和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4/118 B、45/61和47/4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82]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4年完成其关于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的工作，并尽快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1991年12月9日大会第46/36 L号决议，积极进行其关于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议程项目的工作，包括审议制定增加军用高级技术转让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实际办法；请会员国进一步作出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裁军目的，并将裁军有关技术提供给关心的国家；并请会员国扩大多边对话，同时铭记着要求制定普遍可接受的规范或准则来管制军用高级技术国际转让的提议；鼓励联合国在当前任务范围内作出贡献，以便促进和平利用科学和技术；并决定

---

[82]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63））的参考文件：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8/42）；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68；

(c) 第48/67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8/SR/3-14和18-30；

(e) 全体会议：A/48/PV.81。

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8/67号决议)。

文件：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9/42)。

58.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

修正《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把它改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问题首次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连同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的问题一并讨论。早在1954年第九届会议，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就已先行讨论停止核试验的问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63年8月5日签署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该条约已于1963年10月10日生效，但不包括地下试验。

大会第四十届至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0/80 B、41/46 B、42/26 B、43/63 B、44/106、45/50、46/48和47/4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83]回顾《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举行了一届实务会议，重申其信念，认为修正会议将有助于达成该《条约》所定的目标，从而使条约得到加强，满意地注意到，有几个核武器国家已宣布单方面暂停核试验，欣悉裁军谈判会议决定给予其核禁试特设委员会一项任务，负责谈判全面禁试，回顾其建议，要求作出安排，

---

[83]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65)的参考文件：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70；

(b) 第48/69号决议；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8/SR.3-14和18-30；

(d) 全体会议：A/48/PV.81。

确保在修正会议的主持下继续加紧努力，直到达成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呼吁所有当事各方参加修正会议，并为会议的成功作出贡献，又回顾修正会议所通过的决定，由于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某些方面，特别是在核查遵守情况和可能对不遵守者实施制裁两方面，许多的工作有待进行，所以会议主席应当举行协商，以期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在适当时候恢复修正会议的工作，欣悉修正会议主席正在举行协商，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主席在1993年8月10日举行的缔约国特别会议上所发表的闭幕词，会议就以下事项达成了广泛的协议：(a) 修正会议和裁军谈判会议以相辅相成的方式为达成全面禁试而努力；(b) 在1994年初举行另一次特别会议，以便审查有关全面禁试的发展和评价有关情况，并审查在该年稍后恢复修正会议的工作是否可行；(c) 通过修正会议主席与裁军谈判会议和五个核武器国家密切联系，促进全球性的全面禁试。建议作出安排，确保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充分地参加修正会议；重申其信念，认为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缔结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协议暂停或单方面暂停一切核试爆；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8/69号决议)。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59. 全面禁试条约

关于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加以讨论。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在1981年会议开始时，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就全面禁试条约开展实质性谈判，并就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和有效核查制度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步骤(第35/145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6/85、37/73、38/63、39/53、40/81、41/47、42/27、43/64、44/107、45/51、46/29 和 47/47号决

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84] 满意地注意到 1993年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的工作和随后在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内进行的实质性工作方案，还注意到审议侦测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正在进行的活动，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于1993年8月10日作出决定，授权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就一项全球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全面禁试条约进行谈判，并完全赞同该项决定的内容；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参与者本着积极和建设性的精神根据该项决定的授权进行闭会期间协商；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94年会议开始时就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并赋予适当的谈判任务；呼吁所有国家支持裁军谈判会议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多边谈判；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工作，加紧进行这一全球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条约的谈判；请秘书长保证向裁军谈判会议为这些谈判提供额外的行政、实质性和会议支助服务；决定将题为“全面禁试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8/70号决议)。

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9/27)。

---

[84]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66)的参考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补编第27号(A/48/27)；

(b) 秘书长关于试验通知的说明： A/48/171 和 Add.1和2；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8/671；

(d) 第48/70号决议；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8/SR.3-14 和 18-30；

(f) 全体会议： A/48/PV.81。

6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本项目应伊朗的请求，埃及后来也加入这项请求(A/9693 和 Add.1-3)，列入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赞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张；认为该地区有关各方必须宣布，它们不打算生产、试验、获得、购取或以任何方式拥有核武器；要求该地区有关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请秘书长查明有关各方的意见，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然后再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63(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至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和第三十三届至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474(XXX)、31/71、32/82、S-10/2(第63(d)段)、33/64、34/77、35/147、36/87 B、37/75、38/64、39/54、40/82、41/48、42/28、43/65、44/108、45/52、46/30 和 47/4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85]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而迫切的步骤，并为促进这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呼吁该地区所有尚未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

---

[85]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67)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A/48/399；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8/672；

(c) 第48/71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8/SR.3-14 和 18-30；

(e) 全体会议： A/48/PV.81。

《最后文件》第63(d)段的规定，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又请该区域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违背本决议条文和精神的任何行动；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又请所有各方考虑采取可能有助于达成全面彻底裁军目标和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适当手段；请秘书长依照第46/30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继续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报告附件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从事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又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7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8/71号决议)。

61.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本项目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9706)列入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至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265 B(XXIX)、3476 A(XXX)、3476 B(XXX)、31/73、32/83、33/65、34/78、35/148、36/88、37/76、38/65、39/55、40/83、41/49、42/29、43/66、44/109、45/53、46/31 和 47/4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86]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再次敦

---

[86]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68)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A/48/256；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48/673；

(c) 第48/72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8/SR.3-31；

(e) 全体会议： A/48/PV.81。

促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要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欢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本建议的支持，并吁请他们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72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48/72号决议)。

6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议程。

大会第三十三至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此项目(第33/72 B、34/85、35/155、36/95、37/81、38/68、39/58、40/86、41/52、42/32、43/69、44/111、45/54、46/32和47/5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87] 重申迫切需要早日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中原则上没有人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意见，

---

[87]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69)的参考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8/27)；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74；

(c) 第48/73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8/SR.3-31；

(e) 全体会议：A/48/PV.81。

尽管也有人指出在研拟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时存在着困难；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建议进一步加紧努力，寻求此类共同方针或共同方案，并建议进一步探讨各种不同的备选方针，特别是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审议的那些方针，以克服各种困难；又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地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同时考虑到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为达成这项目标所提出的任何其他提案（第48/73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9/27）。

6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本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6/192）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至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6/99、37/83、38/70、39/59、40/87、41/53、42/33、43/70、44/112、45/55 A和B、46/33和47/5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88]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重申

---

[88]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0）的参考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8/27）；

(b) 秘书长的报告：A/48/305和Corr.1；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75；

(d) 第48/74 A和B号决议；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8/SR.3-31；

(f) 全体会议：A/48/PV.81。

所有国家都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再次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到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强调有必要采取包括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的有关条约的行动；重申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问题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请裁军谈判会议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1993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以趋于一致意见的那些领域为基础，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的问题；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4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并考虑到自1985年以来所进行的工作，继续以意见趋于一致的那些领域为基础，为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一切方面问题的协定进行谈判；认识到在这方面，对于拟定旨在增加外层空间和平使用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意见已愈来愈趋于一致；促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将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进行（第48/74 A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8/305和Corr.1），其附件载有关于将建立信任措施用于外层空间的研究；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将该项研究作为联合国的出版物复制，并尽可能广泛散发；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项研究（第48/74 B号决议）。

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9/27)；

(b) 关于将建立信任措施用于外层空间的研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4 IX.6)。

64. 全面彻底裁军

(a) 核试验的通知

(b)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

(c)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

(d)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e) 军备的透明度

(f) 国际非法军火贩运

(g) 区域裁军

(h) 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i) 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

(j) 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

1959年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将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列入议程。从那时起，这一项目一直列于每届大会的议程。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至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见第1722(XVI)、2932 A和B(XXVII)、3184 A至C(XXVIII)、3261 A至G(XXIX)和3484 A至E(XXX)、31/189 B、32/87 A至G、33/91 A至I、34/87 A至F、35/156 A至K、36/97 A至L、37/99 A至K和38/188 A至J号决议和第38/447号决定；第39/151 A至J、40/94 A至O、41/59 A至O和42/38 A至O号决议和第42/407号决定；第43/75 A至T号决议和第43/422号决定；第44/116 A至U号决议和第44/432号决定；第45/58 A至P号决议和第45/415至45/418号决定；第46/36 A至L号决议和第46/412和46/413号决定；第47/52 A至L决议

和第47/419和47/42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89] 在本项目下通过了12项决议(第48/75 A至L号决议)。

大会在本项目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第一项决议中喜见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的《最后文件》采取的行动;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将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8/75 A号决议)。

大会在本项目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和核裁军”的第二项决议中欢迎为批准1991年7月31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其四个当事方于 1992年5月23日在里斯本签

---

[89]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1)的参考文件: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8/42);

(b)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8/27);

(c) 秘书长的报告:

㈠ 国际武器转让:A/48/324;

㈡ 区域性常规裁军:A/48/228;

㈢ 军备的透明度: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A/48/344 和 Corr.1以及Add.1和2;

㈣ 裁军与发展的关系:A/48/400;

(d) 秘书长的说明:A/48/171和Add.1和2;

(e)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76;

(f) 第48/75 A至L号决议;

(g)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8/SR.3-14和18-30;

(h) 全体会议:A/48/PV.81。

署的该条约议定书而采取的行动，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尽早使其生效；又欢迎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于1993年1月3日在莫斯科签署了《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并敦促各方采取必要步骤，尽早使该条约生效；对继续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间关于消除其中程和短程导弹条约，[90] 特别是对各方已全部销毁它们申报的而按照该条约应予消除的所有导弹表示满意；鼓励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继续努力合作，以便根据现有的协定，消除核武器和进攻性战略武器，并欢迎其他国家对此合作所作的贡献；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努力削减其核军备并继续给予这些努力最高优先地位，以便推进消除核武器的目标；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它们之间的谈判以及执行其各项进攻性战略武器协定和单方面决定的进展情况，继续充分地通知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第48/75 B号决议）。

大会在本项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第三项决议中请秘书长编制一份简短报告，简略说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问题，并最迟于1994年5月1日交给具有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小组，供其审议并提出有关国际社会在各种多边裁军论坛上进一步研究该问题的建议；还请秘书长将其报告连同该具有代表性的政府间专家小组的建议一起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8/75 C号决议）。

大会在本项目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第四项决议中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的行为；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列入该公约的条款中；

---

[90]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12卷，1987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IX.2），附录七。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此一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91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危险废料进口非洲和管制非洲境内危险废料越界移动问题巴马科公约》的CM/Res.1356(LIV)号决议；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料国际越界移动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能加强保护各国免受放射性废料倾弃于其领土；请国际原子能机构继续积极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议是否应在这方面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第48/75 D号决议)。

大会在本项目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五项决议中呼吁各会员国每年在4月30日前向秘书长提供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重申其要求，请秘书长在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将于1994年召开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继续作业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以便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可以作出决定；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秘书处获得足够资源，以管理和维持该登记册；鼓励裁军谈判会议按照第46/36 L号决议第12至15段所载的要求，继续进行工作；重申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进行合作，充分考虑到区域或分区域内现有的具体情况，加强和协调国际努力以增加军备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执行这项决议的进展情况(第48/75 E号决议)。

大会在本项目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六项决议中吁请所有会员国优先注意杜绝与诸如恐怖主义、贩毒和常见的犯罪行为等破坏稳定活动有关的非法军火贩运，并为此目的立即采取行动；敦促会员国有效监测武器转让，并加强或采取严厉措施，力求防止武器落入从事非法军火贩运者的手中；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的组织会议特别参照大会第46/36 H号决议，将国际武器转让问题列入了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并请委员会就该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75 F号决议)。

大会在本项目题为“区域裁军”的第七项决议中核可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

质性会议所通过的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91] 并建议所有会员国予以执行；申明全球和区域性裁军方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还申明区域内各国的多方面合作，特别是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合作，有利于加强区域安全和稳定；鼓励所有国家凡有可能，都自由缔结区域一级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的措施、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协定、关于从所有方面防止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和平区、无核武器和无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安排，以及协商和合作的安排；支持和鼓励旨在促进区域一级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期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一级的裁军及防止核扩散措施；又鼓励各国在有关裁军和军备限制的区域安排中处理各国囤积常规武器超过其合理自卫需要的问题；鼓励区域内各国审查是否有可能自行倡议创立区域机制和(或)机构，用来在区域裁军努力的范围内制定措施，或者用以防止及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对此联合国可应要求予以协助；请会员国和各区域提请大会注意在区域裁军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并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75 G号决议)。

大会在本项目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第八项决议中请各会员国采取适当的强制措施，杜绝从它们的领土上非法出口常规武器；请秘书长就收集在某些国家--假如这些国家提出此一要求的话--非法散布的武器的有效方式和途径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75 H号决议)。

大会在本项目题为“区域裁军”的第九项决议中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作出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的和平与安全；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

---

[9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8/42)，附件二。

定;欢迎有些国家在区域和次区域为实现裁军、核不扩散和安全而采取的主动行动;支持和鼓励促进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便缓解区域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区域和次区域的裁军和核不扩散措施(第48/75 I号决议)。

大会在本项目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的第十项决议中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常规军备管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第一步,考虑制订可以作为区域常规军备管制协议的框架的原则,并期待裁军谈判会议就此题目提出一份报告(第48/75 J号决议)。

大会在本项目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第十一项决议中吁请各国同意暂停出口严重威胁平民的杀伤地雷;敦促各国执行这一暂停;请秘书长就这一倡议的进展情况编制一个报告,其中可能包括关于进一步采取何种适当措施来限制杀伤地雷的出口的建议,并在第四十九届会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48/75 K号决议)。

大会在本项目题为"禁止生产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的第十二项决议中建议在最适当的国际论坛上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进行谈判;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供协助,在情况需要时,审查这项条约的核查安排;呼吁所有国家作出承诺,赞助就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缔结一项非歧视性的、可由国际有效核查的多边条约的目标(第48/75 L号决议)。

文件: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9/42);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9/27);

(c) 秘书长的报告(第42/38 C、48/75 A、48/75 C、46/36 L、47/52 L和48/75 E、48/75 G和48/75 H号决议),A/49/68和Add.1、A/49/202和Add.1及A/49/275。

6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b)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c)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

(d) 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

(e)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建议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第S-12/24号决定)。《结论文件》附件四中建议大会决定核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继续执行该方案并从1983年起将研究金从20名增至25名。大会还发起世界裁军运动以便推动公众关心和支持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提出的目标(A/S-12/32，附件五，第1段)。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37/100 A至J号、第38/73 A至J号、第39/63 A至K号、40/151 A至I号、41/60 A至J号、42/39 A至K号、第43/76 A至H号、第44/117 A至F号、第45/59 A至E号、第46/37 A至F号和第47/53 A至F号决议以及第47/42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92] 在此项目下通过了五项决议(第48/76 A至E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第一项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其中主要涉及中非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1993年3月在布琼布拉以及1993年8月和9月在利伯维尔举行的会议;重申支持旨在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建立信任措施的努力,以缓和中非的紧张局势;并进一步推动中非的裁军、不扩散与和平解决争端;又重申支持常设咨询委员会1992年7月27至31日在雅温得举行的委员会组织会议所通过的工作方案;欢迎常设咨询委员会在布琼布拉和利伯维尔举行会议的成果,特别是通过了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之间互不侵犯条约,该条约可

---

[92]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2)的参考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8/27);

(b) 秘书长的报告:

㈠ 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A/48/326;

㈡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A/48/346;

㈢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48/412;

㈣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A/48/469;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77;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58;

(e) 第48/76 A至G号决议;

(f)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8/SR.3-15和18-30;

(g) 全体会议:A/48/PV.81。

能有利于防止分区域的冲突和建立信任；注意到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有意减少分区域的兵力、军备及军事预算并就此问题进行研究；请秘书长继续协助中非各国实施常设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及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这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8/76 A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二项决议中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展开谈判，以本决议所附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作为可用的基础，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以及请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些谈判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8/76 B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的第三项决议中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1978年12月14日第33/71 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表示赞赏芬兰、德国、日本和瑞典政府邀请1993年度的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该方案全面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在该方案范围内举办了非洲、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裁军讲习会；赞扬秘书长推动该方案继续执行的努力；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执行这个以日内瓦为基地的方案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76 C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的第四项决议中欢迎秘书长1993年8月24日关于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的报告；赞扬秘书长力求有效地利用他可动用的资源，尽可能广泛地向当选官员、新闻媒体、非政府组织、教育界和研究机构传播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的新闻，并执行一个活跃的讨论会和会议方案；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裁军中心对该方案工作作出的贡献；建议该方案进一步集中致力于：(a) 实事求是地、均衡地、客观地宣传、教育和引起公众了解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内多边行动的重要性和支持这种行动，包括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所采取的行动；(b) 提供便利让公共部门以及公众利益团体和组织不受阻碍地取得和互相交流关于各种想法的资料，并提供一个独立的、均衡的、实事求是的资料来源，其中考虑到各

种各样的看法，以帮助推动在对问题有所了解的情况下进行关于军备限制、裁军和安全的辩论；(c) 组织会议来促进政府与非政府部门之间和政府专家与其他专家之间的意见和资料交流，以协助寻求共同基础；请全体会员国向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自愿信托基金捐款；赞扬秘书长支持各大学、其他学术机构和活跃于教育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努力扩大世界各地获得裁军教育的范围，并请他在不动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条件下，继续向从事这种工作的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和合作；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联合国第十二次联合国裁军新闻方案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铭记第三个裁军十年的目标和确保其取得成功的必要性，而宣布提供自愿捐款；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容包括联合国系统于1994年执行该方案各种活动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在1995年为该方案进行的活动(第48/76 D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第五项决议中赞扬各区域中心在确定和扩大对紧迫裁军和安全问题的了解方面正在进行的各项活动，各区域中心依照其任务规定，对各自区域的特殊情况正在谋求最佳解决办法；鼓励各区域中心继续加强努力，促进各该区域内各国之间的合作，以促进制订建立信任、限制军备和裁军的有效措施，从而加强和平与安全；又鼓励进一步利用各区域中心的潜力，增进对联合国的关注并维持重振本组织的动力，以应付国际关系新阶段的各种挑战，从而实现《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方面的宗旨与原则，同时按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全球安全的内容，考虑区域处理裁军问题的各项准则和建议；再次吁请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作出自愿捐款，以加强各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有效执行；请秘书长继续为各区域中心进行其活动方案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又请他就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76 E号决议)。

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9/27)；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8/76A、C、D和E号决议)。

66.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d)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f) 争取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报导方针和建议的执行情况情况

(g) 关于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三届以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S-10/2号决议，第115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71 A至H、34/83 A至M、35/152 A至J、36/92 A至M、37/78 A至K、38/183 A至P、39/148 A至R、40/18和40/152 A至Q、41/86 A至R、42/42 A至N、43/78 A至M、44/119 A至H和45/62 A至G、46/38 A至D和47/54 A至G号决议以及第34/422、39/423、40/428、41/421、44/432和47/42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93] 在本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第48/77 A和B号决议)。

大会在本项目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一项决议中,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3年实质性会议中通过的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及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下的指导方针和建议达成协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项工作将于1994年完成;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正在继续审议题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的项目,并将在1994年完成审议工作;重申进一步加强第一委员会、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之间的对话与合作的重要性;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它的职权范围内审议全球安全范围内的区域性裁

---

[93]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3)的参考文件: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8/42);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8/27);

(c) 秘书长的报告:

㈠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A/48/325;

㈡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A/48/388;

㈢ 裁军事务厅:A/48/358;

(d)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的说明:联合国裁军研究所:A/48/270;

(e)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78;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59;

(g) 第48/77 A和B号决议;

(h)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8/SR.3-14和18-30;

(i)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38;

(j) 全体会议:A/48/PV.81。

军方法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又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内专门从事审议的机关的作用，它可以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的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鼓励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尽力改进其工作方法，以便使它能够集中审议裁军领域中数目有限的优先问题，同时记住它已经作出决定将议程逐步改为分阶段审议三个项目的做法；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组织会议通过了下列项目，以供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进行审议和作成结论：(1) 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内旨在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进程；(2)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裁军和其他有关领域的作用；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93年组织会议将一个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特别参照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的项目列入其1994年实质性会议议程；以及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4年召开不超过四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第48/77 A号决议)。

大会在本项目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第二项决议中，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心按照演变中的国际局势发挥这一作用，以期早日就其议程上的优先项目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又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责成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就禁止核试验进行谈判；鼓励继续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议程、成员和工作方法进行审查；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工作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77 B号决议)。

文件：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9/42)；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9/27)；

(c) 秘书长的报告(第36/92 H、38/183 O、47/54 B和47/54 D号决议)，A/49/225和A/49/210；

(d) 秘书长的说明(第39/148 H号决议)。

67. 以色列的核军备

本项目于1979年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至第四十七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4/89号、35/157号、36/98号、37/82号、38/69号、39/147号、40/93号、41/93号、42/44号、43/80号、44/121号、45/63号、46/39号和47/5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94] 呼吁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和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呼吁该区域各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请秘书长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8/7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78号决议)。

68.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查了这个问题,并欢迎秘书长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问题"的报告(第2932A(XXVII)号决议)。

---

[94]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4)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494;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79;

(c) 第48/78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8/SR.3-31;

(e) 全体会议:A/48/PV.81。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把这一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列入议程，标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并请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审议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使用问题（第307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外交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55A(XXIX)号决议），并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禁止这些武器的协定以前，避免生产、储存、扩散和使用这类武器（第3255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和三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64(XXX)和3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外交会议于1977年6月7日通过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后续行动的决议，并决定在1979年召开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联合国会议和召开这个会议的筹备会议（第32/1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赞同筹备会议关于联合国会议应于1979年9月10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建议（第33/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会议的报告，并赞同会议关于在1980年在日内瓦再举行一次会议以完成谈判工作的建议（第34/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会议的最后报告，欢迎会议的顺利完成，使会议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注意到《公约》第三条，其中规定《公约》应于1981年4月10日开放签署；向所有国家推荐该公约和所附三项议定书，以期这些文书能得

到广泛的加入(第35/1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和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6/93和37/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由于《公约》第5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它还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份,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第38/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9/56、40/84、41/50和42/30号决议以及第43/67和44/43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五、四十六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并强调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第45/64、46/40和47/5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95] 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满意；满意地注意到有更多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或接受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或已经加入这项《公约》；紧急吁请尚未如此做的所有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吁请各继承国采取适当措施，以便使《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请联合国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份，将各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情况定期通知大会；欢迎向秘书长提出的在适当时候、可能的话在1994年依照《公约》第八条第3款的规定召开一次《公约》审查会议的要求；鼓励各缔约国请秘书长尽快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便筹备《公约》审查会议，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确保服务，包括编写审查会议和专家小组可能需要的分析报告；呼吁数目尽量多的国家出席审查会议，各缔约国不妨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参加会议（第48/7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79号决议）。

69. 南极洲问题

1983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应安提瓜和巴布达和马来西亚的请求（A/38/193和Corr.1），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南极条约》制度和其

---

[95]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5）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389；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80；

(c) 第48/79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8/SR.3-31；

(e) 全体会议：A/48/PV.81。

他有关因素，编写一份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全面、翔实和客观的研究报告（第38/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第四十届、第四十一届、第四十二届、第四十三届、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项问题（第39/152、40/156 A和B、41/88 A和B、42/46 A和B、43/83 A和B、44/124 A和B、45/78 A和B、46/41 A和B和47/57号）。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96]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七次南极条约协商会议报告所作的报告（A/48/482）；喜见秘书长关于南极洲环境状况的报告（A/48/449）；重申必须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南极条约》协商国的各次会议；鼓励各协商国继续向秘书长提供更多的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资料和文件，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评价报告；喜见《南极条约》协商国按照《南极条约》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第17章作出承诺，将继续：(a)确保国际社会可以自由地获得在南极洲开展的科学研究活动所得的数据和资料；和(b)加强国际科学界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取得这种数据和资料的机会；促请《南极条约》协商国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积极探讨从1994年起举办有关环境问题的年度研讨会/专题讨论会的可能性，做到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参与，包括例如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参与；又促请《南极条约》协商国建立监测和执行机制，

---

[96] 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76）：

(a) 秘书长的报告：A/48/449和A/48/482；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81；

(c) 第48/80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8/SR.32和33；

(e) 全体会议：A/48/PV.81。

以确保1991年《马德里环境保护议定书》的各项规定获得遵守；喜见按照《马德里议定书》，禁止《南极条约》协商国今后五十年内在南极洲内及其附近进行勘探和采矿，重申其呼吁，务使该禁止规定具有永久性；并再次呼吁为了在南极洲及其所属和相关生态系统建立自然保护区或世界公园而起草国际公约的任何行动必须由国际社会充分参与谈判；重申喜见秘书处通过新闻部关于南极洲问题的出版物采取的各项具体步骤，同时必须进一步提高大众关于南极洲对生态系统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就这方面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通过新闻部提供有关南极洲的资料；鼓励《南极条约》协商国提高合作和协作的水平，以便减少在南极洲的科研站的数目，并通过透明的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切实办理旅游业；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在南极洲的一切活动完全是为和平科学研究而进行的，而且所有这类活动都能够保证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保护其环境并造福全人类；和促请所有各会员国就与南极洲有关的问题与秘书长合作（第48/80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南极洲的环境状况的报告；

(b) 秘书长关于南极洲问题的报告（第48/80号决议）。

70.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在1981年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成为一个和平合作区（第36/102号决议）。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大会认为地中海区域和毗邻区域的安全相互依存，并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为地中海区域内所有国家和人民创造安全条件以及在各个领域内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的条件（第37/118号决议）。

在第三十八至四十七届会议上，大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8/189、39/153、40/157、41/89、42/90、43/84、44/125、45/79、46/42和47/5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97] 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息息相关；满意地注意到地中海国家继续作出努力积极促进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所有因素，通过和平手段促进该区域长期存在的问题得到公正持久的解决，从而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尊重地中海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和人民的自决权利，并因此呼吁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充分遵守不干涉、不干预、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允许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赞扬地中海国家在促进建立信任和安全方面以及在地中海区域的裁军方面继续提出倡议、进行谈判和采取措施，并鼓励它们作出进一步努力；认识到消除地中海区域发展水平上的经济社会差距和其他障碍将有助于加强地中海国家间的和平、安全和合作；注意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会议关于地中海问题的结论，还注意到1992年7月通过的“1992年赫尔辛基文件：变化的挑战”，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参与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同意，除其他外，扩大同没有参加会议的地中海国家的合作与对话，以此推动社会和经济发展，从而加强该区域的稳定，以便缩小欧洲与其地中海邻国之间的繁荣差距和保护地中海的生态系统；进一步注意到1993年10月21日至25日在塞浦路斯利马索尔举行的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公报中关于地中海区域的第37和38段所述的内容；回顾西地中海国家于1991年10月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二次部长级会议所作的决定和关于即将在突尼斯举行的西地中海

---

[97] 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77)：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14和Add.1；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82；

(c) 第48/81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8/SR.3-14和18-29；

(e) 全体会议：A/48/PV.81。

国家首脑会议的决定；又回顾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总统委员会第一届常会1990年1月21日至23日在突尼斯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最后宣言》；还注意到1992年6月25日在里斯本发表的《欧洲部长理事会关于欧洲和马格里布之间关系的宣言》；其中强调欧洲共同及其成员国就能够加强该区域稳定和安全并能够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进步的原则和措施提出的看法；注意到1992年11月4日和5日在突尼斯召开的关于地中海区域未来的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最后报告；还注意到1993年5月17日至21日在瓦莱塔召开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地中海问题讨论会以及在西欧联盟主持下于1992年10月在马德里和1993年3月在罗马召开的两次讨论会，分别探讨西地中海的安全与合作以及欧洲安全的南方因素问题；还注意到1992年6月15日至20日在西班牙马拉加举行的第一次地中海安全和合作问题议会间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其中除其他外，提出一项切实的合作程序，该程序将逐渐增加强度并扩大范围，造成积极和不可逆转的势头，以利于解决争端；鼓励在地中海国家间继续广泛支持召开地中海安全和合作会议，以及为召开此会议创造适当条件而正在进行的区域协商；和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安全和合作的办法提出一份报告（第48/8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81号决议）。

7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项目是根据斯里兰卡的要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A/8492和Add.1）而列入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的。

从第二十六届到第四十七届大会，每届会议都审议该问题（第2832（XXVI）、2922（XXVII）、3080（XXVIII）、3259A（XXIX）、3468（XXX）、31/88、32/86、33/68、34/80B、35/150、36/90、37/96、38/185、39/149、40/153、41/87、42/79、43/79、

44/120、45/77、46/49和47/5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98] 请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以其1993年会议的商议为基础,继续审议其他新的办法,以期早日达成协议,重新推动加强合作并确保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进程;呼吁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各主要航海国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请会员国就其他新的办法,包括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报告所载的1993年委员会会议上讨论过的办法,于1994年5月31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请秘书长于1994年6月30日以前根据会员国的答复提出报告;请特设委员会在1994年举行一届会议,会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第48/82号决议)。

文件:(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9号(A/48/29);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8/82号决议),A/49/203和Add.1和Add.1/Corr.1。

72. 维持国际安全

题为"维持国际安全"的项目是根据1992年12月9日第47/60B号决议的规定载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的。

---

[98] 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78)的参考文件: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9号(A/48/29);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83;

(c) 第48/82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8/SR.3-31;

(e) 全体会议:A/48/PV.81。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99] 重申随着冷战与两极对抗结束，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面临新的任务；认识到依照《联合国宪章》，须以有效、有力而灵活的措施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并压制侵略或其他破坏和平的行动，特别是必须采取缔造、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强调决心进行预防性外交，并必须制订适当的政治机制，以及早解决争端并及时而和平地解决任何伤害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局势，从而维护和平和加强国际安全；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确认大会在帮助处理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争端的局势时，依照《宪章》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密切合作与协调，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强调区域安排与区域组织的重大作用，并确认必须协调它们与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努力；促请所有国家努力在裁军、军备管制、不扩散、军备转让透明化和建立信任措施的领域内取得持续进展，这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关键性的贡献；确认在冲突局势中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并欢迎联合国系统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日益发挥作用；决定继续审议维持国际安全的问题(第48/84 A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第48/84 A号决议)，A/49/269。

73. 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于1967年2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给各国签署，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此表示欢迎。大会接着建议那些已成为或可

---

[99]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0)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390；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85；

(c) 第48/84 A和B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8/SR.3-31；

(e) 全体会议：A/48/PV.81。

能成为该条约签署国的国家以及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述各国在其力量范围内努力采取一切措施，使该条约能迅速在这些国家之间尽可能得到最广泛的适用(第2286(XXII)号决议)。

题为“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第45/4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应18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要求(A/9692)列入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第三十届、第三十二届、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第3262(XXIX)、3473(XXX)、32/76、S-10/2第63(b)段、33/58、34/71、35/143、36/83、37/71、38/61、39/51、40/79、41/45、42/25、43/62、44/104和45/4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应墨西哥的请求将题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建立的制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A/47/241)。大会同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47/6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00] 欢迎该区域一些国家在过去一年中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满意地注意到阿根廷、巴西和智利三国政府的联合声明，表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很快就会对该三国生效；敦促该区域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交存它们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机构大会1990年7月3日第267 (E-V)号、1991年5月10

---

[100]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1)的参考文件：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86；

(b) 第48/85号决议；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8/SR.3-14和18-30；

(d) 全体会议：A/48/PV.81。

日第268(XII)号和1992年8月26日第290(VII)号决议所通过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第48/85号决议)。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74. 建立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定稿

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于1965年在34个非洲国家要求(A/5975)下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第二十届、第二十九届至第三十二届、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届至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第2033 (XX)、3261 E (XXIX)、3471 (XXX)、31/69、32/81、S-10/2第63(c)段、33/63、34/76 A和B、35/146 A和B、36/86 A和B、37/74 A和B、38/181 A和B、39/61 A和B、40/89 A和B、41/55 A和B、42/34 A和B、43/71 A和B、44/113 A和B、45/56 A和B、46/34 A和B和47/7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01] 注意到拟定非洲非核化条约或公约草案专家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A/48/371,附件);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再次强烈吁请所有国家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注意

---

[101]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2)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339;

(b) 秘书长的说明:A/48/371;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87;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60;

(e) 第48/86号决议;

(f)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8/SR.3-14和18-30;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38;

(h) 全体会议:A/48/PV.81。

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该机构在南非核查活动的报告(A/48/339,附件二,附录一);要求南非继续充分遵守执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赞扬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大力提供切实的援助,协助它举行上述专家组的会议;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指派的专家组能够于1994年在温得和克和亚的斯亚贝巴开会,以便完成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起草工作,并将条约案文在题为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定稿"的议程项目下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又请秘书长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确保充分执行与南非缔结的保障协定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86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8/86号决议);

(b) 秘书长转送条约案文的说明(第48/86号决议)。

75. 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和议程的改革

本项目经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要求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A/48/194)。大会该届会议[102] 决定采取下列方法来提高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的效能:

---

[102] 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156):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8/688;

(b) 第48/87号决议;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8/SR.16、17和31。

(d) 全体会议:A/48/PV.81。

(a) 更有系统地处理裁军问题和国际安全的有关事项;(b)精简其运作,作为实现此目的第一步,鼓励更详尽和有重点地讨论具体的议程项目;(c)每年审查为其工作分配的时间和资源;又决定在调整和重组第一委员会的年度议程方面,为了促进更详尽而集中地进行讨论,采取专题的办法,将会员国提出的项目按广义专题领域分类归并,例如:(a)核武器;(b)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c)常规武器;(d)区域裁军和安全;(e)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军备的透明度;(f)外层空间(裁军方面);(g)裁军机制;(h)其他裁军措施;(i)国际安全;(j)与裁军和国际安全相关的事项;请第一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工作的进一步合理化以改善其有效运作,继续进行协商,同时考虑到委员会通过的有关决议以及就这个问题向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促请秘书长向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适当手段和充分资源,以确保该中心能够履行其规定任务,尤其是与审议和谈判有关的任务,同时考虑到现有的资源限制,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8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87号决议)。

76. 小国的保护和安全

本项目应马尔代夫的要求(A/44/192)列入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那届会议就该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第44/5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103] 确认小国可能特别容易受到外来威胁和干涉其内政的行径的侵害;强调所有国家无条件地着重《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原则,包括主权平

---

[103]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69)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A/46/339;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6/635;

(c) 第46/43号决议;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6/SR.5和6;

(e) 全体会议:A/46/PV.66。

等、领土完整、不干涉其他国家内政及和平解决争端等原则以及这些原则的一贯适用，对所有国家都极其重要；又强调必须加强交往、合作和协商，以巩固区域安全安排；呼吁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在小国提出要求时，按照《宪章》的原则提供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促请秘书长继续特别注意监测小国的安全情势，并考虑利用《宪章》第九十九条的规定；请秘书长在联合国范围内，并依照《宪章》规定，继续探讨维护小国安全的方式和途径；请秘书长考虑到不断变化的国际气候及新兴国家的崛起，继续与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有关政府协商，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6/4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6/43号决议）。

77.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由15个会员国组成，并请该委员会负责收集、研究和传播关于环境中观测到的电离辐射水平及放射性水平的资料，以及关于这种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的资料（第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的成员，以20个成员为限（第3154C(XXVIII)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最高增至21个（第41/62B号决议）。目前，科学委员会由下列21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共和国、苏丹、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实质性科学报告已由科学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三届会议（A/3838）、第十七届会议（A/5216）、第十九届会议（A/5814）、第二十一届会议（A/6314和Corr.1）、第二十四届会议（A/7613和Corr.1）、第二十七届会议（A/8725和Corr.1）、第三十二届会议（A/32/40）、第三十七届会议（A/37/45）、第四十一届会议（A/41/16）和第四十三届会议（A/43/45）。比较简短的

工作进度报告也已提交其他各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04] 赞扬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38年中，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宝贵贡献；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于1993年完成了题为“关于电离辐射的来源和影响”的第十一份综合报告；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电离辐射来源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审查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进行工作，并传播其工作成果；对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表示赞赏，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请它们进一步提供有关各种辐射来源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数据（第48/38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6号（A/49/46）。

7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于1958年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18个成员组成，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各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机构的活动和资源，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关于未来的组织安排以及关于在执行探索外层空间计划时可能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的报告（第1348(XIII)号决议）。

---

[104]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3）的参考文件：

(a)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补编第46号（A/48/46）；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第四委员会）：A/48/644；

(c) 第48/38号决议；

(d)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会议：A/C.4/48/SR.5-7；

(e) 全体会议：A/48/PV.75。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一个永久性机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1472A(XIV)号决议)。委员会最初有24个成员,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时增为28个(第1721E(XVI)号决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增为37个(第3182(XXVIII)号决议),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增为47个(第32/196 B号决议),第三十五届会议时增为53个(第35/16号决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该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经常设立各个工作组来详细审议所特别关心的主题。各工作组在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届会期间开会。委员会现由下列53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委员会审议其附属机关的工作,并于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编订和通过了一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1962(XVIII)号决议)、《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 号决议)、《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第37/92号决议)、《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第41/65号决议)以及《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第47/68号决议)。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大会每年通过了各项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

际合作的决议，最近又通过了一些关于促进空间技术的实际应用特别是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应用的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赞同1982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通过的涉及面广泛的各项建议，并请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第37/89号、第37/90号和第38/80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九届至第四十七届会议重申了这一请求（第39/96号、第40/162号、第41/64号、第42/68号、第43/56号、第44/46号、第45/72号、第46/45号和第47/6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05]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应(a)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进行早日审查及可能的修改的问题；(b)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c) 通过其工作组，继续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大会还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应优先审议下列项目：(a) 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b) 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c) 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特别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d) 在外层空

---

[105]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4）的参考文件：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48/20）；

(b) 秘书长的报告：A/48/365和Corr.1；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8/645；

(d) 第48/39号决议；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会议：A/C.4/48/SR.2和15-17；

(f) 全体会议：A/48/PV.75。

间使用核动力源；认为在以上第(b)段方面，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在空间进行的医学研究所获得的技术；(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信息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这些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和(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大会还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审议空间碎片；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讯发展的问题；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与地球环境有关的国家和国际空间活动的进展，特别是地圈--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有关天文学的事项；以及小组委员会1994年会议将特别注意的既定主题："将空间用于灾害的预防、警告、减轻和救济"(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同会员国联系安排一次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广泛地让人参加，以补充在小组委员会范围内就此特别主题进行的讨论)。大会并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应再次召开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会议；决定再次召开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会议；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加以讨论以期促使委员会早日就今后举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可能性达成结论；同意最重要的一步是为此会议确定一套焦点明确的目标，而且还应审议诸如组织、地点、时间和筹资等细节；注意到为此会议所订目标也可通过其他手段包括加紧委员会内的工作而达成；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向大

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第48/39号决议）。

文件：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49/20）；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8/39号决议），A/49/280。

79.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

1948年大会第三届会议开始办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212（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成立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第302（IV）号决议）。自1950年5月以来，工程处靠自愿捐款的支持。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训练、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年和1982年，工程处扩大服务，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暂行措施，对因1967年和1982年和后来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所迫切需要立即援助的其他人士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2252（ES-V）号和第37/120 B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几次，最近一次延长到1996年6月30日（第47/69 A号决议）。

根据第302（IV）号决议第8段，大会成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其方案并向他提供意见。目前，近东救济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由下列10个会员国组成：比利时、埃及、法国、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同一决议内请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向大会提交工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交工程处要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并请其研究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和协助秘书长和主任专员为工程处的财务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第2656（XXV）号

决议)。工作组由下列9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工作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有关帮助解决工程处财务问题的建议。大会每年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06] 在本项目下通过了10项决议和一项决定(第48/40A至J号决议)。

---

[106]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5)的参考文件: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3号(A/48/13和Add.1和Add.1/Corr.1)

(b)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48/554;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A/48/474;

(d) 秘书长的报告:

㈠ 从巴勒斯坦难民财产所得的收益:A/48/275;

㈡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培训:A/48/372;

㈢ 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A/48/373;

㈣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配给品:A/48/374;

㈤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原人民和难民回返家园:A/48/375;

㈥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A/48/376;

㈦ 保护被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工程处设施的安全:A/48/377;

㈧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A/48/431;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第四委员会)委员会的报告;

(f) 第48/40 A至J号决议和第48/417号决定;

(g)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C.4/48/SR.18、19和23-27;

(h) 全体会议:A/48/PV.75。

大会在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一项决议中，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1993年9月13日在华盛顿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对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时尽速迁往其任务地区；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至迟于1994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注意到《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所产生的新情况对工程处的活动将有重大影响，要求工程处今后在同其他专门机构和世界银行加强合作的框架内作出决定性的贡献，重新促进被占领领土的经济和社会稳定，并且还注意到工程处的职能在其整个任务地区内仍然是必不可少的；欢迎1993年10月1日举行的支持中东和平会议的成果，为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协议而提供了紧急财政和经济援助，并促请所有会员国提供援助和协助；以促进被占领领土的经济发展；提请注意如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作出了值得赞扬和有成效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会出现赤字；吁请所有各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第48/40 A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和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第二项决议中，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措经费一年(第48/40 B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援助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的第三项决议中，赞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赞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

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目前因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士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及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第48/40 C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第四项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1977年12月13日第32/90 F号决议中所载的呼吁；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感谢所有对大会第41/69 D号、第42/69 D号、第43/57 D号、第44/47 D号、第45/73 D号、第46/46 D号和第47/69 D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请工程处充当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40 D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五项决议中，再次要求以色列停止迫走和迁徙自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请主任专员设法处理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严峻境况并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恢复发身份证给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子孙，不论他们有没有接受工程处的配给品和服务；又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之前，以色列是否遵守上面的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8/40 E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返回家园”的第六项决议中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要求以色列加速采取必要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不受阻碍地返回家园；请秘书长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以前，就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规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8/40 F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的第七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要求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可以协助秘书长执行本决议的任何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40 G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第八项决议中认定以色列应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要求该《公约》的所有缔约国依照它们在《公约》第一条下所承担的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一切情况下尊重该《公约》；敦促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敦促秘书长和主任专员继续努力，以支持确保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工程处的雇员在内；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1982年侵入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破坏和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的政策和行径造成的其他破坏所应负的责任；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8/40 H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第九项决议中强调需要加强自1967年6月5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还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替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40 I号决议)。

大会在在题为“保护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巴勒斯坦学生和教育机构及维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设施的安全”的第十项决议中谴责以色列一再袭击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房舍和设施,并呼吁占领国以色列停止这种袭击;对占领国以色列的政策和行径导致教育和职业训练机构--其中许多是工程处管理的机构--的长期关闭及医疗服务的一再中断表示痛惜,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40 J号决议)。

也是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一项题为“巴勒斯坦参加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的问题的决定,其中大会根据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同意这样的一项谅解,即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应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建立工作关系(第48/417号决定)。

文件: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3号(A/49/13);

(b)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第48/40 A号决议);

(c)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48/40 B号决议);

(d) 秘书长的报告(第48/40 D至J号决议)。

80.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8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

别委员会(第2443(XXIII)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按照第2443(XXIII)号决议,于1970年10月将第一次报告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将报告送交大会,并于该项目列入大会该届会议议程之后将该报告发交特别政治委员会。大会该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272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至四十八届会议继续根据特别委员会各次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第2851(XXVI)、3005(XXVII)、3092 A和B(XXVIII)、3240 A至C(XXIX)、3525 A至D(XXX)、31/106 A至D、32/91 A至C、33/133 A至C、34/90 A至C、35/122 A至F、36/147 A至G、37/88 A至G、38/79 A至H、39/95 A至H、40/161 A至G、41/63 A至G、42/160 A至G、43/58 A至G、44/48 A至G、45/74 A至G、46/47 A至G、47/70 A至G和48/41 A至D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0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所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实行的政策和行径,并尽早及在以后需要时,定时向秘书长提出定期报告;就各项决议赋予他的任务提出报告(第48/41 A至D号决议)。

---

[107]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6)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37至A/48/543;

(b) 秘书长的说明:A/48/96、A/48/278和557。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8/647;

(d) 第48/41 A至D号决议;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8/SR.20、21和27;

(f) 全体会议:A/48/PV.75。

文件：

(a) 秘书长转递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A/49/67、A/49/172)；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8/41 A至D号决议)。

81.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965年2月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的方法(第2006(XIX)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中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小组于1968年4月成立，负责编制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工作文件，现由下列13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法国、印度、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二十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053(XX)、2220(XXI)、2308(XXII)、2451(XXIII)、2576(XXIV)、2670(XXV)、2835(XXVI)、2965(XXVII)、3091(XXVIII)、3239(XXIX)、3457(XXX)、31/105、32/106、33/114、34/53、35/121、36/37、37/93、38/81、39/97、40/163、41/67、42/161、43/59A和B、44/49、45/75、46/48、47/71、47/72、48/42和48/4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08]通过了第48/42号决议，其中载有数项在资源、经费筹措、组织与功效、和平纲领引起的问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的地位和安全等标题下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大会还强调有必要加强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的业务管理、指挥和控制的能力；吁请秘书长审查和加强政治指导、军事指挥和控制的目前安排，并加强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协商和资料交换的现有安排(第48/43号决议)。

文件：

(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9/136；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8/42号和48/43号决议)。

82. 有关新闻的问题

大会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的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分项目。大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由41个会员国组成 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15 C号决议)。

---

[108]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7)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349-S/26358、A/48/403-S/26450和Add.1、Add.1/Corr.1和Add.2；

(b) 秘书长的说明：A/48/708；

(c)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8/173；

(d)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8/648；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8/SR.22-26；

(f) 第48/42和48/43号决议；

(g) 全体会议：A/48/PV.75。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委员会，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34/182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至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5/201、36/149 A和B、37/94 A和B、38/82 A和B、39/98 A和B、40/164 A和B号、41/68 A-E、42/162 A和B、43/60 A和B、44/50、45/76 A和B、46/73 A和B和47/73 A和B）。此外，大会在此期间还就新闻委员会成员的问题作出数项决定（第43/418、44/418、45/422、46/423、47/424和47/32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09]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报告和秘书长关于新闻问题的报告，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除其他事项外，开展合作和相互作用，以期增加援助使发展中国家建立传播基础结构和能力，从而缩小目前在新闻流通方面的差距；确保新闻工作者能自由而有效地执行其专业职责，坚决谴责他们遭受的一切攻击；充分支持教科文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第48/44 A号决议）。

大会还决定加强新闻委员会作为负责提出有关秘书处新闻部工作的建议的主要附属机构的作用；吁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方面，执行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数项建议；请他就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44 B号决议）。

---

[109]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88）的参考文件：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1号（A/48/21）；

(b) 秘书长的报告：A/48/407；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8/649；

(d) 第48/44A和B号决议以及第48/318和48/418号决定；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8/SR.8-14、17和18；

(f) 全体会议：A/48/PV.75。

大会同届会议请新闻委员会铭记需要改进设立新闻中心的标准，在其第十六届会议上优先审议有关设立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的最新的倡议（第48/418号决定）。大会还决定将新闻委员会的成员增加至83个（第48/318号决定）。

文件：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1号（A/49/21）；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8/44B号决议）。

83.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按时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给秘书长，这些情报将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种情报。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10] 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的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第48/45号决议）。

---

[110]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6）的参考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8/23（Part IV）），第八章；

(b) 秘书长的报告：A/48/436；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8/652；

(d) 第48/45号决议；

(e)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8/SR.2-6和12；

(f) 全体会议：A/48/PV.75。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9/23)；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8/45号决议)。

84.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努力

1964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第1899(XVIII)号决议，进行了一项关于在西南非洲(现称纳米比亚)有权益的采矿工业和其他国际公司的种种活动所生影响的研究。1965年和1966年，特别委员会按照其1964年所作的决定，着手研究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葡管各领土内妨碍执行《宣言》的活动，并就此事先后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了报告。此外，1966年，特别委员会又按照它在前一年所作的决定，研究了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南罗得西亚的活动和进行这些活动的方式，以便评定这些活动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影响，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后，决定把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届、三十届、三十五届、四十四届和四十六届会议决定进一步修改该项目的标题(第2288(XXII)号决议、A/35/250，第22段，以及第44/469和46/402D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项目标题改为目前的措词(第48/46号决议)。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起，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而且每届会议都根据特别委员会编制的进一步报告通过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11]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并保持对这些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同时请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46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将题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工作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问题改为“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大会还重申深信有关领土内的军事基地和设施有碍这些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重申其强烈意见，认为妨碍《宣言》执行工作的现有基地和设施应予撤除；又重申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及其毗邻地区不得用来从事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421号决定)。

文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9/23)的有关部分。

---

[111]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7)的参考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8/23(Part III))，第五和六章；A/AC.109/1144、A/AC.109/1149、A/AC.109/1151、A/AC.109/1153、A/AC.109/1155-1158和A/AC.109/1161。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8/653；

(c) 第48/46号决议和第48/421号决定；

(d)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8/SR.2-6、11和12；

(e) 全体会议：A/48/PV.75。

85.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这个问题自1967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起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建议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机构紧急采取有效措施援助为从殖民统治下争取解放而斗争的民族，同时与非统组织合作，并通过该组织与各民族解放运动合作，共同拟订达成此项目标的具体方案（第2311(XX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12]请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的国际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加强对剩余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新的提供适当援助方案，以期加速这些领土在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敦促有关管理国为托管和非自治领土的政府代表出席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有关大小会议提供方便，使这些领土可从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得最大利益；建议各国政府，在它们所参加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获得充分有效执行，并在这方面优先考虑向各非自治领土人民紧急提供援助问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本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47号决议）。

---

[112]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8）的参考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8/23(Part IV))，第七章；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8/3/Rev.1)，第五章(A节)；

(c) 秘书长的报告：A/48/224和Corr.1和Add.1-3；

(d)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8/654；

(e) 第48/47号决议；

(f)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8/SR.2-6、11和12；

(g) 全体会议：A/48/PV.75。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9/23)；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9/3Add.1)；

(c) 秘书长的报告A/49/216。

86.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便利，不仅供给在大学学习和培训，并且供给在中学学习以及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职业训练，还请秘书长拟具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便利和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845(IX)号决议)。大会在随后各届会议也屡次提出同样的请求，而且每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13]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领土的居民，开始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未来的学生提供旅费；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理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8/48号决议)。

---

[113]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9)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443；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8/655；

(c) 第48/48号决议；

(d)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8/SR.2-7和12；

(e) 全体会议：A/48/PV.75。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48号决议)。

87.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本项目是应马达加斯加的要求(A/34/245)，列入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重申必须严格尊重一个 殖民领土要取得独立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请法国政府立即开始与马达加斯加政府进行谈判，使遭到专断地与马达加斯加分隔的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岛屿得以重新归并马达加斯加；请法国政府撤消侵犯马达加斯加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各项措施；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又注意到1980年6月在弗里敦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CM/Res.784(XXXV)号决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34/9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请秘书长监督本决议的执行，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44/419、45/402、46/402、47/402和48/402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88. 东帝汶问题

1960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葡管各领土是《宪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各有关领土包括东帝汶现况的情报(第1542(XV)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葡管各领土问

题，直至第三十届会议为止--该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单独通过了一项关于帝汶问题的决议（第348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审议了帝汶问题，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第31/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至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32/34、33/39、34/40、35/27和36/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与直接有关各方开始协商，以探索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种种途径请特别委员会不断主动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并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帮助，以便利本决议的执行；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粮食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与管理国葡萄牙紧密协商，立即援助东帝汶人民（第37/30号决议）。

从第三十八届会议起，大会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同时每届会议均决定延迟加以审议（第38/402、39/402、40/402、41/402、42/402、43/402、44/402、45/402、46/402和47/40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进度报告（A/47/435），其中秘书长说，令人遗憾的是，虽然做了大量准备工作，由葡萄牙议会所组成代表团的访问未按照计划实现。访问取消有原因据称是双方在葡萄牙提名伴随会议代表团的一位记者人选上存在分歧。此后，自1983年以来一直在秘书长斡旋之下进行的对话陷于中断。继1991年11月11日印度尼西亚军队在帝力向哀悼的人群开枪事件发生以后，1992年2月，秘书长派遣阿英斯·瓦科先生，作为其私人代表前往印尼和东帝汶澄清惨案情况。经过同当事各方进行一系列联系后，秘书长邀请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和葡萄牙外交部长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在纽约由他主持开始进行非正式磋商，以期促成彼此都能接受的实质性会谈的方式。

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进度报告（A/48/418）中指出1992年12

月至1993年9月期间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在他的主持下已恢复举行了三轮实质性讨论。尽管已证明难于就核心问题取得进展，但1993年9月17日举行的讨论的内容和语气也使他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鼓舞。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下列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8/402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89. 科学与和平

项目“科学与和平”最初于1988年应哥斯达黎加的要求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宣布每年11月11日前后的那一个星期为“国际科学与和平周”；并请秘书长请会员国向他通报就这一活动所进行的活动和倡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3/6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45/7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114]决定将本项目推迟到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第47/423和第48/419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114] 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项目89）的参考文件：

(a)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8/650；

(b) 第48/419号决定；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8/SR.5和7；

(d) 全体会议：A/48/PV.75。

90.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本项目是应29个会员国的要求(A/32/243),列入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决定把决议草案(A/SPC/32/L.21)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进行,并决定成立一个由每一个区域集团派出二名或三名代表组成的联系小组,由亚洲集团的一位代表主持,于大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之间,开会研究这个问题,但有一项了解,即:该小组的审议将作为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基础(第32/42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副主席人数从17人增到21人,并相应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和第38条;并决定以关于选举大会主席(见项目4)、21名副主席(见项目6)和七个主要委员会主席(见项目5)的新附件代替大会第1990 (XVIII)号决议的附件(第33/13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至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115]推迟对本项目的审议,并将其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420、35/404、36/433、37/425、38/423、39/422、40/430、41/417、42/416、43/420、44/420、45/423、46/415、47/425和48/420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115]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0)的参考文件:

(a)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的报告:A/48/651;

(b) 第48/420号决定;

(c) 特别政治和非殖化委员会的会议:A/SPC/48/SR.7;

(d) 全体会议:A/48/PV.75。

91.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b)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宣布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从1991年1月1日开始，并通过载于第45/199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在该附件第112段内，大会决定应每两年由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与该《战略》进展有关的审查和评价，并请秘书长提出适当建议以协助推动这一过程(第45/19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也深信充分而有效地实施《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有助于加强国际经济合作，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0/54号决议；促进联合国会员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全面和有效地实施《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决定大会在审议该项目时，应拟订有效的方式，保证进行面向行动的政治审查和后继工作(第45/23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些问题(第46/144、46/145和47/15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16]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其关于发展中国家间区域经济一体

---

[116]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5)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05；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21；

(c) 第48/185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8/SR.21、22、26和45；

(e) 全体会议：A/48/PV.86。

化的第46/145号决议的要求提交的报告；强调需要全面及时执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鼓励尚未就《宣言》和《国际发展战略》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的国家提出它们的报告，决定为了监测执行《宣言》和《国际发展战略》的进展情况，为了利于对第47/152号决议要求的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综合分析报告进行审议，将《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执行情况等问题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在关于《宣言》和《国际发展战备》所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执行情况综合分析报告中说明执行承诺，以及会员国为促进迅速全面执行其中所载协议而采取的措施的困难(第48/18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52和48/185号决议)

(c) 外债危机和发展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17]吁请国际社会探讨如何实施其他措施，包括进一步取消

---

[117]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2)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345；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18；

(c) 第48/182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8/SR.10、11、18和48；

(e) 全体会议：A/48/PV.86。

或减少官方债务的债务总额和偿债付息额，以及如何就发展中国家所欠的其余商业债务采取较紧急的行动；欣见某些捐助者注销最不发达国家所欠的双边官方债务的很大部分，并促请尚未如此做的国家撤销最不发达国家所欠官方发展援助债务或提供等量补助；要求迅速有效地执行处理某些中等收入非洲国家债务问题的措施，邀请所有债权人为所有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债务国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但要顾及非洲这种国家的特殊和危急情况；吁请捐助国和多边金融机构在权力范围内考虑采取适当的新措施，大量减免低收入国家的债务；强调有必要最广泛最迅速地实施最近的各项倡议，同时有必要继续信赖这类倡议，并吁请发达国家通过和实施减债条件，包括斟酌情况考虑采用特立尼达条件；促请国际社会考虑更广泛地实行创新措施，例如债权换产权、变债务为保护自然资金以及变债务为发展资金，而不妨碍例如减债和(或)取消债务等较为持久的解决办法；呼吁私营部门债权人和特别是商业银行恢复并扩大各种倡议和努力，以期设法解决最不发达国家和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促请多边金融机构按照其既定指导方针，以必要的灵活方式，继续支持减轻债务和偿债额一揽子办法，又促请认真注意有严重偿债困难的发展中国家、包括主要向官方债权人或多边金融机构举债的国家的问题，继续努力寻求面向增长的解决办法。大会也认识到亟需继续为由于在债务国实施经济改革方案而受到最不利影响的脆弱群组，尤其是低收入群组设置适当的社会安全网；强调发展中国家继续努力，促进吸收外资的有利环境的重要性；强调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协力采取的减轻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的行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从而对促进世界经济的增长极端重要；认识到发展中债务国需要有一种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尤其是在贸易条件、商品价格、改善入市机会和贸易惯例等方面，并强调指出，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迫切需要取得均衡和成功的结果。大会要求有新的资金流入发展中债务国，并促请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酌情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改革、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使其能够摆脱过多的债务，并协助其取得经济增长和发展；并促请债权国、私营银行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其权力范围内，考虑向发展中国

家、特别是负有重债而继续以很大代价偿债和履行国际义务的低收入国家，提供适当的新的财政支持(第48/18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82号决议)。

(d) 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的净转移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18]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努力，确保有足够的资源用于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同时要考虑到以下各点：(a) 发达国家应考虑通过扩大多边信贷、促进外国直接投资和增加优惠性和非债务资源等办法，增加协助发展中国家推行多样化和结构调整的资金流动；(b) 储蓄和外来资源流入不足的发展中国家应酌情采取有利于资本形成的国家经济措施，包括增加国内储蓄、提高投资和开发人力资源；(c) 发达国家和其他有此能力国家的政府要促进足够的资源流向发展中国家；已重申承诺达成普遍接受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生产总值0.7%的联合国指标的发达国家，如果尚未达成这一指标，应同意扩大援助方案以便尽快达标；有些发达国家已同意到2000年达成指标；其他发达国家由于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改革，应同意尽量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水平；(d) 发达国家应加速进行谈判，以期实现国际开发协会的第十次补充资金；(e) 由于债务还本付息的负担对一大批发展中国家

---

[118]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8)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7/404；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18/Add.1；

(c) 第47/178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25、30、45、46、49、50和51。

(e) 全体会议：A/47/PV.93。

的恢复增长和发展构成重大障碍，因此需要朝向解决这些国家的外债问题取得进一步进展；(f) 各国政府应致力于更开放、自由、公平和有章可循的国际贸易制度，为发展中国家出口品改善进入所有市场的条件，以确保增加它们的出口收入；在这方面应强调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亟需取得平衡、成功的结果；(g) 各单项商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应继续探讨加强合作的方式方法，并考虑积极参加顾到市场趋势的国际商品协定和安排，以实现更有效率的国际商品合作；(h) 所有政府，尤其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应更密切合作以实现金融市场更高程度的稳定，减少诸如汇率动荡等金融危机的风险，帮助促进更有助于稳定经济增长的国际金融制度；(i)所有政府，尤其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应采取适当措施以创造一个国际经济环境，稳定并降低实际利率，减少资金流动的不确定性；(j) 所有政府，尤其是发达国家的政府，应力求增进多边监督的效力，以纠正现有的对外不平衡和财政不平衡，以期扩大多边贸易和外国投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并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资源净转移的发展情况，利用诸如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各区域银行等机构编写的一切有关报告，并就此在《1993年世界经济概览》中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7/17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78号决议)。

92.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19] 重申大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通过的关于发展的各项目

---

[119]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1)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标和承诺的有效性，特别是为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提供总体框架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发展权利宣言》、《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卡塔赫纳承诺》、《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深信近年来在不同论坛中逐步形成的建立促进发展的合作和伙伴关系的承诺是推动和增进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良好基础，这项承诺清楚列于上述几项文书，重申有必要加强建设性的对话和伙伴关系，进一步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又重申这种对话应响应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确定的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和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要求，并且联合国系统应在促进这种对话方面发挥中枢作用；进一步重申联合国在推动促进发展的国际合作以及在将发展问题提请国际社会注意方面的中枢作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分析和建议如何促进这种对话，其中要反映正在进行的关于发展议程的工作，也要考虑到履行上文所述承诺的进展情况（第48/16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65号决议）。

---

[119]（续）

㈠ 转型期经济的最新演变对世界经济产生的影响：A/48/331；

㈡ 执行南方委员会报告的建议的进展情况，特别强调南南合作：A/48/350；

㈢ 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稳定方案：A/48/380；

㈣ 发展议程：A/48/935；

(b) 秘书长的说明：大会第47/181号决议“发展议程”的执行进度：A/48/689；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17和Add.1-12；

(d) 第48/164至第48/166号决议和第48/440和第48/441号决定；

(e)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SR.8、9、15-17、30-32、36-40和43-45；

(f) 全体会议：A/48/PV.86。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120]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的世界调查》下一个定期增订本的附有说明的纲要，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合作下及时将已完成的增订本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以供适当的审议（第44/77和第44/17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21] 请秘书长继续增补《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特别强调影响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妇女状况的不利影响，同时特别注意妇女加入劳动队伍条件日趋恶劣以及社会服务开支的减少对妇女教育、保健和育儿方面的机会所产生的影响，并将增补的《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初步文本的定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于1994年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48/108号决议）。

文件：《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作为销售出版物印发）。

---

[120] 另见下面项目101。

[121]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1，提高妇女地位）的参考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48/38）；

(b) 秘书长的报告：A/48/187-E/1993/76，A/48/354，A/48/413，A/48/513和A/48/591；

(c) 秘书长的说明：A/48/279和A/48/301；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9；

(e) 第48/104至第48/111号决议；

(f)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8/SR.29-37、41和48；

(g) 全体会议：A/48/PV.85。

(a) 贸易和发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作为大会一个机构在1964年12月30日设立的，(第1995(XIX)号决议)。凡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都是贸发会议的成员国。目前贸发会议由187名成员组成。贸发会议的主要任务规定载于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贸发会议的第一届大会于1964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大会于1968年在新德里举行，第三届大会于1972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第四届大会于1976年在内罗毕举行，第五届大会于1979年在马尼拉举行，第六届于1983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第七届大会于1987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八届于1992年在卡塔勒纳德印迪亚斯举行。

贸发大会闭会期间，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负责执行属于贸发大会职权范围的职责。理事会向贸发大会提出报告，并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关于其活动的报告。1994年5月1日，理事会共有138名成员。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1992年4月21日至5月7日)上，理事会根据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的建议设立了下列四个常设委员会和五个特设工作组，并为其确定了职权范围。这些机构如下：商品常设委员会；减少贫穷常设委员会；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发展服务部门常设委员会；促进发展中国家具有竞争力的服务部门；投资和资金流动特设工作组；不创造债务的发展资金；增加投资和资金流动的新机制；贸易效率特设工作组；私有化经济比较研究特设工作组；扩大发展中国家贸易机会特设工作组；投资和技术转让相互关系特设工作组。

《卡塔赫纳承诺》第68段规定理事会在两次大会中期将审查和评估包括其自身在内的政府间机构的工作方案；审查和评估技术援助方案；并铭记这方面所定日历，审查和评估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以确保贸发会议进行的所有工作充分相互配合并制定和调整直至下次大会的这段时间的优先次序。理事会将于1994年5月25日至27日开会进行上述中期审查。

在第三十九届会议第一期会议(1992年9月28日至10月14日)上，理事会设立了探

索向裁军过渡的结构调整问题特设工作组，其职权范围和时间表待定。

文件：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5号(A/49/15)，第一和第二卷。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22] 欢迎贸发会议秘书长主动于1992年7月15和16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个发展中岛屿国家专家组会议；欢迎已决定在1994年召开一个关于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全球会议；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系列措施援助发展中国家；再次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采取适当措施，积极响应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需要，并通过贸发会议，酌情继续就这些措施提出报告；促请贸发会议在其职能范围内加强其在全球一级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方面所发挥的协调中心作用，并在这一方面起推动作用，除其他外，斟酌情况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充分合作，安排和促进跨区域的资料和经验交流；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已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工作，以及在发展中小岛屿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筹备和后续行动的范围内规定的工作，继续以协调的方式，除其他外，在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委员会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贸发会议的秘书处内，监测和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小岛屿国家的问题(第47/18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86号决议)，A/49/227和Add.1。

---

[122]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9(a))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7/414和Add.1；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18/Add.2；

(c) 第47/186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47/SR.40、42、43和48-51；

(e) 全体会议：A/47/PV.93。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23] 欢迎贸发会议在实施第八届大会的成果，特别是该组织进行的体制改革所取得的进展，强调加强多边贸易制度以及所有各国尊重多边议定规则的重要性，再次促请各国政府、各有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继续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请秘书长考虑到贸发会议在体制改革方面的积极结果和第八届大会各项成果的实施情况，以及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事态发展，编写一份增订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48/5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54号决议）。

向中亚内陆国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23] 回顾其题为“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的第48/169号决议，并期望新独立的中亚内陆国参加该决议内提及的

---

[123]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1(a)）的参考文件：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5号（A/48/15）；

(b) 秘书长的报告：A/48/363和A/48/491；

(c) 秘书长的说明：A/48/487和Add.1和2、A/48/533和A/48/535；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17/Add.1和2；

(e) 第48/54、第48/55和第48/167至第48/170号决议和第48/442号决定；

(f)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48/SR.34、35、39和47；

(g) 全体会议：A/48/PV.75和86。

活动和会议，注意到这些国家想要进入世界市场，又注意到要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建立多国过境系统，强调拟订方案，改善新独立的发展中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内现有过境环境的效率，包括更好地协调铁路和公路运输的重要性，认识到如要改善新独立的发展中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内现有过境环境的效率，就必须提供各种形式的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包括进行一项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和方案的过境基本设施和修复需要全面调查；邀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评价新独立的发展中中亚内陆国及其毗邻的发展中过境国内的过境系统，拟订改善它们过境设施的方案（第48/170号决议）。

文件：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第48/170号决议），A/49/277。

实施《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

大会在其第45/206号决议中赞同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1990年9月，巴黎）通过的《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大会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届会议后来审议了该行动纲领的实施情况（第46/156和第47/17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24] 决定在1995年9月初或1995年下半年内任何其他适当日期召开一次高级别政府间会议，以便按照《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行动纲领》第40段和大会第45/206号决议，对《行动纲领》实施情况进行一次中期全球审

---

[124]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1(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333；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17/Add.3；

(c) 第48/171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48/SR.19和47；

(e) 全体会议：A/48/PV.86。

查;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在其1994年春季会议上详细筹划中期全球审查会议的筹备活动,包括政府间、专家、部门性和机构间的筹备会议,以及编制实质性文件;重申其在第46/156号决议中提出的请秘书长调集预算外资源的要求,以确保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有一名代表参加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春季会议以及中期审查进程的政府间、专家级、部门性和机构间的筹备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关于中期全球审查筹备工作的建议以及如何解决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全面有效参加该会议的费用问题(第48/171号决议)。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届第二期会议通过一项决定,向大会建议:(a) 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应当于1995年9月26日至10月6日召开,在此之前于1995年9月25日举行为期一天的高级官员会议;(b) 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应当根据联大第45/206号决议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进行中期全球审查,视情况需要审议新的措施,并就《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向大会提出报告;(c) 为了筹备高级别政府间会议,应当在1995年初召开一届捐助国和多边及双边金融和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政府专家会议,为期一周;(d) 应当由有关的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与贸发会议密切协调举办区域性后续会议;(e) 应当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其各自领域进行部门性评价;(f) 应当在1995年初召开一次机构间会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请贸发会议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8/171号决议尽早开始进行协商,以期大会得以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就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地点作出决定;并建议大会必要时通过改拨经常预算现有资源支付每一最不发达国家的两名代表出席高级别政府间会议的费用。还应为此目的探讨是否动用预算外资源(理事会第412(XL)号决定)。

文件: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5号(A/49/15 vol.I)。

(b) 粮食和农业发展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25]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粮食生产的报告，其中说明支农工业产品和全球粮食安全状况，特别考虑到所有发展中国家，包括净粮食进口国的需要（第47/14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49号决议）。

为防治非洲蝗虫采取紧急行动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26] 深切关注非洲目前的蝗灾格外严重具有实际的危险，并关注蝗灾对其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后果，重申必须把防治和消灭蝗虫列为高度优先事项，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充分支持受灾国家在国家、

---

[125]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8(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7/395和A/47/487；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18/Add.3；

(c) 第47/149号和第47/150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47/SR.47和49；

(e) 全体会议：A/47/PV.92。

[126]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5）的参考文件：

(a) 请求增列项目：A/48/245；

(b) 决议草案：A/48/L.22；

(c) 第48/20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8/PV.58。

次区域和区域三级实施的蝗虫防治方案；请粮食及农业组织迅速实施该区域的专家1993年9月在突尼斯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紧急计划，并采取有关补充行动，以控制各前线国家的情况；请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同秘书长合作，不断审查灾情，并在1994年第一季度尽快组织一次认捐会议，以便动员必要的财政和其他资源，有效地帮助非洲受灾国家防治蝗虫的工作；请秘书长同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8/2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20号决议）。

(c)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二届常会原则上决定，于1994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人口会议（经社理事会第1988/91号决议）。

1990年6月，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担任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秘书长，并任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发展部人口司司长担任该会议的副秘书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1年第二届常会根据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决定，会议应称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确定会议的目标；并授权秘书长召开六个专家组会议，作为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经社理事会第1991/93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第二届实质性会议接受了埃及政府所提出担任会议东道国的建议并决定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会议（理事会第1992/3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规定了非政府组织参加该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标准（理事会第1993/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27] 决定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并且还决定将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8/186号决议)。

无会前文件。会议报告将以文号A/CONF.171/---分发。

(d) 商品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28 回顾哥伦比亚政府在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提出的关于考虑召开一次由贸发会议组织的世界商品会议的建议，让生产者、消费者、销售企业和其他市场业者齐聚一堂，注意到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就世界商品会议问题进行磋商的决定：强调大量依靠初级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必须继续促进鼓励多种经营和提高竞争力的国内政策和体制环境；强调解决商品问题，需要根据《商品综合方案》的主要目标，制定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健全的、相容的、一致的

---

[127]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6)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430和Add.1；

(b) 秘书长的说明：A/48/492；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22；

(d) 第48/186号决议和第48/448号决定；

(e)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48/SR.23-26和45；

(f) 全体会议：A/48/PV.86。

[128]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8(a))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7/398和Corr.1；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18/Add.2；

(c) 第47/185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47/SR.42和48；

(e) 全体会议：A/47/PV.93。

政策：敦促个别商品的生产者和消费者继续探寻加强相互合作的方式与方法，并考虑积极参加反映市场趋势的国际商品协定和安排，以期提高国际商品合作的效率；确认有必要加紧努力，分析发展中国家商品出口收入短缺的情况，以解决这个问题；关心地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世界商品趋势和前景的报告，内中根据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的结果，特别着重依靠商品的发展中国家；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根据适当的国家经验，查明经济体系内商品部门和其他部门之间潜在的发展联系，以及为了在有效的多种经营政策的范围内，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建立和发展这种联系所需采取的适当行动，并将这种资料载于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内（第47/185号决议）。

文件：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第47/185号决议），A/49/226。

(e) 文化发展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宣布1988-1997年为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第41/187号决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表示支持在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的主持下，在1993年进行一次十年中期评价，评价《十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第44/23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中期审查的报告：请他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在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实施进展情况的第二个两年期报告中列入有关中期审查方式的具体建议，并将该报告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第45/18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129]注意到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1990-1991年期

---

[129] 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项目77(c)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6/160-E/1991/66；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6/645/Add.4；

(c) 第46/157和46/158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6/SR.42和53；

(e) 全体会议：A/46/PV.78；

间世界文化发展十年(1988-1997)进度的报告请秘书长和总干事着手准备对十年进行全球中期审查,由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1994年进行,同时提供准备工作准则(第46/15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组织会议决定推迟审议大会第41/187号决议要求的关于世界文化发展十年的两年期进度报告,并决定将该报告同大会第46/157号决议要求的十年全球中期审查合并而由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会议审议(理事会第1993/209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第46/157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93/209号决定),A/49/159-E/1994/62和Add.1和2。

(f) 转型期经济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30] 重申转型期经济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均需同世界经济全面一体化,特别是通过改善这些国家的出口货物和服务的入市机会来实现一体化;这种一体化将有助转型期经济有系统地改用以市场为主导的政策,同时将会对世界贸易和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发展起积极的影响;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联

---

[130]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1(j))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317;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17/Add.1;

(c) 第48/181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8/SR.18、28、48-50和51;

(e) 全体会议:A/48/P.86。

合国秘书处内的适当安排，加强联合国系统从事分析活动和向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援助的能力，并促进和加强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进行的相互合作；还请秘书长在继续进行同有关国际机构和实体的现有合作的同时，应在执行决议的范围内研究有哪些领域可由转型期经济国家间进行和同发展中国家进行经济和技术合作，并同时查明联合国系统在这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以期鼓励这些国家更积极地参与世界经济；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以后每隔一年向大会提出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8/18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81号决议）。

(g)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31]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业发展合作和发展中国家生产活动多样化及现代化的说明，强调国际合作支持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的工业发展努力，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工发组织在其中期计划范围内加强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公私营组织合作，特别是同人力资源发展、促进投资和出口、及技术能力建设这些领域的组织的合作（第47/153号决议）。

---

[131]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和85）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7/535；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17/Add.1和A/47/725；

(c) 第47/153和47/177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7/SR.18、28和50、以及48-51；

(e) 全体会议：A/47/PV.92和93。

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31]通过第二个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决定调整第二个十年的期限，使之包括1993至2002年；注意到非洲已经在设法建立吸引国内和外国投资的环境；促请非洲各国，各金融机构和联合国各专门组织采取综合办法来实施第二个十年方案；促请在实施第二个十年的时候，纳入《21世纪议程》的各项有关规定；呼吁国际社会大大增加它们对非洲各国工业部门的捐助；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充分支持第二个十年方案；请秘书长向非洲经委会提供足够资源；又请秘书长在1998年对第二个十年方案的实施进行中期评价，同时每两年向大会提出一份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报告(第47/17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53和47/177号决议)。

(h)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在审议项目12，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时，通过了一些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的国际合作的体制安排(第32/162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中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改为人类住区委员会，在下列基础上选举58个成员组成，任期三年：

(a) 非洲国家十六席；

(b) 亚洲国家十三席；

(c) 东欧国家六席；

(d) 拉丁美洲国家十席；

(e) 西欧国家及其他国家十三席；

而且委员会的报告将通过经社理事会提交大会。

委员会的主要职务和责任是： 就联合国生境-人类住区会议各建议(见A/CONF.70/15和Corr.1)中所拟订、其后经大会认可的关于人类住区方面现有的和计划中的工作方案的政策性目标、优先次序和准则，加以发展和促其实行，并密切注意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人类住区方面的活动，同时，视情况建议在联合国系统内最能达到人类住区方面通盘政策性目标的方法。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从1987年1月1日起的任期开始，人类住区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将从三年改为四年(第40/202B号决议)。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58个国家组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 ***哥伦比亚、*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瑞典、***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

* 1994年12月31日任满。

** 1995年12月31日任满。

*** 1996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在其第32/162号决议第三节中也决定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小型而有效的秘书处，为人类住区委员会提供服务和作为一个人类住区行动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活动的联系中心，定名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中心由一位执行主任领导，执行主任则向秘书长提出报告；中心一直到能够进行考虑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特设委员会所提出的有关建议时为止。

沃利·恩道先生于1994年2月15日就职，担任副秘书长兼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代理主任。他经由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向秘书长报告。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至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第43/18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和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4/173,44/174和46/16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召开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又决定设立一个大会筹备委员会(第47/18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32] 赞同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其第十四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又赞同委员会关于加强区域活动的第14/7号决议和关于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作用和地位的第14/19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工作的第14/20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大会第32/162号决议所拟想的通过卓越和分别的管理和指导确保向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供高级领导人员的范围内，考虑到联

---

[132]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1(g)的参考文件：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8号和增编(A/48/8和Add.1)；

(b)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7号(A/48/37)；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17/Add.8；

(d) 第48/176至48/178号决议；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8/SR.41/和48；

(f) 全体会议：A/48/PV.86。

合国系统在应付二十一世纪人类住区发展和管理的挑战方面对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改组所提出的有关建议，以及考虑到生境二的筹备工作，充分考虑各会员国就中心的领导问题表示的意见；还请秘书长确保在改组联合国系统时仍将生境中心作为全球的人类住区联络点，并加强其总部的机构能力，使国家和区域行动发挥最大的效力；促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襄助和积极参与生境二的筹备活动；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生境二筹备工作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176号决议)。

文件：

(a) 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8号(A/48/8)和增编；

(b)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第47/180号决议)；

(c) 秘书长的报告(第47/180和48/176号决议)，和A/49/272。

(i) 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大会第四十五至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5/213、46/141和47/19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33]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他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在其帮助发展中国家的框架范围内加强其实施灭穷方案的机构能力；邀

---

[133]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3)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45；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19；

(c) 第48/183和48/184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8/SR.41、45和48；

(e) 全体会议：A/48/PV.86。

请联合国系统即将举行的所有重大会议的筹备机构，采取具体措施和决定，以应付在二十一世纪初消灭贫穷的挑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增订报告，除其他外，重点说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如何为各国别方案研拟适当的投入（第48/18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84号决议）。

国际消灭贫穷年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33]宣布1996年为国际消灭贫穷年；决定为灭穷年举办的主要活动应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进行，联合国系统应提供协助，使各个国家、决策人员和国际舆论进一步认识到消灭贫穷是加强和平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条件；请秘书长同各个国家、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磋商，拟订有关筹备和举办灭穷年活动的纲领草案，载列灭穷年的目标、原则和主要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进度报告；决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在题为“国际合作消灭发展中国家贫穷”的项目下列入关于国际消灭贫穷年的分项目（第48/18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83号决议）。

(j) 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34]重申《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

---

[134]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51）的参考文件：

(a) 增列项目的请求：A/48/142；

(b) 决议草案A/48/L.19/Rev.1和Rev.1/Add.1。

(c) 第48/60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8/PV.79。

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这些文件为经济增长和发展提供了总框架，回顾《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实施的第46/144号决议和关于发展议程的第47/181号决议，考虑到《卡塔赫纳承诺》、《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199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21世纪议程》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所有其他有关决定，念及要在所有国家恢复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特别需要一个活跃和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注意到秘书长对发展议程的意见决心维护《联合国宪章》，特别是致力于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各国人民经济及社会的进展，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的之一是公众广泛参与决策，承认宜将机会与发展问题列入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议程，承诺支持各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努力增加它们在世界经济中的机会和参与，并支持这些国家的个人和社区努力谋求加速和可持续发展，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特别是关于发展议程的编制情况，及其关于第47/181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说明；决定任命一个广泛代表国际社会的杰出、专门和有经验人士特设小组，称为“联合国机会和参与问题小组”，经费从现有资源中提供并由自愿捐款资助，对机会和参与问题进行全面研究，以期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尤其注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请秘书长同会员国磋商后，从联合国系统内现有专家名单中，尤其是从发展规划委员会成员中，任命该小组的成员，但须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日第1993/81号决议的讨论结果以及大会第47/1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使他们可在1994年尽早开始进行研究，以便遵循上述各项协定和宣言所载关于发展方面国际合作的协商一致意见和原则，并根据他们自己独立的判断，编写一份全面、有系统和透彻的报告，其中包括适当的结论和实际的建议，及时供1995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在自愿基础上对决议的执行作出贡献；请联合国机会和参与问题小组在编写研究报告时，特别参考目前在编制《发展议程》方面所进行的讨论；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小组工作的进度报告；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的分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置于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项目之下（第48

/6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60号决议)。

93.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a)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并成立一个会议筹备委员会(第44/22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续会通过了一些与筹备过程的组织问题和实质性问题有关的决议和决定(第45/211号和第46/168号决议和第44/464号至第44/467号第46/468号决定)。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于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35]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赞同环发

---

[135]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79)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A/47/598和Add.1;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47/719;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7/811和A/47/814。

(d) 第47/188至47/194号决议;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 A/C.2/47/SR.51;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7/SR.48和49;

(g) 全体会议: A/47/PV.93。

会议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21世界议程》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和决定在以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47/190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核可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提出的体制方面后续安排的建议，尤其是关于设立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第47/191号决议)。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报告，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组织会议上决定，设立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负责大会第47/191号决议第3至5段所规定的职能；决定该委员会应当由从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中选的53名成员组成；并决定该委员会应当每年开会，为期二至三个星期(经社理事会第1993/207号决定)。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1993年举行了组织会议和第一届实质性会议。载于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随后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14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90和第47/191号决议)。

(b)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应马耳他的要求，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于1988年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A/43/241)。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关这项问题的决定(第43/5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支持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第15/36号决议中要求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同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合作，开始筹备关于气候问题的纲领性公约的谈判(第44/20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在大会主持下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世界气象组织的支持下成立一个单一的政府间谈判机构，以拟定一项有效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请联合国秘书长在日内瓦设立一个适当规模和质量的特设秘书处；和决定建立一个特别志愿基金，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小岛屿国家能够充分、有效地参与谈判过程（第45/21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项问题（第46/169号决议）。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1991年2月4日至14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了第一届会议（见A/AC.237/6和Corr.1）；1991年6月19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见A/AC.237/9）；1991年9月9日至20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第三届会议（见A/AC.237/12和Corr.1）；1991年12月9日至20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届会议（见A/AC.237/15和Corr.1）；1992年2月18日至28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五届会议的第一部分（见A/AC.237/18（Part I）；1992年4月30日至5月9日在纽约举行第五届会议第二部分（（见A/AC.237/18（Part II）和Add.1和Corr.1）；1992年12月7日至10日举行第六届会议（见A/AC.237/24和Corr.1）；1993年3月15日至20日举行第七届会议（见A/AC.237/31）；1993年8月16日至27日举行第八届会议（见A/AC.237/41）；和1994年2月7日至18日举行第九届会议（见A/AC.237/55）。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将在日内瓦举行第十届会议，1995年1月30日至2月17日将在纽约举行第十一届亦即最后一届会议。

委员会在1992年5月9日第五届会议第二部分中同意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案文，并建议在1992年6月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中开放签字。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其中特别提到在第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前和会议期间实施公约时可能产生的政府间和秘书处的工作要求；欢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1992年5月9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并且有许多国家签署该公约；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继续运作，以便按照公约的规定筹备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并在这方面为公约第21条所规定的临时安排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这方面迅速执行第六届会议上制订的筹备

工作计划，并请秘书长在总的会议日历范围内作出安排，以便委员会能照计划的需要召开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7/19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36]审议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关于缔约方会议的建议以及秘书长的有关说明，决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安排于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举行，但须符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适用规定；深切赞赏地接受德国政府慷慨提出愿意在柏林举缔约方会议；和决定将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列入1994-1995年会议日历（第48/189号决议）。

在1993年12月21日收到第五十份核准/接受文书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于1994年3月21日开始生效。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95号决议）。

(c) 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35]回顾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特别是关于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第17章方案领域C，决定召开一次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a)列举和评价与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有关的现

---

[136]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9）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8/563；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25；

(c) 第48/189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8/SR.36-43，46和47；

(e) 全体会议A/48/PV.86。

存问题；(b)审议如何改善各国在渔业方面的合作；(c)拟订适当的建议(第47/19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37]欢迎秘书长关于鱼类会议在1993年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同意编写两份资料文件；重申鱼类会议应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完成其工作；深信尽可能广泛地参与会议对于确保其成功是十分重要的；再次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按照大会第47/192号决议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与会议主题最有利害关系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参与鱼类会议而设立的自愿基金作出捐助，并感谢至今向该基金所作的捐助；还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就鱼类会议的工作情况提出一份最后报告(第48/194号决议)。

洄游鱼类会议在1993年4月19日至23日举行了组织会议，1993年7月12日至30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实质性会议。洄游鱼类会议于1994年3月14日至31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并将在1994年8月15日至26日在纽约再次举行会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94号决议)。

大型远洋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37]决定：

---

[137]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9(c)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479和Corr.1；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25；

(c) 第48/194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8/SR.36-43，46和47；；

(e) 全体会议：A/48/PV.86。

(a)重申它对遵守其第46/215号决议的重视;(b)赞赏国际社会各成员,各国际组织及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执行和支持第46/215号决议的各项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同时对不符合大会第46/215号决议规定的行为和活动的报告表示关切;(c)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各国际组织、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供有关大会第46/2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及其后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并每年提交有关第45/2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进一步事态发展的资料(第48/445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445号决定)。

(d) 拟订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的防沙治沙国际公约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大会主持下设立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拟订一项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的防沙治沙的国际公约,以便在1994年6月前完成该公约的定稿;又决定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开放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参加,并按照大会既定惯例让观察员参加(第47/188号决议)。

大会四十八届会议[138]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公约谈判进展情况的说明;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19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91号决议),A/49/84和Add.1和2。

---

[138]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9(a)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8/226和Add.1;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25;

(c) 第48/191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8/SR.36-43,46和47;

(e) 全体会议:A/48/PV.86。

(e)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召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第一届会议，决定设立全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47/18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39]对一些与会议有关的事项和其筹备过程作出了决定(第48/193号决议)。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于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在巴巴多斯布里奇敦举行。该会议通过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建议大会核可这两份文件。

《巴巴多斯宣言》中载有一些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经济、社会和环境情况有关的重要原则和规定，需要所有各方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对此注意，以便这批国家能达到可持续的发展。

《行动纲领》提供了在十四个商定的优先领域采取行动的基础，并确定了一些与环境和发展规划有关的行动和政策，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社会的合作和协助下进行。一般而言，执行《行动纲领》的经费将由各国本国公私部门筹措。除了促进本国能力的必要措施之外，还对应该列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长期可持续发展计划的要素提出了建议，同时提出了可持续发展/环境问题的区域办法和建立本地

---

[139]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9(b)的参考文件：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6号(A/48/36)和补编第36A号(A/48/36/Add.1)；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25；

(c) 第48/193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8/SR.36-43和47；

(e) 全体会议：A/48/PV.86。

能力的技术合作，并对国际社会的作用作了说明，包括得到足够的、可预测的新增财政资源并依照《21世纪议程》第三十三章最妥善地利用现有资源和机制以及建立本国能力的措施，特别是发展人力资源和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其可持续发展取得无害环境和节省能源的技术。在这方面，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主要团体均应充分参与。《行动纲领》阐明了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别挑战所需具体行动的优先领域。为了落实这些行动，确定了一些跨部门领域，诸如包括人力资源发展的能力建设；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体制发展，在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合作；贸易和经济多样化；和经费筹措。

该会议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说明联合国系统认为执行《行动纲领》所应采取的行动。

文件：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第47/189号和第48/193号决议)；

(b) 秘书长关于执行《行动纲领》的行动的报告。

9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世界儿童首脑会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40]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

---

[140]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94)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321；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20；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92；

(d) 第48/446和48/447号决定；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8/SR.27-29，和46-48；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3；

(g) 全体会议：A/48/PV.86。

第45/217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有关执行该决议的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具有最新资料的有关报告以供审议。（第48/446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446号决定）。

联合国发展系统外地办事处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第48/209号决议），A/49/133-E/1994/49和Add.1。

95.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是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第1934(XVIII)号决议）于1965年设立的。按照训研所规程第一条的规定，训研所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自治机构，目的在于通过适当的训练和研究方案，提高联合国的效能，以实现其主要目标，特别是维持和平与安全并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训研所的职能列在规程第二条（E/4200，附件一）。

按照规程第四条，训研所执行主任由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执行主任同董事会协商后，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酌情向联合国其他机关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九届、四十届和四十二届至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项问题（第39/179号、第40/214号、第42/197号、第43/201号、第44/175号、第45/219号、第46/180号和第47/22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41]请国际社会向已改组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作出自愿捐款，以便确保训研所能独立存在，确保其训练方案有未来的发展；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7/227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审查在1993年采取的措施，以期在现有的资源范围内，进一步改进同纽约的训练工作有关的训练方案和研究活动的安排和协调，并提供适当的后勤和行动支助；建议作为临时措施，在不涉及预算经费问题的情况下，专职高级研究员的职责和地位应予继续，直至根据训研所董事会在6月份的会议期间，但不迟于1994年7月1日提出的建议，对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为止；请秘书长在关于本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中按照大会第47/227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a) 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研究能力的建议，包括说明是否可能将训研所同训练无关的研究功能转移给其他适当的联合国机构，例如联合国大学，以及是否可能促进同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研究所进行合作的机制；和(b) 关于训研所同其他合格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包括同位于意大利都灵的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加强合作的可能性的资料(第48/207号决议)。

文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补编第14号(A/49/14)；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8/207号决议)。

---

[141]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06)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74；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32；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94；

(d) 第48/207号决议；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8/SR.42、46和48；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3；

(g) 全体会议：A/48/PV.86。

(b) 联合国大学

1969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设立一所致力于实现《宪章》所载和平与进步的目标的国际大学的问题。大会该届会议表示欢迎秘书长提出的这个倡议，并请秘书长会同教科文组织和训研所就创办一所国际大学的可行性，进行一个专家研究（第2573(XXIV)号决议）。随后的两届会议对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审议（第2691(XXIV)和2822(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所国际大学，定名为联合国大学（第2951(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大学的校章（A/9149/Add.2）（第3081(XXVIII)号决议）。

按照《联合国大学校章》第三和第四条，大学的理事会应有28名理事，负责校务。24名委任理事的任期是六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校长为理事会的理事。联合国秘书长、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训研所执行主任为理事会的当然成员。理事会应每两年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校务报告（第40/436号决定），并应每年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提出校务报告。理事会现由下列理事组成：

委任的理事

卢西列·迈尔女士（牙买加）*
弗拉迪米尔·德洛希先生（捷克共和国）* *
克劳德·弗雷查克先生（法国）*

---

* 任期于1995年5月2日届满。

* * 任期于1998年5月2日届满。

若斯菲娜·吉迪·旺加夫人(科特迪瓦)*

加贺美秀夫先生(日本)* *

西巴侬他·革都达德先生(泰国)*

哈纳·海尔·埃迪纳(埃及)* *

李相洙先生(大韩民国)* *

马迪纳·利-塔勒先生(马里)* *

弗利佩·马克·格雷戈尔神父(秘鲁)*

埃德松·马查多·德索萨先生(巴西)* *

阿卜德勒·萨拉姆·马贾利先生(约旦)*

莉迪亚·马库布女士(斯威士兰)*

弗拉德连·马尔蒂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卢西恩·米肖先生(加拿大)* *

米特拉先生(印度)* *

雅各布·恩古先生(喀麦隆)* *

路易斯·曼努埃尔·佩尼亚尔韦尔先生(委内瑞拉)* *

拉斐尔·波坦卡萨先生(西班牙)*

维克托·拉比诺维茨先生(美国)* *

弗朗西丝·斯图尔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范·金克尔先生(荷兰)* *

赖莫·韦吕宁先生(芬兰)*

王少其先生(中国)*

---

* 任期于1995年5月2日届满。

* * 任期于1998年5月2日届满。

校长

埃托尔·戈古利诺·德索萨先生(巴西)

当然理事

联合国秘书长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
训研所执行主任

按照《联合国大学校章》第三和第五条规定,大学校长应对大学理事会负责,从事大学的领导、管理、方案拟订和协调工作。校长任期通常是五年可以续任五年。秘书长按照大学校章中规定的程序,在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并得到他的赞同后,委派大学校长。现任校长埃托尔·戈古利诺·德索萨先生的任期至1997年8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42]注意到联合国大学在第二个中期展望框架范围内总的活动进展情况;欢迎日本政府提供大学使用的东京永久性校本部大楼建造完毕;注意到芬兰联合国大学世界经济发展研究所、荷兰联合国大学新技术研究所以及委内瑞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生物技术方案的工作进展情况;欢迎(a) 由中国政府、葡萄牙政府及澳门地区共同赞助,在澳门成立了联合国大学国际软件技术研究所;(b) 关于

---

[142]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89(b))的参考文件: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1号(A/47/31);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29;

(c) 第47/200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47/SR.15、41、42、44、47、48和51;

(e) 全体会议:A/47/PV.93。

在西班牙设立管理国家社会研究训练中心的谈判所取得的进展；(c) 加纳政府有意作为非洲自然资源研究所的东道国；(d) 日本的高等学术研究所开始展开活动；强调鉴于大学的体制发展，需要保持和加强大学中心的方案编制和协调作用，以确保大学各项活动的整体一致、有机联系和普遍参与；注意到大学对联合国工作的宝贵贡献，包括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4] 的投入，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利用大学的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使大学通过其研究和训练中心及方案全球网络，成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学术机构；请大学继续努力：(a)提高其声望地位，特别是通过选择合乎时宜的重要研究题目，例如由联合国大学校长发起的联合国总部学术倡议行动计划，加强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与合作，扩大散发其研究成果，与更多的国际学术机构和学者、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和学者进行合作；(b) 不断审查大学的管理和行政职能，尤其是要保证提高其效率，加强节约；和(c) 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研究和训练机构加强实质性合作；请联合国大学理事会：(a) 加紧努力，宣传大学的活动，使其更加广为人熟知；(b) 继续出力协助大学的有效管理，包括大学基金的管理；(c) 研究是否可以减少开会次数，以提高效率，节省费用；请大学继续大力筹措资金，特别是努力增加其捐赠基金，并呼吁国际社会向大学、特别是大学的捐赠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第47/200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1号(A/49/31)。

96. 发展纲领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题为“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议程项目下首次审议了“发展纲领”这一专题。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第47/18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43]决定审议发展纲领和秘书长对此提出的报告的政府间讨论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中进行；邀请大会主席就发展纲领展开基础广泛的讨论并交换看法；请秘书长斟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进一步建议，以便就其关于发展纲领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期间所表示的看法，以及在大会主席策划的讨论中提出的、由主席自己负责总结的看法；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举行高级特别全体会议，审议如何促进发展议程，如何给予政治动力；并决定将题为“发展纲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8/16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66号决议）。

97.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1965年第二十届会议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请秘书长就该公约批准的情况向大会报告，由大会未来各届会议予以审议（第2106 A(XX)号决议）。

---

[143] 第四十九届会议参考文件（议程项目91）：

(a) 秘书长的报告：A/48/935；

(b) 秘书长的说明：A/48/689；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8/717/Add.12；

(d) 第48/166号决议；

(e)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48/SR.15、42和46-48；

(f) 全体会议：A/48/PV.86。

公约于1966年3月7日开放给各国签署，并依照公约第19条的规定，于1969年1月4日，即第二十七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后的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44]注意到秘书长的请求，请那些尚未加入《公约》的缔约国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截至1994年4月1日为止，有138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78号决议)。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1973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并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第3068(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第3380(XXX)号决议)。

公约根据其第十五条第1款，已于1976年7月18日，即第二十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后的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

[144]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1)的参考文件：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8号(A/47/18)；

(b) 秘书长报告：A/47/425；

(c) 秘书长的说明：A/47/480和Add.1；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58；

(e) 第47/78号决议；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7/SR.3至10、13、16、20、25和30；

(g) 全体会议：A/47/PV.89。

截至1994年4月1日，已有99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45]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约》的现况的报告；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在其根据大会第3380(XXX)号决议提出的下一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第48/8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89号决议)。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106A(XX)号决议)。该《公约》于1969年1月4日生效。

依照《公约》第8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18名专家组成。委员会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目前委员会由下列委员组成：

---

[145]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07)的参考文件：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8号(A/48/18)；

(b) 秘书长的报告：A/48/423、A/48/438和A/48/439；

(c) 作为各国制订和发展禁止种族歧视法律指导方针的国家模式立法：A/48/558；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5和Add.1；

(e) 第48/89至48/91号决议和第48/426号决定；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8/SR.3-10、25、32、33、48和54；

(g) 全体会议：A/48/PV.84和85。

马哈穆德·阿布勒·纳斯尔先生(埃及)* *、哈姆扎特·阿马杜先生(尼日利亚)* *、迈克尔·帕克·班顿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亚奥多·范博文先生(荷兰)*、安德鲁·奇果维拉先生(津巴布韦)* *、伊昂·迪阿科诺先生(罗马尼亚)*、爱德华多·费雷罗·科斯塔先生(秘鲁)*、伊凡·加瓦洛夫先生(保加利亚)*、雷吉斯·德·古特斯先生(法国)* *、卡洛斯·莱秋加·埃维亚先生(古巴)* *、尤里·雷谢托夫先生(俄罗斯联邦)*、香蒂·萨迪格·阿利夫人(印度)*、阿迦·夏希先生(巴基斯坦)* *、米歇尔·夏赫费斯先生(塞浦路斯)* *、宋蜀华(中国)*、路易斯·巴伦西亚·罗德里格斯先生(厄瓜多尔)*、吕迪格尔·沃尔夫鲁姆(德国)* *、马里奥·豪尔赫·尤兹斯先生(阿根廷)*。

---

* 任期于1996年1月19日届满。

* * 任期于1998年1月19日届满。

依照《公约》第9条,委员会每年需要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根据《公约》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资料,提出建议和意见。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赞扬委员会为执行《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所做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促请缔约国履行《公约》第9条第1款规定的义务,按时提交关于执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定期报告(第48/90号决议)。

文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18号(A/49/1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情况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45]请秘书长邀请那些欠款国家缴纳欠款并就此事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消除种族主席和种族歧视"的项目下审议(第48/90号决议)。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46]宣布，自1993年开始的这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并通过该决议所附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并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间组织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充分参加第三个十年；请秘书长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所有活动的详细报告，分析所收到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此种活动的资料；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便酌情补充《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三个十年行动纲领》（第48/9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91号决议）。

98. 各国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46]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的问题的报告；谴责继续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运送和使用雇佣军，并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就利用雇佣军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92号决议）。

---

[146]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08(a)和(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384；

(b) 秘书长的说明：A/48/385；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6和Add.1；

(d) 第48/92至48/94号决议和第48/427号决定；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8/SR.3-10、21、22、25、30和32；

(f) 全体会议：A/47/PV.85。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93号决议）；以及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的一切形式斗争，都是合法的（第48/94号决议）。

大会又在同届会议关切地注意到第四十八届会议有关“通过自治有效实现自决权”分项目的讨论，决定将该分项目推迟到大会以后的一届会议审议（第48/427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8/93号决议）；

(b) 秘书长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第48/92号决议）。

99.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世界社会状况

《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周年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二十五周年的问题。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第四十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问题（第40/14、41/97、41/98、42/53、42/54、43/94、44/59和45/103号决议，以及第46/42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47]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继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并请所有会员国考虑根据本国对青年境况和需要的分析评价编制一项1993-1995年国家行动计划或国家活动日程表，再次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充分执行大会第32/135号和第36/17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议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问题(第47/85号决议)。

---

[147] 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93(a))：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合作社在新经济和社会趋势中的地位和作用：A/47/216-E/1992/43；

㈡ 2001年以前达到老龄问题全球指标：一个实际战略：A/47/339；

㈢ 关于青年的政策和方案：A/47/349；

㈣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A/47/369；

㈤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A/47/415和Corr.1；

(b) 秘书长的说明：A/47/214-E/1992/50；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703和Add.1和Corr.1；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788；

(e) 决议草案：A/47/L.4，A/47/L.5和Rev.1和Add.1；

(f) 第47/3、47/5和47/85至47/92号决议；

(g)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7/SR.11-18、22、23、25、30、41、54、56以及59至61；

(h) 全体会议：A/47/PV.33至37、39至42和89。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85号决议)。

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维持和增加联合国为国际合作社运动各方案和目标提供的支助，就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9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90号决议)，A/49/213。

国际家庭年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大会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赞同有关庆祝家庭年的主要建议、目标和原则；请秘书长根据其报告，并与会员国、有关专门机构和感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指定社会发展委员会为国际家庭年的筹备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协调机构(第44/8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五和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5/133和46/9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47] 促请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尤其是那些尚未采取行动者，通过确定国家协调机构和制订国家行动纲领等方法来加强在筹备和庆祝家庭年方面所作的努力；呼吁各有关政府和其他所有潜在捐助者向国际家庭年自愿基金认捐，以便在家庭年及其后续活动中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专门针对家庭的项目提供新的资金；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决策机关在其实质性授权范围内，为了世界所有家庭的利益，考虑家庭年及其后续行动的原则和目标；还请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专门机构在其1994和1995年方案预算中，恰当地列入庆祝家庭年及其后续活动的方案内容；决定利用其1993年12月初召开的第四十八届

会议的一次全会专门发起国际家庭年；还决定从1994年开始，每年的5月15日将作为国际家庭日加以庆祝；请人权委员会、人口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1993或1994年的会议议程中列入根据其主要关心的领域审议家庭年的原则和目标这项内容，并就人权、人口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提出具体的后续措施，因为上述问题与家庭问题是相互影响的，其中包括将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将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将于1995年3月11日和12日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及将于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召开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等会议侧重家庭问题的内容；决定利用其1994年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两次全会专门讨论家庭年后续活动的实施工作，并将这些会议指定为家庭问题国际会议，这些会议将在恰当的全球决策级别召开，并遵循大会的程序和惯例；呼吁会员国以及家庭年庆祝活动的其他参与者将1994年突出为它们在为所有人寻求更美好生活的工作中根据基层发挥作用的原则使世界所有家庭均得受益的一次特别机会，而这些原则的宗旨是寻求在社会结构的最基层来解决问题；呼吁在大众媒介的大力参与下，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齐心协力地为家庭年开展一场促进和宣传运动；要求秘书长：(a)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国对值国际家庭年之际拟订一份家庭作用、责任和权利宣言的可取性的意见；(b)通过1994-1995年两年期方案概算中的重新划拨，规划充分的资源，包括工作人员资源，以便确保有效地庆祝家庭年和开展后续活动，使之与家庭年的重要原则和目标相称；(c)通过他所支配的所有通讯媒介，尤其是在秘书处新闻部的授权范围内，继续采取具体措施，对家庭年的筹备和庆祝活动进行广泛的宣传，并增加散发有关该主题的材料；(d)报告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庆祝家庭年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有关家庭年后续活动的具体建议，包括在认为合适时提交一份行动计划草案(第47/237号决议)。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并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作为一项长期行动计划(第37/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一至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9/26、41/106、42/58、43/98、44/70、45/91、46/96和47/8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48]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鼓励在即将举行的重要活动中，包括定于1995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审议与其主题相关的残疾问题；请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作出捐献；赞扬展开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以及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加和平等宣言》；并请秘书长在其为推进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而制订实施长期战略的行动计划的报告内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有关事态发展(第48/99号决议)。

---

[148]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09)的参考文件：

(a) 筹备委员会关于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4号(A/48/24)；

(b) 秘书长的报告：A/48/56-E/1993/6、A/48/293和A/48/462；

(c) 秘书长的说明：A/48/476；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7；

(e) 第48/95至48/100号决议和第48/428号决定；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8/SR.11-19、21和32；

(g) 全体会议：A/48/PV.8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实质性会议请秘书长制定进一步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草案;并建议将该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核准(理事会第1993/2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99号决议和理事会第1993/20号决议)。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于1995年年初举行国家或政府首脑一级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决定成立筹备委员会,开放任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参加,观察员也可依照大会既定惯例参加;并要求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9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48]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编写的关于1993年理事会实务会议高级别部分讨论的摘要和社会发展委员会1993年2月17日第33/1号决议;又赞赏地注意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组织会议的报告;请各国按照大会第47/92号决议第8段,委派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的个人代表或其他适当高级别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请各国向按照大会第47/92号决议为筹备和举行首脑会议所需的其他活动、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参加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所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慷慨捐款;又请所有各国为首脑会议设立国家委员会或作出其他安排,并就首脑会议将讨论的核心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拨出必要经费以期筹备委员会如果有此决定,便可:(a)在其第一届实质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并行地举行为期一星期的会议;(b)在其第二届实质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全体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并行地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c)在其第三届实质会议期间设立两个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并行地举行为期两星期的会议;吁请秘书长就首脑会议的新闻方案的执行情况向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实质会议提出报告;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儿

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各区域委员会和各有关区域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通报它们向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所作的贡献;吁请具有联合国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和认可参加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非政府组织,对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以及首脑会议作出充分贡献;请筹备委员会就委员会的工作进展以及首脑会议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100号决议)。

文件: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4号(A/49/24和Add.1)。

10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1950年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制定办法,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权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权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近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前此所组织召开的大会(第415(V)号决议)。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1955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大会于1960年在伦敦举行,第三届大会于1965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四届大会于1970年在京都举行,第五届大会于1975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届大会于1980年在加拉加斯举行,第七届大会于1985年在米兰举行,和第八届大会于1990年在哈瓦纳举行。

大会第四十二至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42/59、43/99、44/72、45/108、45/121和45/123号决议、第45/428号决定和第46/152、46/153、47/89和47/9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49]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促进该领域的国际合作方面的关键作用；又重申该方案享有优先，并且该方案需要分享联合国现有资源的适当份额；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实施大会第46/152号和第47/91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第1993/31号和第1993/34号决议，按照给予该方案的高度优先，向该方案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它充分执行其任务；重申请秘书长将秘书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提升为司；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资源内如有必要，可通过重新分配资源，来提供充分的资金用于建设和维持该方案的机构能力，以便应会员国的请求在该领域给予协助；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协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履行其作为该领域的主要政策制定机构的职责，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确保秘书长在执行本决议方面的提议得到适当的贯彻；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妥善筹办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突尼斯，1995)；请联合国各有关供资机构考虑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活动列入其供资方案中，并在这些活动的规划和执行方面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密切合作；请秘书长就本决议及第46/152、47/91和48/10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10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03号决议)。

---

[149]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0)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332；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8；

(c) 第48/101至48/103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8/SR.18-21、25、30、32、36和38；

(e) 全体会议：A/48/PV.85。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49] 吁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研究所提供财政支助和技术支助，使之能够实现其各项目标，特别是关于培训、技术援助、政策指导、研究和数据收集方面的目标；请秘书长确保在方案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内向该研究所提供充分的资源，使之能够充分、及时地履行其所有义务；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向该研究所提供方案支助；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10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01号决议)。

防止偷运外国人入境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49] 谴责违反国际和国内法，并不顾移徙者的安全、福祉和人权，偷运外国人的行径；要求各国为了海上的生命安全进行合作，加紧努力，防止用船舶偷运外国人，并确保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查禁用船舶偷运外国人；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在其第三届会议上特别注意偷运外国人的问题，以期鼓励国际上给予合作，协助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处理该问题；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转递给全体会员国以及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请会员国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就它们为打击偷运外国人所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8/10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02号决议)。

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促请会员国积极考虑实施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指导方针；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

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47/8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49] 表示支持将于1994年10月24日至26日在意大利那不勒斯举行的世界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会议,并呼吁会员国尽可能派遣最高级别官员出席该会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该会议的妥善筹办,并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48/103号决议)。

文件: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报告(第47/87号决议);

(b) 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转递世界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部长级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第48/103号决议)。

101.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于1979年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34/180号决议)。《公约》于1981年9月3日生效。截至1994年5月1日止,132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按照《公约》第十七条的规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由23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目前由下列成员组成:

Charlotte Abaka 女士(加纳)、* Ginko Sato 女士(日本)、* * Emna Aouij 女士(突尼斯)、* Gul Aykor 女士(土耳其)、* Minam Yolanda Estrada Castillo (厄瓜多尔)、* * Carlota Bustelo Garcia del Real 女士(西班牙)、* Silvia Rose Cartwright女士(新西兰)、* Ivanka Corti女士(意大利)、 * Evangelina Garcia-Prinz 女士(委内瑞拉)、 * Liliana Gurdulichde Correa女士(阿根廷)、* Salma Khan女士(孟加拉国)、* 林尚贞女士(中国)、* Pirkko Anneli Makkinen女士(芬兰)、* 荷兰 Elas Victoria Munoz Gomez女士(哥伦比亚)、* Ahoua Ouedraogo女士(布基纳法索)、*

Aurora Javote de Diosd(菲律宾)、* * Hanna Beate Schopp-Schilling女士(德国)、* Kongit Sinegiorgis女士(埃塞俄比亚)、* Mervat Tallawy女士(埃及)、* Desiree Patricia Bernard女士(圭亚那)、* * Sunaryati Hartono女士(印度尼西亚)、* * Carme Shalev女士(以色列)、* * Tednai Ruth Bare女士(津巴布韦)。* *

---

* 任期于1996年届满。

* * 任期于1998年届满。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所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于1994年1月17日至2月4日在纽约举行。

大会在其第三十五至四十九届会议中审议了该问题(第35/140、36/131、37/64、38/109、39/130、40/39、41/108、42/60、43/100、44/73和45/12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50] 表示满意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

---

[150]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4)的参考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47/38);

(b) 秘书长的报告:A/47/368、A/47/377和A/47/508;

(c) 秘书长的说明:A/47/340;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0;

(e) 第47/93至47/96号决议;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7/SR.19-26、28、30、32和35;

(g) 全体会议:A/47/PV.89。

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提请注意那些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保留意见的建议；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强调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性；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公约》的现况的报告，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第47/94号决议)。

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49/38)；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7/94号决议)。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

大会每年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第三委员会工作的范围内审议这个问题。只是在偶数年时，也在第五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51]注意到秘书长的进一步报告；促请秘书长充分执行在1995年以前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的行动计划；还促请秘书长进一步审查联合国系统

---

[151]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1)的参考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8号(A/48/38)；

(b) 秘书长的报告：A/48/187-E/1993/76、A/48/354、A/48/413、A/48/513和A/48/591；

(c) 秘书长的说明：A/48/279和//48/301；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29；

(e) 第48/104至48/111号决议；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8/SR.29-37、41和48；

(g) 全体会议：A/48/PV.85。

内现行的工作惯例，以期提高灵活性，消除对负有家庭责任的工作人员的直接或间接歧视，包括考虑诸如分担职位、灵活工作时间、托儿安排、职业暂休计划和培训机会等问题；又促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更加重视征聘和提升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职位，特别是在高级制订政策职位和决策职位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中妇女任职人数大大低于平均水平的部门这样做，以期达成第45/125号、第45/239 C号、第46/100号和第47/93号决议中制定的总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35%和D-1级以上职位的任职比例到1995年达到25%的目标；大力促请秘书长进一步利用联合国改组进程的机会，提升更多的妇女担任高级职位；吁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秘书处内的妇女协调中心，以确保执行权力和承担责任，并使它能够更有效地监测和促进1995年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促请秘书长增加秘书处内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任职人数，特别是要增加尚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其他妇女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包括转型期国家的妇女人数；大力鼓励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旨在增加专业人员职位、尤其是D-1级以上职位的妇女百分比的努力，办法是确定和提出更多的妇女候选人，鼓励妇女申请空缺职位并编制可供秘书处、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共用的国家妇女候选人名册；请秘书长进一步拟订旨在防止秘书处内性骚扰的全面政策措施；还请秘书长确保按照文件交件时间表的有关规则，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秘书处内妇女地位问题的进度报告，其中载列，除其他外，旨在防止秘书处内性骚扰的政策措施。（第48/10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06号决议）。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来继续大会第三十届会议（A/10034）设立的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活动。大会认识到自愿基金作为发展合作专门资源的关键作用，并认识到

需要继续协助直接造福妇女的活动；认为最重要的是制订一个组织框架，确保自愿基金能够对联合国的主要发展合作系统发挥催化作用；还考虑到自愿基金的各种创新和试验性活动旨在加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能力，以确保妇女可以取得发展合作资源并在各级充分参加发展过程（第39/125号决议）。

随后，大会自四十届会议开始至第四十六届会议都讨论了基金的工作（第40/104号决议，第41/426号决定和第42/63、第43/102、第44/74、第45/128和第46/9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51]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开发计划署署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活动报告；赞扬基金支持加强国家能力改善妇女境况的促进和创新项目；鼓励基金继续推动将妇女层面问题纳入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主流发展工作议程内的各项倡议；又鼓励基金继续支持关于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民主化进程之内妇女参与政治的各项倡议；欣见基金的积极倡导行动，包括它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作出的贡献和参与，特别是关于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作方面；又欣见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一名顾问到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赞扬基金最近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签订一份谅解备忘录，这应有助于为难民妇女和儿童问题研订有意义的持久解决办法；赞同基金在宣扬增强妇女的战略重要性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赞扬基金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筹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包括编写国家报告；强调基金在筹备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促进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这些会议的成果应是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重要贡献；满意地注意到向基金提供的捐款持续增加，敦促各国政府、公私捐助方通过向基金的方案提供捐款和认捐，继续支助基金；欢迎在加拿大、列支敦士登和瑞士新成立了基金国家委员会，并敦促其他发达国家鼓励设立国家委员会；强调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在有关基金活动的政策和方案方针方面所做工作的重要性；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递

交按照其第39/125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第48/10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07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152]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了《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第40/10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至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41/111、42/62、43/101、44/77、45/129、46/98和47/9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51]重申二十世纪关键的最后十年必须加快《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步伐，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有关提高妇女地位事务方面的中心作用；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在这项任务上与委员会进行有效合作要求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应确保它能对即将召开的以下重大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及早作出贡献：定于1994年召开的国际人口秘发展会议、定于1995年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注意技术对妇女的影响；又要求委员会特别注意在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在非洲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妇女，因为她们格外承受全球经济危机和沉重外债负担的恶果，并要求委员会在审议有关发展的优先主题时建议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以使机会均等和使妇女的作用和观点以及需要、关注和期望能够纳入整个发展进程；强调在《前瞻性战略》范畴内，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况下使所有各种年龄的妇女完全参与发展进程的重要性，并促请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增加本国妇女担任专业、管理和决策职位的人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并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主管机关和机构更加强调农村妇

---

[152] 见上面项目92。

女贫穷率急剧上升的问题;请秘书长在制定1996-2001年期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时以及在将《前瞻性战略》纳入大会指定开展的活动的过程中,特别注意影响到平等、发展与和平这三项目标的各项具体部门性主题,其中特别包括扫盲、教育、保健、人口、技术对环境的影响及其对妇女的影响和妇女充分参加决策等,并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国政府加强其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又请秘书长铭记《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重要性,继续予以增补,特别强调影响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境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妇女状况的不利影响,同时特别注意妇女加入劳动队伍条件日趋恶劣以及社会服务开支的减少对妇女教育、保健和育儿方面的机会所产生的影响,并将增补的《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的初步文本的定稿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于1994年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各国政府在提名人选以补秘书处特别是在决策一级的空缺时, 优先考虑妇女人选,并请秘书长在审查这些人选时,特别考虑没有国民任职或任职人数不足的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人选;请秘书长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它们在所有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所采取的行动,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定期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现有每周关于妇女的无线电节目编列经费,为不同语言广播提供充足拨款,并在秘书处新闻部设立有关妇女问题的协调中心,这个中心应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协调,提供一个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更有效的宣传节目;还请秘书长在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包括一项与委员会下届会议将讨论的优先主题相关的最新事态发展的评估,并向委员会转递一份大会辩论中各国代表团所表示的有关意见摘要;请秘书长为委员会编写一份供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的报告,内容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司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合作拟采取的步骤,以确保联合国的有关人权机制诸如条约监测机构、报告员和工作小组定期处理妇女人权遭到侵犯包括针对性别的凌虐的问题;请秘书长支持召开区域筹备会议,以便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奠定良好基

础；又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足够的财务和人力资源并广泛宣传会议及其筹备活动，以此向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秘书处的提高妇女地位司给予更多的支助；呼吁各国认真汇编国家报告并及时提交给其本区域委员会和提交给会议秘书处；请秘书长发挥更积极作用，呼吁各国对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信托基金捐款，以便资助筹备进程的其他活动和会议本身，特别是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会议及其筹备会议；请秘书长向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供世界人权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和决定；决定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1993年3月25日第37/7号决议，通过本决议附件内提出的关于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并做出贡献的方式；请秘书长为定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编写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有关人权机制诸如条约监测机构、报告员和工作小组的活动中对性别问题关注的程度；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第48/108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8/108号决议）；

(b) 《关于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调查》（第48/108号决议）。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此问题（第47/9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51]表示深切关注在身心方面和性方面受到骚扰和凌虐的移徙女工的困境；吁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原籍国和接受国合作采取适当步骤确保移徙女工的权利受到保护；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请工会协助移徙女工成立其组织以支持实现她们的权利，从而使她们更能主张其权利；要求条约监测机构并吁请关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的非政府组织酌情将移徙女工的境况列入它们的讨论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联合国各机构和各国政府提供有关资料；吁请有关非政府组织同原籍国和东道国合作举办关于人权文书尤其是有关移徙工人的人权文书的讨论会和训练方案；吁请联合国系统各主管机构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这一问题的情况通知秘书长，并提出关于执行本决议宗旨的进一步措施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须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1994年3月间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讨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主题时所表示的有关意见（第48/11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10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并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51] 肯定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应保持其在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活动中的相对优势；敦促在正在进行的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活力的工作范围内，审查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地位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使之合理化，以便实行更加有力、更为统一的提高妇女地位方案；请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7条，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提交关于提议合并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事项的报告，并在报告内列入：(a)对合并带来的财政利益的明确分析；(b)对合并的一次性临时费用，包括过渡性措施的费用的估计以及对合并的经常费用的估计；(c)联合国妇发基金和妇女地位研训所目前的工作人员结构的详细情况，以及提议的结构、包括提交报告的安排的详细情况；(d)所涉工作人员问题；(e)关于同妇女地位研训所的东道国的协商问题的报告；又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考虑妇女地位研训所和妇发基金的训练活动可能重复的问题；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

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最后建议，供大会于1994年12月31日之前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第48/11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11号决议），A/49/217-E/1994/103。

102. 国际药物管制

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是1981年应玻利维亚的要求（A/36/193）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从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以来，一向定期审查这一项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更改项目标题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第44/142号决议）。在大会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届会议时，该项目题为“麻醉药品”。该项目目前的标题为“国际药物管制”。

《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53]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5/146号决议提出的报告；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以使《公约》的规定更具有普遍效力；又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使它们的国内司法规章与《公约》的精神和范畴相符合；请各国在《公约》对其生效以前尽可能先暂时适用《公约》内规定的各项措施；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

---

[153]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5）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7/378和A/47/471；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710；

(c) 第47/97号至第47/102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7/SR.27-29、31-33、41和43；

(e) 全体会议：A/47/PV.89。

及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向有此要求的会员国继续提供法律协助来调整它们的国家法律、政策和基础设施以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以及训练负责适用新法律的人员；对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创办区域法律讲习班方案，协助各国查明其充分执行各项有关国际公约的法律能力方面的限制并制定适当措施和安排以克服这些限制，表示满意；再次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特别是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现有经费，促进并支持有关《公约》的新闻宣传活动；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7/9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97号决议）。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和关于取缔麻醉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53]重申在《全球行动纲领》和《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中所表示的承诺，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合作，促进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和建议，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尽可能广泛地将《纲领》落实为行动；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尤其是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促进并且不断监测《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特别注意《全系统行动计划》；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有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各国政府为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所进行的各项活动（第47/10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00号决议）。

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生产和贩运的国际行动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54]重申谴责一切形式的毒品贩运罪行，敦促继续采取有效国际行动来打击这一罪行，并要符合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支持强调国家和区域药物滥用管制战略，特别是总计划办法，并敦促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考虑到这些战略应获得有效的区域间战略的补充；请秘书长就药物管制署在“做出全球响应，应付全球挑战”的主题下推动和监测1991-2000年联合国禁止药物滥用十年所做安排并就会员国、药物管制署和联合国系统实现十年目标所获进展提出报告；欢迎趋势倾向于批准和执行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要求药物管制署在其就《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执行情况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提出的报告中列入一节关于迄今在执行《公约》方面所取得的经验，其中应载有关于其进一步执行的建议和战略，并请会员国在这方面与药物管制署合作；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阻止向毒品贩子提供武器的非法军火贸易；对麻醉药品委员会做出努力改善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的作用和影响表示满意；要求药物管制署在其关于药物非法贩运问题的报告中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和

---

[154]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12)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8/286、A/48/327和A/48/329和Corr.1；

(b) 秘书长的说明：A/48/178-E/1930/70；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0；

(d) 决议草案：A/48/L.12；

(e) 第48/12和48/112号决议；

(f)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8/SR.21、25和32；

(g) 全体会议：A/48/PV.42和85。

转运的世界性趋势，包括所使用的方法和路线，并建议如何提高沿这些路线国家对付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的方法和途径；强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需求和贩运与受影响国家的经济及社会情况之间的关系以及每个国家问题的不同和差异；吁请国际社会应有关政府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更多的经济和技术支助，支持充分尊重各国人民文化传统的其他可选发展方案；注意到药物管制署倡议研究在国际管制药物滥用领域以进行其他可选发展方式换取债务减免的设想，并要求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将这方面所获的任何进展情况通知麻醉药品委员会；鼓励各国政府为药物管制署所保存的名册提名专家，确保规划署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在执行其政策和方案时可从最广泛的来源汲取专家知识和经验；强调必须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将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先质和基本化学品、材料和设备转用于非法用途；赞扬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监测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生产和分销以限制它们只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并赞扬它有效执行根据《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12条有关管制先质和基本化学品的增添职责；对药物管制署及联合国其他机构正努力取得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可靠数据包括建立国际药物滥用情况评估制度表示满意；建议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连同药物管制署执行主任关于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及社会后果的报告，审议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编写的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经济及社会后果的世界性研究调查，并考虑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项目列入其议程；注意到秘书长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下提出的几份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8/112号决议，第二节和第六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12号决议，第二节和第六节)。

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执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54]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负有协调和

有效领导联合国所有药物管制活动的任务，以确保规划署内各项行动的一致性，并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此类活动互相协调、配合而不致重复；要求在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充分合作下完成第47/100号决议所要求的增订《联合国管制药物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工作，以期及时供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和提出建议，并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审议以及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重申增订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中应包括以下各点：(a) 一个载列按机构划分的执行计划的附件；(b) 要提到《管制药物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第二章中所指出的国际金融机构的重要作用以及这类机构促进经济稳定和削弱毒品生产业的能力；吁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完成它们按机构划分的执行计划以载入增订的《全系统行动计划》中，并将《行动计划》及其附件内所载所有的任务和活动完全纳入其方案；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注意审查《全系统行动计划》按机构划分的报告计划，以供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协调部分会议上审议；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部分会议适当注意国际金融机构特别是在其他可选发展方面支助国际药物管制工作的作用；吁请与《全系统行动计划》有关的联合国所有机构的理事机构在其议程内列入药物管制的问题，以期审查关于药物管制的任务的必要性，评价遵循《行动计划》所进行的活动，并酌情就有关方案中如何照顾到药物管制问题提出报告；要求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与有关机构特别是儿童基金会合作下，就致力研究药物滥用及有关罪行对儿童的影响提出报告，并建议针对这一问题可能采取的措施；建议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就反击毒品有关罪行包括洗钱的活动同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工作相互配合而不致重复；要求隔年审查和增订《全系统行动计划》(第48/112号决议，第四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12号决议，第四节)

103.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的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第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规程第11段,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55] 坚决重申高级专员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的职责的根本重要性,各国有必要同高级专员办事处通力合作,以利有效执行这项职责;吁请尚未采取此种行动的所有国家,包括新独立国家的政府,加入或宣布继承并充分执行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以及关于保护难民的各项区域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坚持以庇护作为难民的国际保护方面的一种必不可少的工具,并严格尊重不驱回的基本原则;敦促所有国家确保所有寻求庇护的人都能根据有关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援用确定难民地位并给予合格者庇护的公正而有效的程序;深切关注难民安全或福祉所遭受的各种严重威胁,包括驱回、非法驱逐、人身攻击和拘留在不能接受的条件下等等事件,并吁请各国按照国际公认的人权规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尊重对难民给予保护并对寻求庇护者给予人道待遇的原则;在

---

[155]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3)的参考文件：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2号(A/48/12)和补编第12 A号(A/48/12/Add.1)；

(b) 秘书长的报告：A/48/391和A/48/444；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1；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8/SR.23-28、33、34、38和39；

(e) 第48/113至48/118号决议；

(f) 全体会议：A/48/PV.85。

这方面，赞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人身安全和关于难民的保护及性暴力的结论；喜见高级专员关于难民儿童的政策以及为确保执行此项政策而进行的活动，其目的是同各国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在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全面保护和援助活动范围内，充分满足难民儿童、特别包括举目无亲的未成年者的特殊需要；赞赏地确认按照高级专员关于难民妇女的政策，在高级专员方案范围内执行措施确保保护难民妇女和少女并满足她们的援助需要方面有进一步的进展；强调亟须国际团结一致并共同分担责任加强难民的国际保护，并敦促所有国家以及非政府组织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合作，努力减轻已收容大量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国家所承受的负担；敦促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支持高级专员寻求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包括酌情通过自愿遣返、在庇护国融合和在第三国重新定居，并特别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努力尽可能寻求机会促进各种有助于自愿遣返的最合宜解决办法的条件；鼓励高级专员，根据其在人道主义方面的广泛经验和专业知识，铭记根本的保护原则，与各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并酌情在机构间、政府间和非政府的框架内，继续探讨和进行各种保护和援助活动，以期防止造成难民外流的各种原因；重申支持高级专员作出努力，根据秘书长或联合国各主要主管机关的明确要求，并征得有关国家的同意，考虑到其他有关组织任务和专业知识的互补性，在需要办事处具体的专业知识的特定情况下，尤其是在这种努力有助于防止或解决难民问题时，向各该国国内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和保护；鉴于高级专员职责所关的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对于环境造成的影响，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内纳入环境考虑的重要性，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认识到国际社会需要探讨在联合国系统内更好地解决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需要的方法和途径，吁请高级专员就此优先问题同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一步积极协商；又认识到在全面的区域基础上讨论预防、保护和解决的价值，鼓励高级专员同各国、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是否可能在受到涉及人口被迫流动的复杂人

道主义问题影响的地区采取更多措施和倡议进行协商；重申亟须宣传和散播难民法和保护难民原则以及推动预防和解决难民问题，鼓励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办事处的宣传和训练活动，为此除其他外，可加强同有关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机构和组织的合作；敦促各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努力促使公众更加了解和接受不同背景和文化的人民，以期排除对外国人包括难民、寻求庇护者、流离失所者和属于少数的人的敌视、种族主义或仇视态度；注意到保障人权同防止难民问题之间的关系，重申支持高级专员努力加强其办事处同人权委员会、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合作；喜见高级专员在提高其办事处应付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方面有进一步的进展，鼓励她特别是在重大和复杂的紧急情况中全力支持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协调作用；鼓励高级专员包括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框架内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全力合作，以确保对复杂的紧急情况作出有效反应；喜见高级专员同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共同建立行动伙伴进程，作为加强和改进高级专员办事处同非政府组织间协作以满足大量增加的需求的一项办法，表示支持通过区域筹备会议而开展的协商进程以及1994年6月将在奥斯陆召开的全球会议，并邀请各国政府对此重要倡议提供财政支持；深切关注一些国家或区域的情况严重威胁到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和高级专员的工作人员及其他救济人员的安全，对最近从事人道主义行动工作人员的生命损失感到痛惜，敦促支持高级专员所采取和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内所采取的有关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安全的措施，尤其是考虑加强此类人员安全的新措施，吁请各国和所有冲突当事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安全和及时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在有关国家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国际和当地人员的安全；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和其他捐助者向高级专员方案提供捐助，并要考虑到捐助者之间必须更好地共同分担负担，协助高级专员从传统的政府来源、其他政府和私营部门获取更多的和及时的收入，以期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所关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得到满足（第48/116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2号（A/49/12）和补编第12 A号

(A/49/12/Add.1)。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表示感谢秘书长继续积极支持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努力;促请还没有就人道主义秩序和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向秘书长提供其评论意见和专门知识的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样做;请各国政府在自愿基础上,就它们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和专门知识,以便确定今后行动的机会;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重申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将促成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更好的了解、相互尊重、信任和容忍,从而有助于达致一个比较公正而没有暴力的世界;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其根本作用,对独立委员会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鼓励国际社会向为促进新的人道主义秩序所需的国际人道主义活动大量并且经常地做出捐献;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保持联系,并就它们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查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问题(第47/10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06号决议)。

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的问题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55] 注意到关于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全面审议和审查难民、回返者、流离失所者和移徙者的问题的建议;请全体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主管机构、各区域组织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就召开这一会议的适宜性进行审查并向秘书长提出建议,要考虑到除其他外,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讨论情况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就依照该决议第2段所收到的建议向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11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13号决议)。

向阿塞拜疆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国际援助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6]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阿塞拜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危急困难问题，并为他们调集援助；紧急呼吁所有各国、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阿塞拜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充分的财政、医疗和物质援助；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和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计划署，提请其各自理事机关注意阿塞拜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特别需要以进行审议，并将这些机关的决定报告秘书长；请秘书长继续监测阿塞拜疆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全面情况，并根据需要进行斡旋；要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以期巩固和加强向阿塞拜疆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的必要服务；并请秘书长就执行该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11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14号决议)。

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第四十三至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问题(第43/118、44/139、45/141、46/107和47/10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6]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交的报告；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框架内的方案和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大力支持该进程和对非政府组织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敦促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按照其国家发展计划继续实施和贯彻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进行的方案；重申深信难民自愿遣返和

流离失所者回返原籍国或社区继续是该区域取得和平进展的一种积极迹象；又重申深信回返和重新融入原籍国及社区的进程应继续在尊严和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同时有必要的保证，确保各国发展计划包括受影响的人民；支持中美洲各国、伯利兹和墨西哥对难民、遣返者和流离失所者中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所给予的特别重视，并支持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及维护族裔和文化价值而正在采取的措施；请秘书长、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继续支持和参与在该国际会议进程框架内的人道主义方案的贯彻、实施和评价；强调在该国际会议进程于1994年5月结束后必须确保将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具体体现于全面、持续的人类发展概念中，并强调开发计划署在高级专员的协作下，在该国际会议后的战略中继续支持这项办法；表示深信通过该会议综合的进程进行的工作，可作为适用于世界其他区域的宝贵经验；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继续加强其对该国际会议的慷慨支助，以便巩固该国际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并继续提供宝贵的合作，资助和实施为过渡到发展时期所提议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方案、它们本身的发展方案以及为满足背井离乡的人民的需要而设计的有关保护环境的方案；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中美洲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进程的报告，包括对成果、障碍和未来任务的分析（第48/11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17号决议）。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和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的问题（第46/108和第47/10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55]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赞扬有关各国政府作出牺牲，向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以及努力促进自愿遣返及采取其他措施寻求适当的持久解决办法；深切关注有关国家境内滞留

大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造成的长期严重后果及其对安全环境和长远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赞赏秘书长、高级专员、各专门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各捐助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减轻众多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而提供的援助;希望会有更多的资源提供给一般难民方案以不断满足难民的需要;呼吁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众多的难民、自愿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和自然灾害灾民的救济和善后方案提供充分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并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这些援助;请所有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注意保护难民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需要;吁请秘书长、高级专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和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继续努力为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包括城市地区的那些难民的救济、遣返、善后和重新定居调集人道主义援助;请秘书长继续努力调集足够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充分执行在因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滞留而受影响的农村和城市地区正在实施的项目;请高级专员继续同联合国主管机构、非洲统一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共同努力,以便巩固和增加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基本服务;并请秘书长就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综合报告,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会议提出口头报告(第48/11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18号决议)。

104. 人权问题

(a) 人权文书的执行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1948年大会第三届会议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将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于1951年1月12日开始生效。截至1994年1月1日为止,已有112年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56] 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多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的报告(第47/10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08号决议)。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使它能收取自愿捐款以便分配，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遭受酷刑的个人及其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第36/151号决议)。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件》，自愿基金应由秘书长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加以管理；该董事会经委任推动和收取捐款及承付款项。目前，自愿基金由以下成员组成：Elizabeth Odio-Benito女士(哥斯达黎加)，Ribot Hatano先生(日本) Ivan Tosevski先生(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Amos WWako先生(肯尼亚)和Jaap Walkate先生(荷兰，主席)。

---

[156]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7(a))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7/427；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1；

(c) 第47/108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7/SR.40、42-45、48、49和52；

(e) 全体会议：A/47/PV.89。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57]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作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请各国政府向基金捐款，最好能定期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第47/109号决议)。

秘书长按照基金的管理安排办法(A/36/540，第36/151号决议通过)，编制了一份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说明现有的资金、收到的承付款项和付款，以及基金的开支。1993年，大会收到年度报告(A/48/520)其中附有关于10年(1982-1992年)活动的综合报告(附件一)。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36/151号决议)。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1989年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供开放签署、批准和加入；除其他事项外，吁请全体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表示希望《公约》早日生效(第44/25号决议)。按照《公约》第49条第1款的规定，《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后的三十天生效。

---

[157]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7(a))的参考文件：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4号(A/47/44)。

(b) 秘书长的报告：A/47/662；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1；

(d) 第47/109号决议；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7/SR.40、42-45、48、49和52；

(f) 全体会议：A/47/PV.89。

按照《公约》第43条，儿童权利委员会由10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为十年，可连选连任。由第一次选举选出的5名成员的任期两年后届满。目前，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Hoda Badran夫人(埃及)* *、Luis A. Bambaren Gastelumendi阁下(秘鲁)*、Akila Belembaogo 夫人(布基纳法索)*、Flora Corpuz-Eufemio 夫人(菲律宾)* *、Thomas Hammarberg 先生(瑞典)*、Youri Kolosov 先生(俄罗斯联邦)*、Sandra Prunella Masm小姐(巴巴多斯)*、Swithun Mombeshora 先生(津巴布韦)* *、Marta Santos Pais夫人(葡萄牙)* *和Marilia Sardenberg夫人(巴西)* *。

---

* 任期至1995年2月28日届满。

* * 任期至1997年2月28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58]深感满意地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生效，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的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强调缔

---

[158]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7(a))的参考文件：

(a)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1号(A/47/41)；

(b) 秘书长的报告：A/47/428；

(c) 秘书长的说明：A/47/667；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1；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789；

(f) 第47/112号决议；

(g)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7/SR.40、42-45、48、49和52；

(h) 全体会议：A/47/PV.89。

约国必须严格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呼吁提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它们的保留是否符合《公约》第51条的规定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确认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监督《公约》各项规定的有效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欣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取得了建设性和有用的成果;核可委员会将今后工作安排为每年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会议由委员会根据其预期的工作量决定至多三星期,以及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级组,以便初步审查缔约国提交的报告;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112号决议)。

截至1994年5月1日止,已有159国批准或加入《公约》。此外,还有12国已签署《公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12号决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委员会于1991年9月30日至10月1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其第一届会议。按照《公约》第44条第5款的规定,委员会每两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其工作的报告。

文件: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1号(A/49/41)。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大会1984年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39/46号决议,附件);并呼吁各国政府考虑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第39/46号决议)。《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后的三十天,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59]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113号决议)。

截至1994年4月1日止，已有80国批准或加入《公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13号决议)。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的规定，禁止酷刑委员会由10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为4年，可连选连任。目前，委员会由以下10名成员组成：

Hassib Ben Ammar 先生(突尼斯)* 、Peter Thomas Burns 先生 (加拿大)* 、Alexis Dipanda Mouelle 先生(喀麦隆)* * 、Fawzi El Ibrashi先生(埃及)* 、Ricardo Gil Lavedra 先生(阿根廷)* 、Julia Iliopoulos-Strangas(希腊)* * 、 Hugo Lorenzo 先生(乌拉圭)* 、 Mukunda Regmi 先生 (尼泊尔)* * 、Bent Sorensen 先生(丹麦)* * 、Alexander M. Yakovlev(俄罗斯联邦)* * 。

---

* 任期到1995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到1997年12月31日届满。

[159]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7(a)的参考文件：

(a)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4号(A/47/44)；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A/47/678/Add.1；

(c) 第47/113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C.3/47/SR.40、42-45、48、49和52；

(e) 全体会议：A/47/PV.89。

禁止酷刑委员会1993年11月8日至19日和1994年4月18日至29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其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会议。按照《公约》第24条的规定，委员会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其年度工作报告。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59]欣悉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强调缔约国必须最严格地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已注意到有关制定一套缔约国报告《公约》执行情况的有效制度的问题，特别是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一般准则的订正以及它在审议这些报告之后提出结论性意见的做法；又喜见禁止酷刑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有关酷刑问题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密切接触并交换意见、报告和文件；再次要求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作出声明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1和第22条的规定作出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20条的保留意见(第47/11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0]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第48/430号决议)。

文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4号(A/49/44)。

---

[160]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4(a)的参考资料：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0号(A/47/40和A/48/40)；

(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3号》(E/1992/23和Add.1和《1993年，补编第2号》(E/1993/22)；

(c)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6号(A/46/44和Add.1)；

(d) 秘书长的报告：A/48/471、A/48/507和Corr.1和2、A/48/508和Corr.1、A/48/520和A/48/560；

(e) 秘书长的说明：A/48/280和A/48/556；

(f)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和Add.1和3；

(g) 第48/119、48/120和48/148号决议，以及第48/429和48/430号决定；

(h)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8/SR.36-56；

(i) 全体会议：A/48/PV.85。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196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200 A(XXI)号决议)。《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

按照《公约》第28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由18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为四年,可连选连任。目前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Francisco Jose Aguiler Urbina 先生(哥斯达黎加)* * 、Nisuke Ando先生(日本)* 、Marco Tulio Bruni Celli 先生(委内瑞拉)* * 、Christine Charnet 女士(法国)* 、Vojin Dimitrijevic 先生(南斯拉夫)* 、Omran El-Shafei 先生(埃及)* 、 Elizabeth Evalt 夫人(澳大利亚)* * 、Laurel B.Francis 先生(牙买加)* * 、Kurt Herndl 先生(奥地利)* 、 Rosalyn Higgins 夫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Rajsoomer Lallah 先生(毛里求斯)* * 、 Andreas V. Mavrommatis 先生(塞浦路斯)* * 、Birame Ndiaye 先生(塞内加尔)* 、FaustoPocar 先生(意大利)* * 、 Julio Prado Vallejo 先生(厄瓜多尔)* 、WaleedSadi 先生(约旦)* 和Bertil Wennergren 先生 (瑞典)* 。

---

* 任期到1994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到1996年12月31日届满。

按照《公约》第45条的规定,委员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其年度工作报告。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0],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和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的年度报告(第48/119号决议)。

文件: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0号(A/49/4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196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200 A(XXI)号决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于1976年1月3日生效。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的规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由18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为四年,可连选连任。

目前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

Madoe Virginia Ahodikpe夫人(多哥)* * 、Philip Alston 先生(澳大利亚)* 、Juan Alvarez Vita 先生(秘鲁)* * 、Abdel Halim Badawi先生(埃及)* 、Virginia Bonoan-Dandan 夫人 (菲律宾)* 、 Dumitru Ceausu 先生 (罗马尼亚)* * 、Abdessatar Grissa先生(突尼斯)* * 、Luvsandanzangiin Ider夫人(蒙古)* 、Maria de los Angeles Jimenez Butragueno 夫人(西班牙)* * 、Valeri Kouznetsov先生(俄罗斯联邦)* 、Jaime Marchan Romero先生 (厄瓜多尔)* 、Alexandre Muterahejuru 先生(卢旺达)* 、Kenneth Osborne Rattray先生(牙买加)* * 、Bruno Simma先生(德国)* 、Chikako Taya 女士(日本)* * 、Philippe Texier 先生 (法国)* * 、 Margerita Vysokajova 夫人 (捷克共和国)* * 和Javier Wimer Zambrano 先生(墨西哥)* 。

---

* 任期到1994年12月31日届满。

* * 任期到1996年12月31日届满。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0]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报告(第48/11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其第八届、九和第十届会议的报告(E/1994/23)。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1983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有关人权的各项联合国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问题,并请秘书长考虑召开一次负责审议根据有关人权文书提出报告的各委员会主席的会议(第38/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9/138、40/116、41/121、42/105、43/135、45/85、46/

111和47/11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0]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为报告程序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提出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为此作出的不懈努力;满意地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那些长期办法以加强人权条约系统的有效运作的增订研究临时报告,并请人权委员会审查将在独立专家最后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以期建议进一步的行动;请秘书长高度优先考虑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基,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再次促请缔约国尽一切努力履行它们的报告义务,个别地并通过缔约国会议,协助确定和执行进一步精简和改进报告程序的方式以及改善各条约机构间和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协调和资料交流;敦促各缔约国通知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管者的秘书长,它们赞同缔约国和大会第47/111号决议为了由经常预算筹供各委员会经费而核准的修正;吁请所有缔约国立即充分履行其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应负的财政义务,包括拖欠的款项;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修正生效之前,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设立的两个委员会如期开会;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以期继续从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现有资源中为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两年期会议提供经费;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的讨论情况,继续优先审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结论和建议(第48/12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1994年9月19日至23日在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五次会议的报告(第48/120号决议)。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

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45/158号决议，附件）。按照《公约》第87条第1段的规定，《公约》自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之日起三个月后的月份首日发生效力。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0]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努力，以期散发关于《公约》的资料，并促进对《公约》的认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以供在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第48/14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48号决议）。

(b) 人权问题，包括改进有效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其他办法*[1]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这一项目是应约旦请求（A/36/245）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对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案的意见（第36/13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表示赞赏独立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包括在区域一级履行职能的政府间组织注意独立委员会的报告；要求独立委员会将其报告转递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规划署以便它们能够考虑其分析和结论；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和有关的组织保持联系，并就人道主义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20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共同努力促进—

---

* 另见项目106（联合国容忍年的筹备工作及安排）和107（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国际合作，以期解决国际关注的现有的人道主义问题；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有关国际文书的基础上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第42/12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61]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促请还没有就人道主义秩序和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向秘书长提供其评论意见和专门知识的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样做；请各国政府在自愿基础上，就它们关切的人道主义问题向秘书长提供资料和专门知识，以便确定今后行动的机会；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保持联系，并就它们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10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06号决议）。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62]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

---

[161]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6）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37/145、A/38/450、A/40/348和Add.1和2、A/41/471、A/43/734和Add.1、A/45/524和A/47/352；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715；

(c) 第47/106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7/SR.34-39和41-43；

(e) 全体会议：A/47/PV.89。

[162]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7(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7/502；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2；

(c) 第47/125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7/SR.53和56；

(e) 全体会议：A/47/PV.92。

实享受可能作出重要贡献，并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在这个领域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仍可改进，请在尚未订立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它们自己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制来增进和保护人权；请秘书长按1992-1997中期计划所设想那样，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的交流；在这方面，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将继续为从事司法执行工作和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的政府官员举办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和培训班，并欢迎世界所有区域都可望有更多的国家将依照其具体需要，同该中心拟定合作与援助的方式；并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提出就本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成果（第47/12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25号决议）。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63]重申必须用明白且便于使用的形式用心编写关于人权的资料，这些资料须适应区域和各国的需求和情况并有具体的目标对象，且以各国和地方语文和充分的份数加以有效地散发以取得所期望的影响，还必须有效地利用大众传播工具，特别是无线电、电视和视听技术来接触更广泛的群众，重点放在儿童、青年人和处境不利的人包括在偏僻地区的那些人身上；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课

---

[163]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97(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7/503；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2；

(c) 第47/128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7/SR.53和56；

(e) 全体会议：A/47/PV.92。

程中编入有关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教材，鼓励所有在法律和执法、武装部队、医疗、外交及其他有关领域负责培训工作的人士在其方案中包含适当的人权内容；强调人权事务中心同新闻部需要紧密合作，通力执行为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所定的各项目标，并需要联合国同其他组织协调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包括在散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资料方面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进行协调，以及在促进人权教育方面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进行协调；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以供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进行审议（第47/12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128号决议）。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4]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应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

---

[164]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4(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283、A/48/340、A/48/425、A/48/509 和 Corr.1和Add.1和Add.1/Corr.1、A/48/575、A/48/589、A/48/590和A/48/859；

(b) 关于索马里境内独立专家的报告：(A/48/510)；

(c) 秘书长的说明：A/48/210-E/1993/89、A/48/576、A/48/577、A/48/762和A/48/859；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48/632/Add.2和4；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95和A/48/796；

(f) 第48/121至48/141和48/163号决议，以及第48/321、48/430和48/484号决定；

(g)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8/SR.36-58；

(h)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3；

(i) 全体会议：A/48/PV.85-87和89。

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全面分析可以采取的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着手方法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8/123号决议）。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第44/147和45/151号决议）在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选举的效力”的项目下，第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第46/130和47/130号决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4]确认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还确认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精神和文字；又确认除了在诸如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或应特定主权国家的请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严格遵照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就每种特殊情况通过的决议者外，并不普遍需要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吁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继续优先审查对在各国选举程序中遵循国家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12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24号决议)。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4]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下的任务；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做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作选择、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着手办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根据第48/125号决议和委员会第1993/59号决议继续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方法；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第48/125号决议)。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人权教育十年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4]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加紧努力扫除文盲，并将教育的目标指向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和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敦促各政府的和非政府的教育机构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建议加强努力，制订并执行人权教育方案；要求人权委员会在与会员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其他有关机关以及主管非政府组织合作之下，审议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事项建议，由秘书长将这些建议纳入这样一个十年的行动计划之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使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以期宣布人权教育十年；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第48/12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27号决议)。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4]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其努力；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使他能更有效地履行他职责；建议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酌情优先注意对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工作，包括依照国际人权文书并参照《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文本的工作；欢迎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敦促所有国家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4]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工作极具重要性的一个问题，注意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财务状况困难，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事务各机构的协调单位的作用和重要性；请秘书长提出其他建议，以期进一步增加1994-1995年度人权方案的资源，使人权事务中心能够充分履行其责任，执行大会和其他立法机构交付给它的所有任务；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65]中所载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各项建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织变动的影响的报告内的说明，即秘书长将提议参照新的倡议和新出现的任务与优先事项，利用秘书处目前还有的空缺员额；请秘书长和会员国确保从联合国目前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给予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追加资源，以使它能充分及时地完成《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还请秘书长就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和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第48/12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29号决议)。

发展权利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4]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综合报告(E/CN.4/1993/16)；请秘书长就《发展权利宣言》的有效实施和促进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要考虑到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就此问题表示的意见以及根据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第10段可能提出的进一步评论和建议；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11月8日至19日在日内瓦召开了

---

[165]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协调有关实施《宣言》的各种活动;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其活动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宣言》,并且努力增强合作,促其获得施行;敦促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召集由政府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及基层组织的代表参加的会议,以就通过国际合作实施《宣言》达成协议;请秘书长通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计划署和机构为实施《宣言》而进行的各项活动;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剖的未来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这个问题(第48/13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第48/130号决议)。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3/15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四届至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44/146号、第45/150号、第46/137号和第47/138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1989/5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4]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并注意到会员国对选举援助的要求数量很大,赞扬联合国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选举援助,并要求继续在个案基础上按照选举援助准则草案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确保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还要求秘书处选举援助股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的答复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请联合国在承担向某一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努

力确保有充分时间以有效地组织和派遣提供这类援助的特派团，确保有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并确保能作出安排以便适当并全面地报告该特派团的结果；建议联合国为确保请求援助的会员国的民主化进程得以继续和巩固，在选举前后都提供援助，包括派遣评估需求特派团，以便提出可巩固民主化进程的方案建议；回顾秘书长已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已另设向选举过程提供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两个基金提供捐助；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中心协调工作的重要性，赞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要求协调中心加强与人权事务中心的合作，包括适当时交换工作人员，以及要求协调中心加强同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和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并向它们通报在选举援助方面所提出的要求；建议联合国在筹备和观察选举方面继续并加强同对这些活动表示关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选举援助股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建议秘书长根据他在其报告[5]中提议的准则以及过去两年所积累的经验，提出一套订正准则供大会下届会议审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47/138号和第48/13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说明会员国所提出关于选举援助和核查要求的现况，并参照经验说明准则的正确性（第48/13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31号决议）。

加强法治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4]赞同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表示深信这一方案应当能够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技术和援助，协助它们在改革监狱和教养机构、对律师、法官和公安部队

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与维持法治良好运作有关的任何其它活动领域，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具体项目；请秘书长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65]第二节第70段中的要求，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具体提议，说明拟议方案之设立、结构、活动方式和筹资的各种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人权事务中心已在进行的现有方案和活动；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参照秘书长的建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48/13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32号决议）。

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4]回顾其第45/164号决议，其中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注意到必须继续加强由于国际年而采取的行动，并回顾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完成对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要求将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8号决议第8段首次规定举行的三次技术会议的报告，载入同一决议第12段所规定的最后评估会议记录之中，并将其结论载入国际年协调员将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之中；并要求国际年协调员在就国际年范围之内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内说明联合国系统如何响应土著人民的需要（第48/13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转发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协调员报告的说明（第48/133号决议）。

街头儿童的苦难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4]回顾《儿童权利公约》是对保护所有儿童权利的一项重大贡献，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涉及严重罪案、药物滥用、暴力和卖

淫的事件和报导日益增多；敦促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处理街头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重新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强烈敦促各国政府尊重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杀害街头儿童，以及遏止对街头儿童的折磨和暴力行为；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努力，并鼓励《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注意这个问题，按照《公约》第45条考虑提出请求或表示需要技术咨询和协助，以开展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行动；重申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对等街头儿童问题作出一般性评论；吁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街头儿童的苦难；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第48/136号决议)。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在民族主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第47/13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4]吁请人权委员会审查方式和方法，以有效促进和保护如《宣言》所载述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请秘书长继续散发关于《宣言》的资料和促进对《宣言》的了解，包括斟情在联合国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13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38号决议)

人权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4]申明致力于执行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行动纲领》;[165]决定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要求高级专员依照其授权,每年就其活动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141号决议)。

随后,秘书长根据大会第48/141号决议第2(d)段任命何塞·阿拉亚·拉索先生(厄瓜多尔)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任期四年,从1994年2月28日开始。1994年2月14日大会核可了这项任命(第48/321号决定)

文件: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36号(A/49/36);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8/141号决议)

(c) 人权情况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以同古巴政府和公民保持直接联系并请任命的特别代表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其工作结果(第1991/68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1/252号决定核可了这项决议。

1993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请其主席指定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为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以审查古巴人权情况,请特别代表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项临时报告(委员会第1992/61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36号决定核可了这项决议。后来,卡尔·约翰·格罗斯先生被任命为特别报告员。自那时以来,每年都重新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6]表示完全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促请古巴政府采取特别报告员所建议的措施；决定再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8/142号决议)。

1994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1年，请他向大会的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第1994/7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委员会第1994/71号决议)。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1年，人权委员会四十七届会议请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全面研究伊拉克

---

[166] 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参考文件(议程项目114(c)：

(a) 秘书长的报告：A/48/858；

(b) 秘书长的说明：A/48/92-S/25341、A/48/525、A/48/526和Add.1、A/48/561、A/48/562、A/48/577、A/48/578、A/48/579、A/48/584、A/48/600和Add.1和A/48/601；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3；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97；

(e) 第48/142至第48/154号决议，第48/430和第48/484号决定；

(f)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8/SR.36-55；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8/SR.43；

(h) 全体会议：A/48/PV.85和87。

政府的侵犯人权行为，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1991/74号决议)。从此以来，每年都重新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6]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提出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A/48/600，附件)；欣见向伊拉克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边界派驻人权监测员，促请伊拉克政府允许立即无条件地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南部沼泽地区派驻人权监测员；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必须的一切协助；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8/144号决议)。

1994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请他定期向委员会报告伊拉克的人权情况，向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请秘书长在现有联合国全盘资源的范围内适当提供补充资源，以期为人权监测员提供经费，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委员会第1994/7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委员会第1994/74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4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请主席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其任务是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建立联系，全面研究该国的人权情况，并向将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结论和适当的建议(委员会第1984/54号决议)。从此以来每年都重新延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6]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A/48/526，附件)及其中所载的意见和看法；表示深切关注不断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决定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

人权情况、包括诸如巴哈教派等少数群体的情况进行审查(第48/145号决议)。

1994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最后报告和该报告中所载述的意见;决定将委员会第1984/54号决议中所载述的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特别代表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巴哈派教徒等少数人群体的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提出报告(委员会第1994/7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特别代表的报告(委员会第1994/73号决议)。

苏丹境内的情况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建议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并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对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给予紧急的注意;还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7/142号决议)。

1993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请其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与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建立直接接触,调查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任何朝向充分恢复人权和遵守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法取得的进展,并向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特别报告员将其调查结果和建议报告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委员会第1993/6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6]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建议监测苏丹境内的严重人权情况,并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对此问题给予紧急的注意;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8/147号决议)。

1994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他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委员会第1994/7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交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委员会第1994/79号决议)。

缅甸境内的情况

1992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与缅甸政府及缅甸人民，包括政治自由被剥夺的政治领袖，他们的家属和律师，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审查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和继续注意任何朝向权力移交给一个文人政府，起草一个新宪法，解除缅甸境内对个人自由的限制和恢复人权所取得的进展，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92/58号决议）。从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限期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6]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48/578，附件）及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协助执行本决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8/150号决议）。

1994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以便同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同被剥夺自由的政治领袖、其家属和律师建立并保持直接联系，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委员会第1994/85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8/150号决议）；

(b) 秘书长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委员会第1994/85号决议）。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编写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92/7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6] 赞扬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A/48/561，附件），并支持其中所载的建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

继续审查海地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第48/151号决议)。

1994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深切关注1991年9月政变以后,海地人权情况的严重恶化,以及人权的侵犯因而有所增加;决定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期一年;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海地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委员会第1994/8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人权委员会第1994/80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建议,要求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其任务是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期制订能够有助于在全部外国军队撤出之前、撤出期间以及撤出之后,确保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的人权;并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第1984/37号决议)。从那时起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同时要求他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6]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48/584,附件)和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其他资料,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第48/152号决议)。

1994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委员会第1994/8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委员会第1994/84号决议)。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199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务会议核可人权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通过的第1992/S-1/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要求委员会主席指派一位特别报告员直接调查前南

斯拉夫领土内，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并请该报告员紧急地向人权委员会成员提出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提出报告(理事会第1992/30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6] 强烈谴责前南斯拉夫境内武装冲突地区发生的强奸和凌辱妇女和儿童的骇人听闻的暴行，这些暴行已构成战争罪；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1月31日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8/143号决议)。

秘书长于1994年1月29日提交了第48/143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A/48/858)。

在同届会议上，[166] 赞扬关于前南斯拉夫各个继承国境内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详细报道；敦促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向他提供足够的派驻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领土内的工作人员，以确保持续有效地监测当地人权情况，并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协调；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所有其他的必要协助，以使他能履行其任务；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153号决议)。

1994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断然谴责各方对人权的侵犯和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违反；再次谴责已被特别报告员指为构成“种族清洗”内容的恶劣行为；对有组织的强奸仍被用作对妇女和儿童的一种战争武器和“种族清洗”的手段表示愤怒，确认这种情况下的强奸构成战争罪；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一年请他斟酌情况，继续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定期报告，并把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和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的国际会议参阅；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协助执行本决议，并且为了使特别报告能够完成任务，依照大会第48/153号决议在联合国整体预算范围内向他提供额外资源和一切其他必要协助，特别要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派驻现场工作人员,提出关于那里人权情况的第一手及时的报告(委员会第1994/7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转递特别报告员定期报告的说明(委员会第1994/72号决议)。

南非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在其1967年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设立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第2 (XXIII)号决议)。自此之后,其任期一直定期延长。

1993年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决定延长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期两年,并请特设工作组继续审查南非境内人权受侵犯的情况,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和向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人权委员会并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向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简要初步报告(人权委员会第1993/9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实务会议上核可委员会第1993/9号决议所载决定(理事会第1993/25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转递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临时报告的说明(理事会1993/257号决定)。

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

1994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在黎巴嫩南部继续侵犯人权,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全部并无条件地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还要求黎巴嫩南部和贝卡谷地西部地区占领国以色列政府遵守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请秘书长:(a) 将本决议告知以色列政府,并请以色列政府提供情况,说明它执行本决议的程度;(b) 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和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报告他在此方面所作努力的结果(委员会第1994/8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委员会第1994/83号决议)。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93年6月14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65]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7] 赞同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赞同会议建议秘书长、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全面执行会议的所有建议；请秘书长就执行会议各项建议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决定在其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内，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下，长期载列一个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第48/12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另一项决议(第48/133号决议)通过了世界会议的其他具体建议，例如宣布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并响应《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二节A，第17段和第18段，设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第48/141号决议)(见上面第104(b)项)。

---

[167]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4(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8/859；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2和4；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95和A/48/796；

(d) 第48/121号决议和第48/484号决定；

(e)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SR.50和54；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3；

(g) 全体会议：A/48/PV.85。

1994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问题;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充分考虑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建议,并在其报告中述及为执行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第1994/9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121号决议)。

105.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

题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的项目是应古巴的请求(A/48/242)列入1993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内的。

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8]深切关注利用儿童卖淫、性虐待及其他往往也可能构成剥削童工活动的行为有增无已对买卖儿童及其他可能关联到有关失踪、非法收

---

[168]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2)的参考文件: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4;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98;

(c) 第48/156号和第48/157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8/SR.36-55;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3;

(f) 全体会议:A/48/PV.85。

养、 抛弃、商业目的的绑架和诱拐的行为有增无已深感不安,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考虑设立一个工作组,同特别报告员密切联系,作为优先事项,研究拟定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的一项可能的公约草案的指导原则以及预防和根除这种严重问题的基本措施;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且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的权利”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第48/15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的临时报告(第48/156号决议)。

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8]深信国际社会必须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给予特别的保护,并深信所有国家都必须设法减轻这些儿童的苦难,敦促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的具体措施继续设法全面改善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处境,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进行合作,以确保采取更为有效的行动,解决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问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为缓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处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秘书长任命一位专家,同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全面研究这一问题,包括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问题以及现有标准的相关性和适当性,并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具体的建议防止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和改善对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保护的方式和方法,以及建议确保有效保护这些儿童包括免遭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一切战争武器特别是杀伤地雷并促进其身心康复和帮助其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措施,特别是确保适当医疗和充分营养的措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这项研究的进度报告;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必须采取有效措

施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成为特别困难境况、包括武装冲突的受害者的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第48/157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缓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处境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报告(第48/157号决议);

(b) 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处境的研究的进度报告(第48/157号决议)。

106. 联合国容忍年的筹备工作及安排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69]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57号决议,其中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联合国容忍年发挥领导组织的作用;要求它按照其大会第5.6号决议拟定一项容忍宣言;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容忍年的筹备工作及安排”的项目(第48/126号决议)。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

[169]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4(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8/210-E/1993/89;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2;

(c) 第48/126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8/SR.50和52;

(e) 全体会议:A/48/PV.85。

107.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70]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1994年12月10日开始，规定在1994年1月1日至12月9日期间内同土著人民一道规划这个十年；决定十年的目标应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又决定从十年的第一年开始，应规定每年有一天庆祝国际土著人民日；请秘书长任命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为十年协调员；请秘书长设立十年自愿基金，并授权他接受和管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机构和个人的捐款，以便资助十年期间进行的各个项目和方案；要求根据大会第46/128号决议召开的审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会议也考虑十年的筹备工作，让土著人民充分参加，特别是有关制定详细的行动计划，包括评价机制，以及设立十年筹资计划，并要求该会议应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就十年综合行动纲领向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并向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决定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8/16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初步报告（第48/163号决议）。

---

[170]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14(b)的参考文件：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8/632/Add.2；

(b) 第48/163号决议；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8/SR.50和54；

(d) 全体会议：A/48/PV.86。

108.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3]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j)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

审计委员会(另见项目17(c)向大会递送前一个财政期间审计委员会负有审计责任的联合国及其他方案各个帐户的审定财务报表。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十二条和附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其审计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提出意见,说明各项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反映了所记录的财务事项,各该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是否正确地表明了各项活动在该财政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行预咨委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意见,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71]确认审计委员会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12.5的规定进行全面审查，并对审计委员会报告内面向行动的具体建议表示赞赏；接受1992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审计意见和报告；又接受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补救行动建议的简明摘要；关切地注意到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财务报表发表了附带条件的审计意见；在这方面重申遵守《联合国财务条例》，特别是条例4.1和13.2的重要性；请专员办事处实施较好的财

---

[171]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0)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审计委员会1991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报告内建议的执行情况：A/48/516；

㈡ 会计标准：A/48/530；

㈢ 追讨被工作人员和离职工作人员滥支的款项：A/48/572；

㈣ 联合国系统活动的独立审计和管理业务审查：A/48/587；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调查结果摘要和补救行动结论：A/48/230；

(c) 财务报告：

㈠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5D号(A/48/5/Add.4)；

㈡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补编第5E号 (A/48/5/Add.5)；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52和Add.1；

(e) 第48/112、48/216 A至D号决议以及第48/484和48/487号决定；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19、20、22、23、29、51和52；

(g) 全体会议：A/48/PV.87和91。

务管理制度，以便经济有效地执行其方案，减少持续的经费超支现象（第48/216 A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确认审计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其各组织和计划署进行全面和财务审计的任务；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请审计委员会在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其建议的执行情况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除了少数几个值得赞扬的例外，联合国多数组织和计划署皆未采取任何步骤响应大会第47/211号决议第9和10段提出的要求；促请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大学、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行政首长充分遵守第47/211号决议第9和10段；重申请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通过行预咨委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说明为响应审计委员会的建议而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措施，包括执行时间表；请委员会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在编写上述报告时，特别注意审计委员会有关采购，聘用顾问和外地特派团财产责任制的建议，在这方面，请审计委员会在对1992-1993两年期进行审计时特别注意这些事项；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在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提交大会的同时，通过行预咨委会向大会说明它们的回应，列明将采取何种措施执行那些建议以及适当的时间表；又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在此种报告内提请注意审计委员会所提出而需要大会采取行动才能执行的建议（第48/216 B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计标准的报告；注意到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在编制1993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表时考虑到这些标准；又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9和11段所反映的各组织适用和发展联合国系统会计标准的计划，请秘书长通过行咨委会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有关报告（第48/216 C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审计委员会与秘书长协商，就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延长至四或六年所涉问题，通过行预咨委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同会议提出报告（第48/216 D号决

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第一部分未就秘书长关于追讨滥支的款项的报告(A/48/572)和关于联合国系统活动的独立审计和管理业务审查的报告(A/48/587)采取行动。预期大会第四十八届续会将审议这些报告。

文件:

(a) 财务报告:

㈠ 联合国:补编第5号(A/49/5);

㈡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5A号((A/49/5/Add.1);

㈢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5B号(A/49/5/Add.2);

㈣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5C号(A/49/5/Add.3);

㈤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5D号(A/49/5/Add.4);

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补编第5E号 (A/49/5/Add.3);

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补编第5F号(A/49/5/Add.6);

㈧ 联合国人口基金:补编第5G号(A/49/5/Add.7);

㈨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补编第5H号(A/49/5/Add.8);

㈩ 联合国国际管制药物规划署基金:补编第5I号(A/49/5/Add.9)。

(b) 秘书长的报告:

㈠ 回应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建议,列明将采取何种措施执行那些建议以及适当的时间表(第48/216 B号决议)。

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延长所涉问题(第48/216 D号决议)。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审计委员会主要调查结果、结论和建议的摘要(第47/211号决议),A/48/230;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0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1]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任期一年，完全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就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事项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以求找出进一步提高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措施，借以帮助加强联合国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效能（第40/23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载于专家组报告的内业经协议的建议应由秘书长及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参照第五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予以执行，并就一些建议提出了具体准则（第41/213号决议，第一节），还做出了好几项影响到规划、编制方案和预算过程的决定（同上，第二节）。

大会第四十二至四十八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42/211、43/174、44/103、45/177、45/254 C、45/255、46/220和46/232号决议，以及第46/467号决定和第47/212 A和B和47/213号决议，第47/455号决定，以及第48/217和48/21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72]对在有些情况下未充分执行大会规定的任务而在另一

---

[172]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1）的参考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6号（A/48/16）；

(b) 秘书长的报告：A/48/277、A/48/281、A/48/428和A/48/452；

(c) 秘书长的说明：A/48/420和Add.1和Add.1/Corr.1、A/48/460、A/48/640和A/48/876；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01和Add.1；

(e) 第48/217和48/218号决议以及第48/458、48/459和48/484号决定；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7-14、18、19、22、23、25、26、42、46、62和64。

(g) 全体会议：A/48/PV.87、92和94。

些情况下又采取未经授权的措施，表示关切；再次强调会员国和秘书长之间持续、及时和实质性的对话与磋商的重要性（第48/218号决议，第一A节）。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的报告：重申1992-1997年中期计划是联合国的主要政策指示；注意到目前格式的中期计划对联合国工作的影响有限；对没有按照大会第47/21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中期计划的新格式样本，表示遗憾；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考虑是否可能以按照其报告第二部分第233段概述的不同格式编制的文件取代现有的中期计划，重申请秘书长考虑到（第48/218号决议和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通过方案协调会及行咨委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中期计划新格式的样本，并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根据有关的文件深入审议这个问题；请秘书长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内条例3.11的规定，并考虑到方案协调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有关结论和建议，拟订中期计划订正草案以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同上，第一B节）。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的改组和效率的报告；又注意到秘书长在第五委员会第24次会议上发言指出秘书处现在可以进入巩固阶段；对秘书长的报告没有按照大会第46/232及47/212 A和B号决议的要求，分析改组对各方案的影响，也没有提出关于权力下放措施的建议，表示遗憾；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协调会与行咨委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秘书处改组的所有方面及其对各方案的影响、包括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跨国公司的影响的分析性报告；重申其第47/212B号决议第二节和第8段，并请秘书长在拟订其即将提出的关于权力下放措施的建议时要考虑到该段的要求；重申其第47/212 B号决议第一节第3(b)和(c)段内关于国际贸易中心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要求，并强调秘书长必须充分而迅速地执行其中所载的大会决定；回顾其第44/201 A号决议关于适宜在维也纳设立统一的会议服务的第八节；强调需要尽早在维也纳设立统一的会议服务，并请秘书长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报告设立情况（同上，第一C节）。大会强调高级员额一旦获得大会核准，即应迅速填补，以便有关实体能够适当地运作并立刻开始执行其任务；决定经常审查高级员额、包括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

费的员额的数目和颁情况，并请秘书长今后提议设立这种员额时提出明确理由；决定在（第48/218号决议第一C节第6段范围之内维持目前已核定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高级管理安排（同上，第一D节）。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设置、撤消、改叙、转正和调动员额的程序和标准的说明，表示遗憾秘书长没有就这些问题提出报告，并再次请他通过方案协调会及行预咨委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这一报告；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方案管理员的责任制的报告，并表示遗憾该报告没有充分符合大会第46/185 B和46/189、47/212 B以及47/214号决议第五节第2段的要求；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内的责任和监督的报告以及秘书长的有关评论赞同方案协调会的报告第243至245段所载关于至迟于1995年1月1日前建立一套透明而有效的责任制度的建议；请秘书长参照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相关经验，在责任制度内列入下列组成部分：(a) 确立方案执行的明确责任，包括制订业绩指标作为质量管制措施；(b) 建立机制确保方案管理员负责有效管理所分配到的人力和财政资源；(c) 按目标和业绩指标对所有官员、包括高级官员进行考绩；(d) 切实培训工作人员负起财政和管理责任；又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协调会及行咨委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该制度设立情况的报告（同上，第一E节）。大会回顾有必要按照第48/218号决议第一节E的要求，建立联合国官员责任制度；重申根据大会第74(I)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审计委员会作为大会监督、监测和控制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的外部控制机制的作用；确认联合检查组根据大会第31/192号决议内的任务规定所起的作用；重申大会的有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在行政、预算和管理事项方面现有的任务规定；又重申其第47/454号决定；强调必须确保各外部和内部监督机制的独特作用和职能得到尊重，并加强外部监督控制机制；强调监督机制应保证充分尊重工作人员的个人权利和适当的法律程序；请外聘审计团和审计委员会根据现行报告程序，就如何改进监督职能提出意见，并在这方面决定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有关报告；决议关于考虑到《宪章》第九十七条，另外设立一个独立实体以加强监督职能，特别是评价、审计、调查和遵循方面职能的决定，须

视如何规定其工作方式，包括其与现有控制机制之间的关系，才能作出；强调这方面任何行政结构的目均应在于确保效率和成本效益，尤其是方案执行的效率和效益；决定在这方面在本届会议尽早找机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8/218号决议，第二节）。大会决定研究可否成立一个新的司法管辖和程序机制，或扩大现有司法管辖和程序机制的权限及改进其运作；又决定为此目的在法律和财政领域成立一个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同有关的现有机关协商进行工作，并至迟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载有具体建议的报告；还决定该工作组应有25名成员，请大会主席适当顾及公平地域代表性，确定工作组的组成，并尽早召集工作组，但不得迟于1994年3月31日；请秘书长向该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又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工作组所提问题的意见，并提请该工作组和大会注意这些意见；请会员国自愿捐款资助该工作组的活动；决定推迟到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再审议秘书长关于追计滥支款项的报告，并请行预咨委公对该报告提出意见（第48/218号决议，第三节）。

文件：

(a)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7号（A/49/7和增编）；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补编第16号（A/49/16）；

(c) 秘书长的报告：

㈠ 中期计划的新格式样本（第48/218号决议，第一B节）；

㈡ 中期计划订正草案（第48/218号决议，第一B节）；

㈢ 关于秘书处改组的所有方面及其对各方案的影响，包括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及跨国公司的影响的分析性报告（第48/218号决议，第一C节）；

㈣ 在维也纳设立统一的会议服务设施（第48/218号决议，第一C节）；

㈤ 关于设置、撤销、改叙、转正和调动员额的程序和标准（第48/218号决议，第一E节）；

㈥ 建立一套透明而有效的责任制度（第48/218号决议，第一E节）；

(七) 适当管理联合国资源和资金的司法管辖和程序机制(第48/218号决议,第三节),A/49/98和Corr.1和Add.1;

(d) 秘书长的说明:

(一) 转递外聘审计团和审计委员会就如何改进监督职能提出的意见(第48/218号决议,第二节);

(二) 转递按照第48/218号决议所设特设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48/218号决议,第三节)。

关于联合检查组,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73]除其他事项外,赞赏地注意到联检组关于1992至1993年期间活动的报告、1993年工作方案和秘书长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请联检组仔细研究在维持和平行动的开办阶段出现的所有问题;请秘书长考虑到行咨委会的报告,在按照第47/454号决定要求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内就挑选检查专员的程序提出建议,以期改进挑选办法,同时适当顾到公

---

[173]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5)的参考文件:

(a) 联合检查组年度报告:补编第34号(A/48/34);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7/755;

(c) 秘书长的报告:A/48/383;

(d) 秘书长的说明:A/48/61和Add.1、A/48/72和Add.1、A/48/78和Add.1、A/48/83和Add.1、A/48/129(其中开列联检组1993年工作方案)、A/48/420和Add.1和Add.1/Corr.1、A/48/421和Add.1和A/48/606;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40;

(f) 第48/221号决议;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11、15、16、18和29;

(h) 全体会议:A/48/PV.87。

平地域分配原则；请秘书长和联合检查组研究联检组如何能够加强对维持和平行动、人道主义援助、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技术和财政事项等具体活动领域的检查和评价，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继续审查联检组1992-1993年度报告第40段中的一些建议（第48/221号决议）。

文件：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补编第34号（A/49/34）；

(b)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㈠ 联检组1994年工作方案内所列报告A/49/111；

㈡ 提高秘书处妇女的地位A/49/176；

㈢ 迈向一个新的联合国秘书处考绩系统：顺利实施所需条件，A/49/219；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1994年的工作方案及其1995年及以后的初步工作方案A/49/111。

110.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74]通过了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1992-1993两年期最

---

[174]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2）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C.5/47/61和Corr.1；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45；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14；

(d) 第48/219 A和B号决议和第48/460号和第48/484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39，40和44；

(f) 全体会议：A/48/PV.87。

后预算经费(第48/219A号决议)和1992-1993两年期最后收入概算(第48/219 B号决议)。在这届会议上,大会:(a) 暂时核可如秘书长关于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所列1992-1993两年期开支和收入订正概算;(b)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详细审议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c) 注意到执行情况报告并不符合大会第47/219 A号决议第二十六节第3段关于及时性和透明度的规定,请秘书长遵守上述决议;(d) 重申赞同审计委员会报告第193至196段提出的建议,即未经大会事先核可,不得支付额外人员;(e) 注意到并未要求这类核可,因此大会不核准这项付款;(f) 请秘书长在给大会第四十八届续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内提出1990-1991和1992-1993两年期关于使用不必要额外人员的所有方面的所有资料;(g) 请审计委员会在审计1992-1993两年期经常预算帐目时列入额外人员问题、关于经常预算员额中因调派工作人员参加维持和平行动而产生的空缺的调查结果以及在本两年期中这些空缺对薪金和一般人事费的影响(第48/460号决定)。

预计对秘书长下列报告的审议工作将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推迟到第四十九届会议进行:

(a)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A/C.5/47/17和A/C.5/48/3);

(b) 工作人员代表活动费用(A/C.5/47/59);

(c) 审查联合国机关及附属机关成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旅费及有关应享权利(A/C.5/47/61和Corr.1和A/C.5/48/14);

(d) 拟定联合国系统内会议事务人员统一工作量标准(A/C.5/47/67);

(e) 事后提出的 1990-1991 两年期最后经费要求 (A/C.5/47/77和Add.1和Add.1/Corr.1)。

(f)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A/C.5/48/48和Corr.1和增编)。

111. 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4]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75]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条例3.4规定提交的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大会为1994-1995两年期核拨经费$2 580 200 200和收入概算$477 401 700(第48/231 A和 B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应急基金的数额为$2 000万(第47/213号决议)。大会应注意到应急基金尚有余额$16 044 100(第48/230 A号决议,第九节)。大会同届会议还通过关于1994-1995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第48/229号决议)和关于1994-1995两年期周转基金的决议(第48/232号决议)。

1994年2月14日大会第89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订正议程项目123(1994-1995两年期概算),鉴于1994-1995两年期预算已于1994年12月23日通过,因此将“概算”改为“预算”。

---

[175]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3)的参考文件:

(a) 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补编第6号(A/48/6/Rev.1);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7号(A/48/7)和增编,A/48/745和A/48/920;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6号(A/48/16);

(d) 秘书长的报告:A/48/502和Add.1-3,及A/48/589;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11和Add.1及2,和A/48/938;

(f) 第48/228 A和B号、第48/229号、第48/230 A和B号、第48/231 A至 C号、第48/232号、第48/252 A至 C号决议和第48/481号及A/48/484号决定;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24、26-28、30-47、60、64和65;

(h) 全体会议:A/48/PV.87、89、92和94。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通过了一项关于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养恤金制度和服务条件的决议(第48/252 A至C号决议)。

文件: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7号 (A/49/7)和补编第7 A号 (A/49/7/Add.1);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16号(A/49/16);

(c) 秘书长的报告:1994-1995两年期第一个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大会还决定审议以下与方案预算和预算特定款项问题有关的一般问题。

在曼谷和亚的斯亚贝巴增建会议设施

秘书长将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在曼谷和亚的斯亚贝巴增建会议设施的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1/213号和42/211号决议)。

重新拟订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活动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审查重新拟订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尤其是第9款(经济及社会资料和政策分析部)下和第10款(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下的各项活动的重新拟订。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228 A号决议)。

审查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办公室的员额编制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75] 请秘书长根据将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一份报告,继续审查主任办公室的员额编制(第48/228 A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228 A号决议)。

提供足够的会议服务的需求的综合研究

大会请秘书长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研究报告，说明提供足够的会议服务所需的组织安排、管理和人力资源，作为审议他关于1996-1997两年期经常预算的提议的基础，并向会员国提供以前在1992-1993两年期进行的关于此事的研究结果（第48/228 A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228 A号决议）。

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的执行情况报告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75] 核可了为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联南观察团）1994年1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拨款$8 994 100。

后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175]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扩大联合国南非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报告（A/C.5/48/67）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8/7/Add.5），授权秘书长承付至多$30 040 900美元的费用，以扩大联合国南非观察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观察团执行情况的报告；决定将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审议观察团所需的增拨经费（第48/230 B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230 A和B号决议）。

112. 方案规划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1992-1997年中期计划草案，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会议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决议附件所载的其他结论和建议（第45/253号决议，第一节）。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76] 除其他事项外，通过秘书长所提按第二委员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会议委员会的建议以及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其它结论加以修正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1990-1991 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提出的结论和建议；请秘书长在1992-1993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中反映他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内建议的各项改进方法(第47/21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7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方案规划可能采用的新办法的报告

---

[176]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05)的参考文件：

(a) 1992-1997年中期计划，补编第6号(A/47/6/Rev.1)；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16号(A/47/16)；

(c) 秘书长的报告：A/47/116和A/47/159和Add.1；

(d) 秘书长的说明：A/47/407和A/47/408；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7/828和Corr.1；

(f) 第47/214号决议；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7/SR.13-17、19、20、24、28-31、36和50。

(h) 全体会议：A/47/PV.94。

[177] 因为大会每两年审议方案规划项目，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文件列在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议程项目下(见上面项目109)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1)的参考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6号(A/48/16)；

(b) 秘书长的报告：A/48/277；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01和Add.1；

(d) 第48/218号决议，第一.B节；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6/SR.7-14、18、19、22、23、25、26、42、46、62和64；

(f) 全体会议：A/48/PV.87、92和94。

(A/48/277)；注意到目前格式的中期计划对联合国工作的影响有限；对没有按照大会第47/214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中期计划的新格式样本，表示遗憾；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建议考虑是否可能以按照其报告第233段概述的不同格式编制的文件取代现有的中期计划，重申请秘书长考虑到第48/218号决议和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会员国发表的意见，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中期计划新格式的样本，并决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根据有关的文件深入审议这个问题；请秘书长按照《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内条例3.11的规定，并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有关结论和建议，拟订中期计划订正草案以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48/218号决议，第一B节)。

文件：

(a) 1992-1997年中期计划订正草案，补编第6号(A/49/6)；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6号(A/49/16)；

(c) 秘书长的报告：

㈠ 加强评价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指示方面的作用(第47/214号决议)，A/49/99；

㈡ 联合国1992-1993两年期方案执行情况A/49/135和Add.1；

㈢ 中期计划的新格式样本(第47/214号和48/218号决议，第一.B节)；

(d) 秘书长的说明：

㈠ 行政协调委员会1993年年度概览报告(E/1994/19)；

㈡ 方案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的报告(E/1994/4)。

113. 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1]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列入其第

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538(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至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1/191号和32/104号决议、第33/430号和34/435号决定、第35/113号、36/116号、37/13号、38/228 B号、39/239号、40/241 A和B号、40/242号、41/204 A和B号、42/216 A和B号、43/220号、44/195 B号、45/236 B号和47/215号决议)。

1986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应秘书长的请求,将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的项目作为增列项目列入议程(A/40/247)。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第四十二届至四十五届会议及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该项目(第40/472号决定和第42/212号、43/215号、44/195 A号、45/236 A号及47/215号决议)。

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今后将题为“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和“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两个议程项目合并为一个题为“改善联合国的财政情况”的议程项目(第47/21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78] 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确认未按时足额缴纳分摊会费已经损害并继续损害联合国有效执行其活动的能力;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48/220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当前财政状况的报告;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178]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4)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503和Add.1和A/48/565及Corr.1;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题为“为有效的联合国筹措经费”的报告:A/48/460;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56;

(d) 第48/220号决议和第48/484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20、22-25和37;

(f) 全体会议:A/48/PV.87。

114. 联合国同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大会应审查第五十七条所指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便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

大会第14(I)号决议规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职责之一即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同专门机构所订财政办法的提案。大会议事规则第157条也有这种规定。

因此,咨询委员会每年就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行政预算和机构间行政协调的各方面向大会报告。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179] (a) 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预算和财务状况的统计报告; (b) 请秘书长作为行政协调会的主席,考虑到1991年12月20日大会关于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的第46/220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下一份统计报告,并且此后每两年一次,并在所列材料中增列关于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在前两个日历年度中分别缴付的分摊会费和自愿捐款的资料; (c) 又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计标准的报告,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完成其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编制一套共同会计标准的工

---

[179]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08)的参考文件:

(a)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统计报告: A/47/593和Corr.1和A/47/746;

(b) 秘书长的报告: A/47/443;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47/817;

(d) 第47/449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 A/C.5/47/SR.37、42和47;

(f) 全体会议: A/47/PV.93。

作，并在编制1993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财务报表时考虑到这些标准，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44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在项目120(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下审议了共同会计标准问题(见上面项目108)。

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第47/449号决定)；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5.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957年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在题为“1958财政年度概算”的议程项目下，通过了一项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第1202(XII)号决议)。之前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之间的协调”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第534(VI)号、694(VII)号和698(VII)号决议)。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一项题为“总部和日内瓦会议方案”的决议(第790(VIII)号决议)。自1962年以来，该项目一直是大会第十七届、十八届、二十届至二十七届和二十九届至四十八届会议议程的一部分(第1851(XVII)号、1987(XVIII)号、2116(XX)号、2239(XXI)号、2361(XXII)号、2478(XXIII)号、2609(XXIV)号、2693(XXV)号、2834(XXVI)号、2960(XXVII)号、3350(XXIX)号、3351(XXIX)号、3491(XXX)号、3529(XXX)号、31/140号、32/71号、32/72号、33/55号、34/50号、35/10号、36/117号、37/14号、38/32 C号、39/68 C号、40/243号、41/177号、42/207号、43/222号、44/196号和45/238号决议，第45/451号决定和第46/190号、47/202号及48/222号决议)。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由22个会员国组成，职权范围包括向大会提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按照这项分配办法提出年度会议日历，在大会休会期间就请求更动会议日期的事项代表大会行事，并就有关会议服务的安排和需要提出建议(第33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关，由21名成员组成，成员由大会主席同各区域主席协商后根据下列地域分配任命，任期三年（第43/222 B号决议）（另见上面项目第17(i)）。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80] 核准1994-1995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建议会议委员会和秘书处采取各种措施改进会议服务资源的利用，管制和限制文件，以及文件的及时印发和整个系统的会议日程表的协调；重申其认为应当在维也纳设立统一的会议服务设施的要求；请秘书长审查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所有附属机构的法律根据和经验，并就此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222 A号决议）大会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分析报告，说明造成延迟印发和分发文件、包括联合国各机构的简要记录和逐字记录的情况的因素（第48/222 B决议）。

文件：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2号（A/49/32）；

(b) 秘书长的报告：

㈠ 关于1995年排定的专题会议的综合说明（第47/202决议）；

㈡ 造成会议文件延迟的印发和分发的因素（第47/202 B号和48/222 B号决议）；

---

[180]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6）的参考文件：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2号（A/48/32和Rev.2）；

(b)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1994年排定的专题会议的综合说明：A/C.5/48/1；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53；

(d) 第48/222 A和B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19、21-23和35；

(f) 全体会议：A/48/PV.87。

㈢ 全面审查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的需要、用处和及时分发等问题(第47/202 B号和48/222 B号决议);

㈣ 影响会议事务厅的绩效的因素和管理咨询处对审查会议事务厅的工作所采取的后续行动(第47/202 C号决议和第48/222号决议);

㈤ 在维也纳设立统一的会议服务设施(第48/218号决议第一 C节和第48/222 A号决议);

㈥ 在其固定总部以外地点开会的所有附属机构的法律根据和经验(第48/222 A号决议),A/49/212。

116.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1]

联合国经常预算由会员国按照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缴纳(见项目17(b))。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也由会员国按照后经第3101(XXVIII)号、第44/192 B号、第45/243号和第46/221号决议,及第47/456号和第48/472号决定修订的这份比额表缴纳。

1991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核可了1992、1993和1994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除非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先期核准一个新的比额表;决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三个共和国的分摊比率将由会费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加以确定(第46/221 A号决议);请会费委员会根据特定要素就现行方法的可能改动提出评论、分析和酌情提出建议;又请会费委员会继续进行其改进今后分摊比额表的制订方法有关数个开放性概念问题的工作(第46/221 B号决议);请会费委员会提出其他方法,并就采用十年统计基准期的模式比额表提出评论(第46/221 D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通过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47/11)第51段至64段和大会第46/221 A号决议第1段所载、后经订正的关于分摊比率的建议(第47/45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81] 通过1993年加入联合国的会员国的分摊比率(第48/223 A号决议)。大会又请会费委员会根据两个分别的计算比额表的平均数和下列要素及标准,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建议1995-1997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第48/223 B号决议)。它还原则上同意设立一个特设机构来研究在确定分摊比额表时如何实施这项原则,并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稍后阶段审议其任务规定和工作方式(第48/223 C号决议)。

文件: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1号(A/49/11)。

117. 人事问题[1]

(a) 秘书处的组成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c) 其他人事问题

自1963年开始,每年秘书长都向大会报告秘书处的组成情况。

1991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大会通过由第五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项目的办法(第46/220号决议)。按照这一办法,人事问题将在偶数年每两年审议一次。

按照这项决议,大会在1993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没有审议秘书处的组成。大会也没有审议议程项目168(人事问题)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提高。但是,大会在第三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内,审议了议程项目111(提高妇女地位)。

---

[181]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7)的参考文件: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1号(A/48/1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06;

(c) 第48/223 A至C号决议和第48/314号和48/484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5-9、12、41、42、45和48;

(f) 全体会议:A/48/PV.69、87、88-90,92和94。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8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说明以及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在第五委员会上的发言(第48/462号决定)。

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推迟到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再审议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第48/459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 秘书处的组成(第47/226号决议);

(b) 关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的第47/2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c) 人事政策(第47/226号决议);

(d) 人事政策;提高秘书处妇女地位(第47/226和第48/106号决议)(另见上面项目101);

---

[182]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68)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秘书处的组成(A/48/559);

㈡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A/C.5/48/37和Add.1);

㈢ 秘书处内妇女地位的提高(A/48/513);

(b) 秘书长的说明: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A/C.5/48/5);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01/Add.1和A/48/805;

(d) 第48/459号、第48/462号和第48/484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13、15、16、41和42;

(f) 全体会议:A/48/PV.87。

(e) 审计委员会关于超编人员给付款建议的执行情况(第48/228 A号决议);

(f) 关于提供充分的会议服务所需经费的综合研究报告(第48/228 A号决议);

(g)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第47/457 B号决定);

(h) 其他人事问题(第47/457号决定)。

118. 联合国共同制度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3357(XXIX)号决议)。按照该决议附件《规约》第一条,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委员会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职务。按照第2条,委员会由大会任命委员15人组成,其中二人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按照第17条,委员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经由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转送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并交送工作人员代表。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83]

(a) 对于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继续停止参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表示遗憾,并再次敦促委员会与联合会设法恢复对话(第48/224号决议,第一节);

(b) 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年度报告中概述的有关适用诺贝尔原则的具体问题的工作方案,并在这方面强调联合国的世界性(第48/224号决议,第二A节);

(c) 回顾其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A,其中大会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在计算薪酬净额差额方面确定纽约与华盛顿特区之间生活费差额的方法的研究报

---

[183]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8)的参考文件: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0号(A/48/30和Corr.1);

(b)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A/48/559);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37;

(d) 第48/224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11、13、14、16、18、和29;

(f) 全体会议:A/48/PV.87。

告，并请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该方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采用新方法的决定；又注意到1993日历年的薪酬净额差额为114.2；还注意到委员会报告的附件八显示，联合国/美国薪酬比率的幅度是从P-1级的186.0到D-2级的116.5，认为这种不均衡应当在大会规定的通盘差额考虑的范围内予以处理，并重申第47/216号决议第二节G中提出的要求，请委员会就此事向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第48/224号决议，第二B节）；

(d) 核可自1994年3月1日起实施第48/224号决议附件一所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订正薪金毛额和净额表；并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查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并在必要时根据基薪/底薪表的变动建议订正税率（第48/224号决议，第二C节）；

(e) 完全同意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年度报告中就工时与薪酬的关系所表示的看法；并赞同委员会在工时方面维持共同制度目前做法的决定（第48/224号决议，第二F节）；

(f) 关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所有总部工作地点进行逐地调查时确保充分反映该工作地点所有工作人员的生活费用（第48/224号决议，第二G节）；

(g) 关于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调查方法，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就审查在非总部工作地地点调查最佳一般雇佣条件的一般方法所作决定；敦促各组织实施委员会关于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薪金表的建议，并请它们，如要作出与委员会建议不符的决定，应将此问题提交各该组织的理事机构（第48/224号决议，第三节）；

(h) 核可自19994年3月1日起实施第48/224号决议附件二所载订正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及《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的相应修正，适用于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毛额；对尚未收到第47/459号决定所要求的关于工作人员薪金税问题所有方面的审查报告表示遗憾，并请秘书长至迟于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这项报告（第48/224号决议，第四节）；

(i)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13和4条在职务分

类和人力资源管理、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培训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内妇女地位等方面采取的行动；促请委员会在这方面更加注意人事管理问题；注意到委员会根据《规约》第17条提出的关于其各项决定和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欢迎世界卫生大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理事院对于共同制度薪金表之外的额外薪级所采取的行动（第48/224号决议，第五节）；

（J） 注意到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90年对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薪金进行调查所得薪金表作出的第1265和1266号判决对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行政和财务影响；在这方面，对除答辩人外，委员会和共同制度各组织没有机会向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提出意见，表示遗憾；请秘书长与委员会针对成为联合国行政法庭申诉标的委员会决定和建议，就作出这种决定和建议所使用的方法、程序和理由进行充分协商，并确保他提交法庭的陈述充分反映委员会的意见；如果上述申诉案件的结果影响到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办养恤金委员会协商；请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成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或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类似案件的答辩人时，分别依照上述规定，与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协商；促请共同制度各组织的理事机构确保其组织的行政首长就上述两法庭的所有这类案件与委员会和养恤金联委会协商；并请秘书长与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协商，审查以下各方面的可行性：㈠ 修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规约》和（或）联合国与共同制度其他组织的《关系协定》，以期对涉及共同制度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所有申诉确保协调一致的反应；㈡ 制订类似联合国行政法庭《程序规则》第20条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庭规则》第17条第1款的安排，建立机制，将这类案件及时通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使委员会得以介入这些法庭有关委员会的决定或建议或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问题的申诉案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九四会议提出报告（第48/224号决议，第六节）。

文件：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补编第30号（A/49/30）；

(b) 秘书长关于对涉及共同制度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所有申诉的协调一致反应的报告(第48/224号决议,第六节)。

119.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最初由大会1948年第三届会议通过(第248(III)号决议),养恤基金现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目前该委员会成员共33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相应立法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各行政首长指派,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

养恤基金的成员有联合国、11个专门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贸易组织临时委员会、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以及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参与人总共有63 329人,领取定期养恤金者共有35 435人。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84]审议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向大会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各成员组织提出的1993年度报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第三章以及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通过一项关于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精算事项、管理费用和其他事项的决议(第48/225号决议,第一至第四节)。大会通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54条的修正案并为《基金条例》增加一附录(同上,附件一);并且修正了《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一第6段(同上,附件二)。

---

[184]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29)的参考文件: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48/9和Corr.1);

(b)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1993年度的报告:补编第30号(A/48/30和Corr.1);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517;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738;

(e) 第48/225号决议;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11、13、14、16、18和29;

(g) 全体会议:A/48/PV.87。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收到将于1994年7月18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委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联委会将就一些标准事项及关于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的大会各项决议内经联委会推迟采取行动的若干请求向大会提出报告。这些事项包括：

(a) 提出精算估值结果的方式(第48/225和47/203号决议)；

(b) 审查按照精算估值结果用于整笔折付的利率(第47/203号决议)；

(c) 审查按照精算估值结果的可予承认的向养恤基金缴款服务最高年限(第47/203号决议)；

(d) 对《养恤基金条例》的修正包括：

㈠ 未叙职等官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1992年曾将有关这一事项的行动推迟，以便养恤基金所有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有时间处理大会第46/192和47/203号决议交付给它们的事项；

㈡ 根据卫生组织和劳工组织所作各项决定，参照资深/绩优薪级的规定(第47/203号决议)；

㈢ 规定外勤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第47/203号决议)；

(e) 监测1992年4月1日生效的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的费用(第47/203和46/192号决议)；

(f) 审议双轨养恤金调整制度下的“最高限额120%的规定”((第47/203和46/192号决议)；

(g) 审查养恤金领取人特别指数(第47/203号决议)；

(h) 养恤金调整制度长期修改办法对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工作人员的适用(第47/203号决议)；

(i) 联委会和常设委员会的组成(第46/192号决议)联委会也极可能收到须经大会同意的各国际组织间转移协定草案以及一份关于《基金》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之间转移协定现况的报告，备供审议。

文件：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49/9)；

(b) 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投资情况的报告；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0.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4]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是安全理事会于1974年设立的(第350)(1974)号决议)。它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85]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决定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10 720 000美元(净额10 396 000美元)；又决定鉴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特别帐户目前现金结余现况，不需由会员国分摊款项(第48/463 A号决定)。

---

[185]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30(a)和(b))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A/C.5/48/40和A/48/700；

(二)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A/C.5/48/40和A/48/841；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69；A/48/770和A/48/905(另见A/48/778)；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12和Add.1和2和A/48/813和Add.1；

(d) 第48/253和48/254号决议以及第48/463A和B、48/464A和B和48/484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4、46、54、60和65；

(f) 全体会议：A/48/PV.87、97和94。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185] 决定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1994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根据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按比例分摊数额，毛额5 360 000美元(净额5 198 000美元)。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887(1993)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则1994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部队所需费用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中讨论(第48/463 B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决定拨出毛额16 080 000美元(净额15 594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大会第48/463 A和B号决定核准，充作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的费用；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该决议第15段所定办法分摊上述数额，并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887(1993)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可承付该部队从1994年6月1日起六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 680 000美元(净额2 599 0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第48/253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第48/253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978年3月19日，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嫩部队)(第425(1978)号决议)。同一天，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的报告(S/12611)并决定初期设立联黎部队六个月，如安理会决定延长部队任务期限则再予延期(第426(1978)号决议)。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85]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期限延长至1994年1月31日以后情况下承付1994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毛额不超过24 000 000美元

(净额23 500 000美元)的费用;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目前由委员会按照大会决定(b)段分摊一笔毛额22 876 000美元(净额22 400 000美元)的费用(第48/464 A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185]决定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该部队1994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根据咨询委员会建议的按比例分摊数额,毛额23 714 000美元(净额22 949 000美元)(第48/464 B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共计拨出毛额71 142 000美元(净额68 847 000美元)给上文第10段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听费用,其中包括分别经大会第48/464 A和B号决定核准的1994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承付授权毛额2 400万美元(净额2 350万美元)和1994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承付授权毛额23 714 000美元(净额22 949 000美元);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464 A号决定分摊毛额22 876 600美元(净额2 240万美元),由各会员国分摊1994年2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48 265 400美元(净额46 447 000美元);并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895(1994)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可承付该部队从1994年6月1日起六个月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1 857 000美元(净额11 474 500美元),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决议所定办法分摊(第48/254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筹措联黎部队费用的报告(第48/254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1. 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的筹措[4]

1988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626(1988)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从1989年1月3日起,为期31个月。根据秘书长按照《安哥拉和平协定》的建议,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30日第696(1991)号决议决定了赋予联合国安哥

拉核查团(安哥拉核查团)新的任务(今后称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为期17个月从1991年6月1日至1992年10月31日。

1992年10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785(1992)号决议表示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声明,称1992年9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选举一般是自由公正的。安理会决定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到1992年11月30日。11月30日安理会第793(1992)号决议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两个月,至1993年1月31日为止。

1993年1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804(1993)号决议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3年4月30日止,但是作为基于安全考虑的一项临时措施,授权秘书长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部署集中于罗安达,以及他斟酌决定的其他省内地点,并在罗安达保留他认为适当的足够装备和人员。1993年4月30日安理会第823(1993)号决议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从1993年5月1日延至5月31日,1993年6月1日安理会第834号决议将该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3年7月15日。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1993年7月12日的报告(S/26060和Add.2),并在1993年7月15日第851(1993)号决议中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从1993年7月16日延至9月15日。

1993年9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864(1993)号决议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三个月,至1993年12月15日;并决定禁止向安盟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提供军事援助和石油及石油制品。

1993年10月27日秘书长在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S/26644和Add.1)指出,最近已在卢萨卡展开由其特别代表主持的政治会谈。

1993年12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890(1993)号决议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从1993年12月16日延长到1994年3月16日;并重申如能实现有效和可持续的停火,安理会愿意立即考虑秘书长根据此项应急规划提出的任何建议。1994年3月16日安理会将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任务期限从1994年3月17日延至5月31日。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86]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决定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6 800 000美元（净额6 400 000美元），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分摊毛额6 478 800美元（净额6 097 700美元）（第48/46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86] 决定拨出毛额550万美元（净额5 253 900美元）给核查团特别帐户，这笔款项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核准，并按照大会第47/450 C号决定分段(e)的规定分摊，充作1993年9月16日至12月15日期间安哥拉第二期核查团的行动费用；又决定拨出毛额6 296 100美元（净额5 990 900美元）给该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8/465号决定分段(a)和(b)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3月16日期间该核查团的行动费用；还决定拨出毛额5 246 750美元（净额4 992 375美元）给该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3月17日至5月31日期间该核查团的行动费用；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分摊1994年3月17日至5月31日期间维持该核查团所需的毛额5 246 750美元（净额4 992 375美元）；还决定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大会第48/465号决定为1994年3月31日终了期间核准分摊款项的结余毛额182 700美元（净额106 800美元）；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5月31日以后，即可承付该核查团1994年6月1日起四个

---

[186]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31）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C.5/48/40和A/48/836和Corr.1和2；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71和A/48/902（也见 A/48/778）；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14和Add.1；

(d) 第48/241号决议和48/465和48/484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4、46、52和56；

(f) 全体会议：A/48/PV.87和92。

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 098 700美元（净额1 997 000美元），这笔毛额 8 394 800美元(净额 7 988 000美元)的款项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并决定第16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9月15日终了期间利息和杂项收入1 082 5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第48/241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联合国安哥拉核查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第48/241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2. 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引起的活动经费的筹措[4]

(a) 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团

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成立联合国伊拉克和科威特观察组(伊科观察团)安理会1991年4月9日第689(1991)号决议注意到该观察团只能由安理会决定予以结束;因此,安理会应每六个月审查观察组应结束或继续的问题。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87]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决定作为例外，授权

---

[187]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32(a))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C.5/48/40和A/48/844和Corr.1;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72和A/48/897(另见 A/48/778);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15和Add.1和2;

(d) 第48/242号决议和48/466 A和和48/484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4、46、48、49、52和59;

(f) 全体会议：A/48/PV.87、90和92。

秘书长承付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的费用，除了已认捐的自愿捐款23 414 800美元外，至多毛额8 687 800美元（净额800万美元）。又决定毛额8 687 800美元（净额800万美元）应由未支配经费余额抵充（第48/466 A号决定）。1994年3月9日，大会授权秘书长承付伊科观察团1994年3月1日至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至多毛额2 171 950美元（净额200万美元）（第48/466 B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187]大会赞同行预咨委会报告内所载的意见和建议；注意到伊科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表示赞赏科威特政府决定从1993年11月1日起支付该观察团三分之二的费用；核可毛额3 700万美元（净额35 876 500美元），充作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决定拨出毛额13 082 300美元（净额11 958 800美元）给大会第45/260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相当于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该观察团维持费用的三分之一，考虑到按照大会第48/466 A号决定核可的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所需毛额8 687 800美元（净额800万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48/242号决议第14段规定，分摊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所需毛额13 082 300美元（净额11 958 800美元）；还决定除了根据大会48/466 A号决定已扣除的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所需毛额8 687 800美元（净额800万美元）之外，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4 394 500美元（净额3 958 8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作为一项例外措施，核准秘书长承付该观察团1994年5月1日至1994年10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550万美元（净额5 312 800美元），内含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的三分之二经费，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审查观察团的任务期间，经费全额的三分之一由各会员国按照第48/242号决议第14段内所定办法分摊；决定作为一种尝试，秘书长可承付该观察团1994年11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550万美元（净额5 312 800美元）内含

由科威特政府自愿捐款提供的三分之二经费，但这一延长期间须经安全理事会审查以及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并有一项了解，即大会届进将审议建议方案管理员的责任制度，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续议上审查执行这一试验的所有方面情况；请秘书长，如果这项行动的任务规定和业务需要在1995年3月31日之前发生重大变化，则通过行予咨委会向大会提出必要的行政和预算提案；请秘书长尽可能以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取代国际一般事务人员和国际外勤事务人员；又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执行情况报告中详细报告伊科观察团取得在住所和建造设施方面的执行情况；还请秘书长至迟于1995年3月31日提出伊科观察团下一个财务期间的概算，包括一份全面的执行情况报告；请各方向伊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并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伊科观察团，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至迟于1994年5月1日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第48/242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伊科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第48/242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b) 其他活动

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决议确认其以往通过的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所有13项决议，但为实现目前决议所载、包括正式停火在内的各项目标而在第 A至I节明文更改之点除外。安全理事会1991年8月15日第706(1991)号决议订立了一个单独的筹资办法，以筹措上述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引起的各项活动经费。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123.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5]

安全理事会1991年4月29日第690(1991)号决议决定在其权力范围内按秘书长的报告(S/22464)所开列的时间表设立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鉴于在执行西撒特派团计划的一些方面出现某些困难,这项行动保持在削减的水平上。安理会随后核可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予以延长,最近的一次载于1994年3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907(1994)号决议内,除其他事项外,其中安理会同意秘书长1994年3月10日的报告(S/1994/283)内的选择办法B所描述的行动方针,即身份查验委员会应根据秘书长的折衷建议、身份查验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以及《解决计划》的有关规定,在199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对收到的所有申请的分析,并着手查明和登记可能的投票人;并支持秘书长打算继续努力,在上述基础上取得当事双方的合作。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88]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决定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从未支配经费余额中承付西撒特派团19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9 586 500美元(净额9 064 500美元)(第48/467号决定)。

---

[188]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33)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C.5/48/40和A/48/848;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73、A/48/906和A/48/947(另见A/48/778);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16和Add.1和2;

(d) 第48/250 A和B号决议和第48/467和48/484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4、46、54、60、61、66和67。

(f) 全体会议:A/48/PV.87和93。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188] 授权秘书长承付西撒特派团1994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三个月期间的维持费用，至多毛额900万美元(净额840万美元)；又授权秘书长在大会审议他关于安全理事会第907(1994)号决议所涉经费和行政问题的详细报告之前，承付1994年4月1日至5月10日期间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70万美元，这笔款项将动用未支配经费余额；还授权秘书长，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承付1994年5月11日至7月31日期间该特派团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70万美元，这笔款项将动用未支配经费余额；请秘书长参照安全理事会第907(1994)号决议，不断审查西撒特派团的高级管理结构，包括审查聘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方式，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请各方向该特派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第43/230、44/192 A和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第48/250 A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西撒特派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第48/250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4. 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4]

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在其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来监测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双方缔结的所有协定，为期12个月。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决定扩大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务，包括核查和监测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城签署的所有协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同一决议进一步将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2年10月31日。安理会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决议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一个月，至1992年11月2日为止，安理会1992年11月30日第791(1992)号决议再延长六个月，至1993年5月31日为止。1993年5月27日安理会第

832(1993)号决议决定扩大联萨观察团的任务，将观察萨尔瓦多定于1994年3月举行普选的选举进程包括在内，并将该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3年11月30日止。安理会1993年11月30日第888(1993)号决议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5月31日为止。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89]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承付联萨观察团 1993 年12月1日至 1994 年2月28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8 823 500美元(净额800万美元)；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第48/468号决议所规定办法分摊毛额5 382 300美元(净额4 880 000美元)，并决定鉴于承付款项的授权将于1994年2月28日满期，在大会审议维持和平的预算时应优先审议这项行动的费用概算(第48/468 A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189] 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承付维持联萨观察团1994年3月3日至31日期间的费用，共计至多毛额2 941 200美元(净额2 666 700美元)(第48/468B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189] 还决定按照行预咨委会报告(A/48/898)第18段的建议，拨出毛额19 527 000美元(净额17 672 7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3年12月1日至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该观察团的行动费用；又决定作为一项

---

[189]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34)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C.5/48/40和A/48/842和Corr.1；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74和A/48/898(也见A/48/778)；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17和Add.1和2；

(d) 第48/243号决议和第48/468 A和B和48/484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4、46、48、49、51和56；

(f) 全体会议：A/48/PV.87、90和92。

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468 A号决定分摊毛额5 382 300美元(净额4 880 0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第48/243号决议所规定办法分摊1993年12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14 144 700美元(净额12 792 700美元)；决定鉴于仍有欠缴的摊款，未支配经费结余毛额7 260 498美元(净额6 511 398美元)应保留在特别帐户内；授权秘书长，以安全理事会的决定为条件，承付该观察团1994年6月1日至9月15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3 895 900美元(净额3 612 300美元)，但实际承付数额须事先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第43/230号、第44/192 A号和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并决定处置该观察团财产的原则是：只要有可能并经济合算就把联萨观察团的装备移交其他特派团，并在这方面核可咨询委员会关于处置装备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在此基础上着手处置(第48/243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萨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第48/243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5. 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解散

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决定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为期不超过18个月。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15日第840(1993)号决议认可联合国已证明为自由和公正的柬埔寨选举的结果。1993年8月27日安理会第860(1993)号决议核准秘书长概述的联柬权力机构的撤出计划，并决定这一撤出期间应于1993年11月15日结束。1993年11月4日安理会第880(1993)号决议认识到根据《巴黎协定》于1993年9月24日成立立宪政府之后，联柬权力机构的任务已经结束，决定将联柬权力机构扫雷和训练单位的撤离期限延长到

1993年11月30日，并将联柬权力机构宪兵和医疗部门人员的撤离期限延长到1993年12月31日。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90]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十七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措施问题的报告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决定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1993年9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柬埔寨过渡时间联合国权力机构的费用，至多毛额和净额均为1 000 000美元；并作为一项特别安排，按照该决定所规定的办法分摊上述数额（第48/46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190] 决定拨出2.36亿美元给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根据大会第47/209 A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征得行预咨委会事先同意后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5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费用；又决定经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核准拨给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毛额和净额均为1亿美元的款项，充作1993年9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费用，并拨出毛额32 562 900美元（净额25 691 600美元），这笔款项由特别帐户的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支付；请秘书长通过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先遣团和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特别帐户1994年6月30日终了期间财务执行情况的详细报告；又请秘书长考虑到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重要性和规模，至迟于1995年3月31日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该

---

[190]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35）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C.5/48/40和A/48/701和Corr.1和2和Add.1；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75和A/48/917和Corr.1（也见A/48/778）；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18和Add.1；

(d) 第48/255号决议和第48/469和48/484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4、46、62、和65；

(f) 全体会议：A/48/PV.87和94。

行动行政和管理各方面工作的全面评价报告，以便这些经验用于其他维持和平行动；请联合检查组在其1994-1995年两年期的资源范围内，在编写关于联合国系统参与提供和协调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时特别注意在全系统资源协调和调动方面应从过渡时期权力机构的经验中汲取的教训，并通过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向大会提出着重行动的建议；并决定将题为“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经费筹措和解散”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8/255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第48/255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6.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5]

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决议赞同秘书长的打算，立即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由50名以下军事联络官组成的小组，以维持停火。安理会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核可秘书长关于将军事联络官的核定员额增至75名军官的建议。安全理事会随后于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建立了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第一期为12个月。

安全理事会1992年6月8日第758(1992)号、6月29日第761(1992)号、6月30日第762(1992)号、7月13日第764(1992)号、8月7日第769(1992号)、9月14日第776(1992)号、10月6日第779和第780(1992)号、10月9日第781(1992)号、11月10日第786(1992)号、11月16日第787(1992)号和12月11日第795(1992)号、1993年5月6日第824(1993)号、6月18日第842(1993)号和第844(1993)号、6月30日第847(1993)号和1994年3月31日第908(1994)号决议随后增加了保护部队的任务和编制。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91]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至迟于1994年5月1日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决定拨出毛额2亿美元(净额198 257 825美元)给大会第46/233号决议所指的联保部队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7/210 B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该部队的行动费用；又决定拨出毛额1.95亿美元(净额193 257 825美元)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根据大会第47/210B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征得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后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该部队的维持费用；还决定拨出毛额383 408 000美元(净额3.8亿美元)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经大会第48/470 A号决定分段(a)核准，充作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该部队的维持费用；决定拨出毛额80 470 659美元(净额82 647 109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3月1日至31日期间该部队的维持费用；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除了已按照大会第48/470 A号决定分摊的毛额166 479 800美元(净额1.65亿美元)之外，由会员国分摊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所需的毛额216 928 200美元(净额2.15亿美元)以及1994年3月1日至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80 470 659美元(净额82 647 109美元)，又决定该决议第18段规定

---

[191]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36)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C.5/48/40、A/48/690和Corr.1-3和和Add.1-3；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76和A/48/878和Corr.1(另见A/48/778)；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19和Add.1-3；

(d) 第48/470号决议和第48/470A至C和第48/484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4、46、48、50、52、53、61和63；

(f) 全体会议：A/48/PV.87、90、91和93。

的1993年7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未支配结余毛额26 219 500美元(净额25 384 2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3月31日以后,即可承付该部队1994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95 430 962美元(净额94 546 770美元),这笔毛额286 292 886美元(净额283 640 310美元)的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6月15日向大会提出该任务期间的预算;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第48/23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191] 决定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承付维持联合国保护部队1994年3月1日至31日期间的费用,共计至多毛额97 301 000美元(净额96 439 500美元)(第48/470 B号决定)。1994年4月14日,大会授权秘书长额外承付维持联保部队1994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费用至多每月毛额15 900 000美元(净额15 800 000美元)(第48/470 C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保部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第48/238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7. 联合国索马里行动第二期经费的筹措[3]

安全理事会1992年4月24日第751(1992)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后来安全理事会7月27日第767(1992)号和8月28日第775(1992)号决议扩大了联索行动部队的编制及任务。由于地面情况,核准的各军阶至多4 219人之中,1992年11月底时部署只700多名,其中包括50名联合国观察员。

1992年12月3日,为索马里境内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建立一个安全环境起见,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通过了第794(1992)号决议,从而部署了联合特遣部队而在索马里西南部和中部部署了约37 000人的部队。

安全理事会1993年3月26日第814(1993)号决议确认必须从联合特遣部队顺利地过渡到扩大的第二期联索行动,决定扩大联索行动部队的编制及任务,需要部署各级军人至多28 000人的军事部队。

其后安全理事会关于第二期联索行动的决议有1993年6月6日第837(1993)号、1993年9月22日第865(1993)号、1993年10月29日第878(1993)号和1993年11月18日第886(199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延长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至1991年5月31日止,以及1994年2月4日第893(199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再次延长第二期联索行动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5月31日止,以及1994年2月4日的第897(1994)号,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授权逐渐裁减第二期联索行动,使其人数减至22 000以下,外加必要的辅助人员。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92] 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承付联合国第二期索马里行动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的费用,共计至多毛额302 869 200美元(净额3亿美元)以后将提出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任务期间的详细费用概算;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分摊毛额126 195 500美元(净额1.25亿美元)(第48/471 A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192]决定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承付维持联合国第二期索马里行动1994年3月1日至31日期间的费用,共计至多毛额75 717 300美元(净额

---

[192]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37)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C.5/48/40和A/48/850和Corr.1;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77和A/48/899(另见A/48/778);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20和Add.1和2;

(d) 第48/239号决议和第48/471 A和B和48/484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4、46、48、49、51和55;

(f) 全体会议:A/48/PV.87、90和91。

75 000 000美元)(第48/471B号决定)。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471 A号决定分摊毛额126 195 500美元(净额1.25亿美元),由各会员国分摊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513 203 800美元(净额509 214 900美元)(第48/239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第二期索马里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第48/239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8.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

安全理事会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任务期限至1993年10月31日为止。安理会1993年11月5日第882(1993)号决定延长该行动的任务期限至1994年4月30日止。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93]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筹措问题

---

[193] 第车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490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C.5/48/40和A/48/849和Add.1;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79和A/48/889(另见A/48/778);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21和Add.1和2;

(d) 第48/240号决议和第48/473 A号和B号和48/484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4、46、48-50、52和53;

(f) 全体会议:A/48/PV.87、90和91。

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赞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承付联合国第二期索马里行动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的费用，共计至多毛额82 308 700美元（净额8 000亿美元），其中包括大会1993年9月14日第47/41C号决议授权的数额：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当时由会员国按照其决定(b)段的规定，分摊毛额$61 731 500（净额$6亿）（第48/473 A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193] 决定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承付维持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1994年3月1日至31日期间的费用，共计至多毛额20 577 200美元（净额20 000 000美元），相当于大会第48/473号规定的承付费用权按比例分配的一个月的数额；对目前会费拖欠的摊款数额深表关切，促请拖欠摊款的会员国迅速付清其摊派费用（第48/473 B号决定）

也是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193]上，大会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该决议的规定；决定共计拨出毛额161 799 100美元（净额159 462 400美元给联莫行动特别帐户，充作该行动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的经费；又决定，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473A号决定分摊毛额61 731 500美元（净额6 000万美元），由各会员国分摊同一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100 067 600美元（净额99 462 400美元）；决定决议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21 527 100美元（净额21 212 3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授权秘书长，如安理会决定将莫桑比克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4月30日以后，即可承付该行动1994年5月1日起最多三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 590万美元，这笔毛额5 380万美元的款项将由会员国按该决议所定办法分摊；请秘书长：(a) 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莫桑比克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4月30日以后的情况下，于1994年6月1日以前提出该期间的全额费用概算，其中应列入安理会审议秘书长于1994年4月提出的进度报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所涉的经费问题；(b) 参照民警部门的设立情况，随时审查目前授权的承付数额，并酌情就此提出进一步建议；请各方向该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请秘书长采取一切

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莫桑比克行动的所有活动都在他的特别代表权力下，按照有关的任务规定，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第48/240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莫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第48/240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9. 联合国塞浦路斯境内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4]

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建议成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并建议该部队派驻三个月，负责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争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恢复正常状态。自那时以来，安理会定期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通常每次延长六个月。

直至最近，联塞部队是唯一的不从联合国会员国分摊的会费中筹措经费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安全理事会1993年5月27日第831(1993)号决议决定从联塞部队下一次在1993年6月15日或之前延长任务期限时开始，联塞部队费用中自愿捐款不足的部分应被视为联合国的开支。

1993年6月1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839(1993)号决议，其中把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再次延长六个月，至1993年12月15日为止。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47/966)，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该届会议的议程中。大会同一届会议还通过了一项关于联塞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决议（第47/23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再次延长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4年6月15日为止。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94] 决定作为例外，授权秘书长承付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费用，除了已认捐的自愿捐款9 375 000美元外，至多毛额6 365 300美元(净额6 111 000美元)；又决定鉴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帐户目前现金结余情况，不需由会员国分摊款项(第48/47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194] 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报告(A/48/909)第18段内的建议，共计拨出毛额1 050万美元(净额10 072 000美元)给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充作1993年12月16日至1994年6月15日期间该部队的经费；授权秘书长作为一项例外措施，承付该部队1994年6月16日至12月15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80万美元(净额3 726 284美元)，内含将由塞浦路斯政府自愿捐款分担的该部队经费的三分之一以及希腊政府每年认捐的650万美元，但须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将部队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6月15以后，这笔毛额11 950 000美元(净额11 507 700美元)的款项由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决定继续把1993年6月16日以前为该部队设立的帐户保持为一个独立帐户，请会员国向该帐户提供自愿援助，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对这个帐户作出自愿捐助；请秘书长考虑到1993年6月16日以前该部队经费筹措的自愿性质，在下一份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特别帐户的状况，并在该报告中就如何改进偿还1993年6月16日以前所欠派遣款项提出可能解决办法；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

---

[194]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60)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C.5/48/40和A/48/846和Corr.1)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80和A/48/907(另参看A/48/778)；

(c)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48/822和Add.1；

(d) 第48/244号决议，第48/474号和第48/484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4、46、54和59；

(f) 全体会议：A/48/PV.87和92。

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将酌情按照大会第43/230号、第44/192A号和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第48/244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塞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第48/244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30.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4]

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决议决定成立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成立期限为个月，但附带规定，要使任务限期在最初九十天后延长，须经安理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查在执行措施建议持久和平方面是否已最得实质进展。

1993年9月24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48/233)，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增列项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95]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 17 个维持和平行动、包括联格观察团的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并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 授权秘书长承付联格观察团1993年8月24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费用 ， 至多毛额 2 786 600 美元(净额

---

[195]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62)的参考文件：

(a) 请求增列项目：A/48/233；

(b) 秘书长的报告：A/C.5/48/40、A/48/699和Corr.1和Add.1；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81和A/48/918(另参看A/48/778)；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32和Add.1和2；

(e) 第48/256号决议，第48/475 A号和B号和第48/484号决定；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4、46、60和63。

(g) 全体会议：A/48/PV.87、92和94。

2 680 100美元),并请秘书长为联格观察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目前由各会员国按照该决定(第48/475A号决定)第(b)段的规定分摊1994年1月31终了期间的费用毛额2 536 200美元(净额2 439 300美元)。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195] 决定,作为例外,在审查秘书长的进度报告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前,授权秘书长承付毛额600 000美元(净额558 000美元)的经费,用于1994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维持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的费用(第48/475 B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拨出毛额2 278 800美元(净额2 198 400美元)给联格观察团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8/475 A号决定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8月7日至1994年1月31日期间观察团的维持费用;又决定拨出毛额1 251 800美元(净额1 220 100美元)给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观察团的维持费用;还决定拨出毛额1 002 600美元(净额939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内含根据大会第48/475 B号决定授权为1994年4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承付的毛额600 000美元(净额558 000美元),充作199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观察团的维持费用;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分摊1994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 251 800美元(净额1 220 100美元)。又决定第11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大会第48/475 A号决定为1994年1月31日终了期间核准分摊款项的结余毛额257 400美元(净额240 900美元);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决议第11段所定办法分摊1991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所需的毛额1 002 600美元(净额939 000美元);决定按照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决议第11和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分别扣除为观察团核定的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994年2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31 700美元和199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62 600美元中拨入衡平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观察团延续到1994年6月30日以后,即可承付观察团199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行动费用,每月至多毛额334 200(净额313 000美元)(第48/256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格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第48/256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31. 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4]

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22日第846(1993)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初期为六个月，至1993年12月21日为止。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并核可了秘书长关于将乌卢观察团并入联卢援助团的建议(另参看项目134)。

1993年10月8日，大会第22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48/234)，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增列项目。

安全理事会1993年12月20第891(1993)号决议决定将乌卢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4年6月21日为止；该决议并注意到乌卢观察团并入联卢援助团纯属行政性质，绝不影响第846(1993)号决议规定的乌卢观察团的任务。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196]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A/48/908)所载的意见和建

---

[196]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64)的参考文件：

(a) 请求增列项目：A/48/234；

(b) 秘书长的报告：A/C.5/48/40和A/48/636；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82和A/48/908(另参看A/48/778)；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25号和Add.1；

(e) 第48/245号决议和第48/476号和第48/484号决定；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4、46、57和60。

(g) 全体会议：A/48/PV.22、87和92。

议；决定纯为行政目的合并乌卢观察团和联卢援助团的特别帐户；又决定共计拨出毛额3 642 300美元(净额3 557 400美元)给联卢援助团特别帐户，充作1993年6月22日至12月21日期间乌卢观察团的行动费用；还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按照该决议第9段分摊上述数额；请各方向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第48/245号决议)。

文件：见为议程项目134所列的文件。

132. 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4]

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3日第867(1993)号决议核可秘书长1993年9月21日的报告(S/26480)和1993年8月25日的报告(S/26352)中的建议，授权建立并立即派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为期六个月，但附带规定在75天之后，须经安理会审查，才可以延长上述任务期限；决定联海特派团最多由567名联合国警察监测员和一支约700人的军事建筑部队组成，包括60名军事教官。

1993年10月8日，大会第22段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48/235)，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增列项目。

鉴于海地军事当局阻碍联海特派团的部署，又不准许该特派团开始工作，安全理事会分别在1993年10月13日和16日通过了第873(1993)和875(1993)号决议，以停止安理会第841(1993)号决议中所述各项制裁的暂时取消令。

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23日第905(1994)号决议决定将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6月30日；靖秘书长在海地境内已有条件可部署联海特派团时，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并在第867(1993)号决议所规定的人员总数以内提出关于联海特派团的组成和活动范围的具体建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97]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7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折报告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承付联合国海地特派团1993年9月23日至1994年3月22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1 383 000美元(净额1 364 000美元)，并请秘书长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决定(b)分段所定的办法分摊上述款项(第48/47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续会[197] 决定拨出毛额1 383 000美元(净额1 364 000美元)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8/477号决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9月23日至1994年3月22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行动费用；又决定共计拨出毛额143 700美元(净额138 100美元)，充作1994年3月23日至6月30日期间该特派团的行动费用，并按照决议第7段所定的办法分摊上述款项；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6月30日以后，即可承付特派团日期以后至多六个月期间的费用，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决议所定的办法分摊；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8月31日提出1994年6月30日终了任务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新的任务期间的概算(第48/246号决议)。

---

[197]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65)的参考文件：

(a) 请求增列项目：A/48/235；

(b) 秘书长的报告：A/C.5/48/40和A/48/803；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83和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口头报告(参看A/C.5/48/SR.59)(另参看A/48/778)；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26和Add.1；

(e) 第48/246号决议以及第48/477和48/484号决定；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4、46、59和60；

(g) 全体会议：A/48/PV.22、87和92。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海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第48/246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33.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4]

安全理事会1992年11月19日第788(1992)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紧急派遣一名特别代表前往利比里亚评估情况，并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任何建议安全理事会1993年3月26日第813(1993)号决议请秘书长同西非共同体和有关各方讨论联合国为支持执行《第四项亚穆苏克罗协定》所能作出的贡献，包括部署联合国观察员。

安全理事会1993年8月10日第856(1993)号决议核可向利比里亚派遣一个由30名军事观察员组成的先遣队，参加联合监测停火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包括与所述委员会一起监测、调查和汇报违反停火行为，先遣队的任务期限在3个月内即告结束。随后，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在安理会的权力之下，设立了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联利观察团)，国期七个月，由秘书长通过他的特别代表指挥，以协助执行关于利比里亚的《科托努协定》。

1993年10月8日，大会第22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48/236)，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增列项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98]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7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承付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1993年9月22日至1994年4月21日期间的费用，共计至多毛额40 318 000美元（净额39 560 800美元），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6/189号决议授权的数额，并请秘书长为联利观察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决定所定的办法分摊上述款项（第48/47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续会[198] 决定拨出毛额32 797 100美元（净额32 225 100美元）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是根据大会第48/478号决定的规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9月22日至1994年4月21日该观察团的维持费用；又决定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观察团延续到1994年4月21日以后的期间，即可承付该观察团上述日期以后三个月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4 359 100美元（净额4 232 900美元），并由各会员国按照第48/247号决议所定的办法分摊一笔毛额7 520 900美元（净额7 335 700美元）的款项；还决定各会员国对该观察团1994年4月21日以后维持费用的摊款应扣除毛额7 520 900美元（净额7 335 700美元），这是按照大会第48/478号决定分摊款项的结余；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6月30日提出1994年4月21日终了任务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任何新的任务期间的概算（第48/247号决议）。

---

[198]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66）的参考文件：

(a) 请求增列项目：A/48/236；

(b) 秘书长的报告：A/48/592和Add.1和A/C.5/48/40；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84和A/48/900（另参看A/48/778）；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27和Add.1和Add.1/Corr.1；

(e) 第48/247号决议以及第48/478和48/484号决定；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4、46、52和56；

(g) 全体会议：A/48/PV.22、87和92。

安全理事会1994年4月21日第911(1994)号决议将联利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从1994年4月22日至10月22日为止。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利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报告(第48/247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34. 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4]

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5日第872(1993)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为期六个月，直至1994年4月4日，并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将联合国乌干达-卢旺达观察团(乌卢观察团)并入联卢援助团(另参看项目131)。

1993年11月17日，大会第57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48/243)，在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经费的筹措”的增列项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199]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7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决定作为例外，授权秘

---

[199]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3)的参考文件：

(a) 请求增列项目：A/48/243；

(b) 秘书长的报告：A/C.5/48/40和A/48/837和Corr.1；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85和A/48/908(另参看A/48/778)；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28和Add.1；

(e) 第48/248号决议以及第48/479和48/484号决定；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4、46、57和60；

(g) 全体会议：A/48/PV.57、87和92。

书长承付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1993年10月5日至1994年4月4日毛额51 120 000美元(净额50 478 000美元),并请秘书长为联卢援助团设立一个特别帐户;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决定第(c)分段分摊上述款项(第48/47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续会[199]赞同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决定拨出毛额45 826 700美元(净额45 317 600美元)给特别帐户,这笔款项根据大会第48/479号决定核准分摊,充作1993年10月5日至1994年4月4日期间援助团的维持费用;又决定关于1994年4月4日以后的期间授权秘书长,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将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4月4日以后,即可承付该援助团1994年4月5日至10月31日期间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9 082 6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决议第10段分摊上述款项;还决定各会员国援助团1994年4月4日以后维持费用的摊款应扣除毛额5 293 300美元(净额5 160 400美元),这是按照第48/479号决定分摊款项的结余;请秘书长至迟于1994年8月31日提出1994年4月4日终了任务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安全理事会可能决定的任何新任务期间的概算;请各方向援助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第48/248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1994年4月5日第909(1994)号决议决定将联卢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7月29日。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卢援助团经费筹措的报告(第48/248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35. 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1]

安全理事会1993年11月4日第880(1993)号决议决定建立一个20人军事联络官小组,仅一期6个月,任务是汇报影响柬埔寨国内安全的事项,同柬埔寨政府保持联络,协助政府处理与《巴黎协定》有关的其余军事事项。

1993年11月17日,大会第57次全体会议根据秘书长的建议(A/48/244),在第四十

八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的增列项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0]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17个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以及行预咨委会的有关报告，并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决定授权秘书长，作为例外，承付联合国驻柬埔寨军事联络队（联柬军事联络队）1993年11月4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的费用，共计至多毛额756 500美元（净额724 200美元），其中包括咨询委员会获授权的数额，并请秘书长为联柬军事联络队设立一个特别帐户；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会员国按照决定所定的办法分摊上述款项（第48/48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0] 决定拨出毛额910 400美元（净额872 100美元）给大会第48/480号决定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5月15日六个月期间军事联络队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根据第48/480号决议核准分摊的毛额756 500美元（净额724 200美元）；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分摊1993年11月15日至1994年5月15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153 900美元（净额147 900美元）；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1994年5月15日终了任务期间军事联络队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第48/257号决议）。

---

[200]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74）的参考文件：

(a) 请求增列项目：A/48/244；

(b) 秘书长的报告：A/C.5/48/40和A/48/800和Corr.1；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86和A/48/919（另参看A/48/778）；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29和Add.1（另参看A/48/807和Add.1-4）；

(e) 第48/257号决议以及第48/480和48/484号决定；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4、46、62和65；

(g) 全体会议：A/48/PV.57、87和94。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柬军事联络队经费的筹措的报告(第48/257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3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行政和预算问题[4]

1988年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根据第五委员会的建议(A/43/978,第8段)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3/455号决定)。本项目随后也列入第四十四至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见第44/192 A、45/258和47/217号决议)。

按照大会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1990年1月1日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该帐户的目的是应付总部各部门和办公室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直接支助的需要。当时有五个由经常预算范围外筹供资金的维持和平行动,由于这些行动的个别预算列有一些超额员额的款项,将与其有关的资源并入后,该帐户于1990年5月1日开始运作。这五个维持和平行动为: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联合国伊朗-伊拉克军事观察小组(两伊观察小组)和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自1993年1月1日起经秘书长核可设立了一个维持储备基金,作为现金流通的机制,以确保本组织能迅速应付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1] 授权秘书长承付支助帐户从199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承担的费用，数额至多16 376 250美元；请秘书长依照行预咨委会报告第6段的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提出报告（第48/226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继续个别地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必要报表，直至大会另行决定为止；决定作为例外，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5/48/40）并就此采取行动，纯为提供经费继续执行上述维和行动，但不构成先例，且有一项了解，即决议第13至15段规定的措施将获适当执行；又决定在本届会议上就决议范围内每一维和行动以一项单独的决定采取行动；请秘书长迅速采取明确的纠正措施，防止延迟提交全额费用概算的情况再度发生，并通过行预咨委会向大会本届会议报告这些措施的执行情况；决定所有的执行情况报告和经费筹措情况报告均应在1994年1月31日以前提交各会员国，以便大会不迟于1994年3月31日，远在各项行动的财务期间开始之前就能审议为每一行动拨供所需资源的问题；请秘书长按照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47/990）中提出的建议，改进执行情况报告和经费筹措情况报告所载资料的格式和种类（第48/227号决议）。

---

[201]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38(a)）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403-S/26450和Add.1和Add.1/Corr,1、A/48/470和Add.1、A/48/622、A/48/707、A/48/912、A/48/932、A/48/945和A/C.5/48/69；

(b) 秘书长的说明：A/48/460和A/48/840；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57和A/48/778；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07和Add.1-4；

(e) 第48/226A和B和48/227号决议以及第48/472A和B和48/484号决定；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27、28、42、44-46、53和60；

(g) 全体会议：A/48/PV.87、91和92。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a) 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在分摊维持和平经费方面：将安道尔和摩纳哥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第3(b)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则依照大会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计算；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列入第43/232号决议第3(c)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则依照大会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计算；将厄立特里亚和马达加斯加列入第43/232号决议第3(d)段所指的会员国类别，其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则依照大会就分摊比额表所将通过的决议计算；(b) 在本届会议上审议并决定将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列入大会第43/232号决议为分摊维持和平经费而规定的适当类别；(c) 作为一项例外措施，认为白俄罗斯和乌克兰1992、1993和1994年拖欠维持和平行动摊款的原因是由于它们无法控制的情况，因此，在这方面不发生适用《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而丧失大会投票权的问题(第48/472A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201] 请秘书长为此对行预咨委会有关建议和意见提出概要，并附上他的意见，重申它要求秘书长全面审查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行政准则；决定让秘书长同有关会员国协商，编制衡平征税基金中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帐户摊款估算的订正方法，并最迟不晚于4月15日把建议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作决定，以便确保更精确地估算所需费用；还决定将来的维持和平行政财务执行情况报告中应包括与上一个或几个财政期间工作人员总数相比，接受退税或预付税的工作人员数目，以及所付的数额等情况(第48/472 B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作为临时和例外情况，核准秘书长报告第1段提及的行政和管理部的26个员额，至1994年6月30日为止，但不妨碍大会就决议第3段可能作出的结论和政策决定；至迟于1994年4月26日向大会提出报告，内载明确界定的标准以确保使用支助帐户的经常预算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透明性(第48/226 B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8/226A和B号决议)；

㈠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㈡ 维持和平储备基金；

㈢ 偿付率。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37.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1975年，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请求将下列项目列入临时议程：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的决议；

“(b) 关于《公约》对国际组织的未来活动的适用的决议。”

秘书长的这项请求(A/10141)附有一项解释性备忘录，其中请大会注意1975年2月4日至3月14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 大会在该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一届至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第31/408号、第32/439号、第33/423号和第34/43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第三十七届、第三十九届、第四十一届、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第35/167、37/104、39/76、41/71、43/160 B和45/37号决议)。

在第三十九届、第四十一届、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上，该项目以现有的标题列入大会议程。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进一步决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有权将其同大会和同联合国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有关的函电不通过中介，直接作为大会和这些会议的正式文件印行和分发；授权

秘书处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提交的函电作为联合国正式文件印行和分发；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该决议(第43/160 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敦促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作为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东道国的国家，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的问题；敦促有关国家按照《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请秘书长就此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2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29号决议)。

138.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经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提出请求(A/37/142)，本项目于1982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九届、第四十一届、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第37/116、39/77、41/72、43/161和45/38号决议)。

---

[202]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5)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7/323；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7/580；

(c) 第47/29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7/SR.7和19；

(e) 全体会议：A/47/PV.73。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3] 同关于该项目的前几次决议一样，呼吁尚未这样作的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地成为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吁请已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7/3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30号决议)，A/49/255。

139.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外交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本项目是应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请求(A/35/142)，于1980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三届、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6/33、37/108、38/136、39/83、40/73、41/78、42/154、43/167、45/39和47/3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还通过了题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二十五周年”的决议，其中重申《维也纳公约》在外交关系领域的必要作用，促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其规定，并要求它们采取有效行动，以制止对外交使团和代表采取的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行为(第41/79号决议)。

---

[203]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6)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7/324；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7/581；

(c) 第47/30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7/SR.6和11；

(e) 全体会议：A/47/PV.73。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重申第45/39号决议的规定，呼吁立即停止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和安全的侵犯，尊重外交和领事人员离开或回到派出国的自由通行权；请秘书长每年发表一份载有下列内容的报告：(a) 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b) 关于从各国收到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侵犯和对罪犯采取行动的报告，以及对从各国收到的报告的分析性摘要和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采取何种措施提出的意见(第47/31号决议)。

秘书长按照大会关于就此项目每年印发一份报告的要求，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分发了情况通报A/INF/48/4。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7/31号决议)。

140.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本项目是应当时担任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的津巴布韦的请求，于1989年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认为这十年的主要宗旨应当是，除其他外：(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第44/23号决议)。

---

[204] 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127)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7/325和Add.1和2；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7/582；

(c) 第47/31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7/SR.10、11和19；；

(e) 全体会议：A/47/PV.73。

大会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该问题(第45/40、46/53、47/32和48/30号决议)。 在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将于十年的第一期(1990-1992年)开始执行的活动方案(第45/4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十年的第二期(1993-1994年)方案(第47/32号决议)。 大会在同一届会议上请秘书长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团体在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方面所进行的活动提出报告,并在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报告该委员会所报告的活动情况(第47/3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5] 表示赞赏已开展活动执行十年第二期(1993-1994年)方案的各个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这些活动包括主办关于国际法各种问题的会议; 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与机构酌情向秘书长提供、更新或补充它们为执行该方案而进行的活动的资料,并就十年下一期的可能活动提出它们的看法; 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战争受害者国际会议及其1993年9月1日通过的《最后宣言》,认为这是重申、加强和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要手段,并提醒所有国家注意它们有责任尊重并确保他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保护战争受害者; 请秘书长根据该决议所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对十年下一期可能活动的看法; 又

---

[205]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42)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A/48/269、A/48/312和A/48/435;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8/611;

(c) 第48/30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 A/C.6/48/SR.3、31、32和38;

(e) 全体会议: A/48/PV.73。

请秘书长酌情提出联合国有关国际法逐渐发展与编纂活动的新资料，作为其报告的补编，并每年向大会提出；鼓励各国酌情在国内散发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资料；呼吁在这个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推动方案的执行作出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决定在1995年举行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并请秘书长着手筹备该大会，随时将筹备情况通知会员国；请秘书长邀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该委员会及其他有关机构在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方面所采取的活动提出报告，并在其根据该决议要编写的报告中将所收到的资料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48/3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30号决议)。

141.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1947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了实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以致力于国际公法为其主要任务，但亦并非不能涉及国际私法范围以内的问题(第174(II)号决议)。

委员会规程载于第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485(V)号、第984(X)号、第985(X)号和第36/39号决议)，其中规定委员会的组织、职能和工作方面。委员会由34人组成，他们都应该是公认的国际法权威。委员会的成员应反映世界各主要文化形式及各主要法律体系。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任期五年。最近一次的选举是在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进行的(第46/313号决定)。该届会议选出34名成员，其中两名成员随后又被选为国际法院法官(第48/308号决定)。所留空缺由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填补。委员会34名成员的任期于1996年12月31日届满：侯赛因·巴赫拿先生(巴林)；乌恩·哈苏奈赫先生(约旦)；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意大利)；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德里克·威廉·博厄特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澳大利亚)；约翰·德萨兰先生(斯里兰卡)；居德蒙特·

艾利克逊先生(冰岛)；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埃及)；塞利富·丰巴先生(马里)；梅赫梅特·古内先生(土耳其)；贺其治先生(中国)；卡米尔·伊德里斯先生(苏丹)；安德列亚斯·雅各维科斯先生(塞浦路斯)；彼得·卡巴特西先生(乌干达)；莫克塔尔·库苏马-阿特马贾先生(印度尼西亚)；艾哈迈德·马希乌先生(阿尔及利亚)；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捷克共和国)；纪尧姆·庞布-奇冯达先生(加蓬)；阿兰·佩莱先生(法国)；彭马拉米·斯里尼瓦萨·劳先生(印度)；埃迪尔贝尔·拉扎菲特里莫先生(马达加斯加)；帕特里克·利普顿·鲁宾逊先生(牙买加)；罗伯特·罗森斯托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阿尔维托·塞克利先生(墨西哥)；杜杜·蒂亚姆先生(塞内加尔)；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德国)；埃德蒙多·瓦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智利)；弗拉德连·韦列谢京先生(俄罗斯联邦)；弗朗西斯科·克雷默先生(危地马拉)；山田中正先生(日本)；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6]赞赏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意见，应继续进行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该章专门讨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请各国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于1994年2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交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所提出的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请国际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关于此

---

[206]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43)的参考文件：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0号(A/48/10)；

(b) 秘书长的说明：A/48/303；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2；

(d) 第48/31号决议；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8/SR.17-28、37和38；

(f) 全体会议：A/48/PV.73。

问题的工作，以期尽可能在其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参照第六委员会辩论中所表达的各种意见和从各国收到的书面评论，详细制订一项规约草案；赞同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将“关于条约保留意见的法律和惯例”和“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两个专题列入其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关于这两个专题的工作最后采取何种形式，将在向大会呈交初步研究报告之后再予决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对于其现任成员剩余任期内工作方案的打算，并在这方面请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并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决定力求在1994年完成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的二读；表示赞赏国际法委员会为改善其工作程序及方法所作的努力；请国际法委员会：(a) 深入审议：㈠ 其成员任期内活动和方案的规划，同时考虑到在拟订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应力争取得最大进展；㈡ 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考虑到交叉审议某些专题，除其它好处外，还可能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和(b) 继续特别注意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工作特别有关的具体问题；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对委员会会期长短问题的意见，并认为由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的需要以及委员会议程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应保持惯常的会期；再次表示希望继续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届会共同举办讨论会；希望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呼吁有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并希望秘书长能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尽可能向这些讨论会提供充分的服务，包括所需的口译服务；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和各国代表团可能连同其发言一起散发的书面声明送交该委员会并请其注意，并编制和散分一份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其工作提供有效指导；又建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于1994年10月24日开始进行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第48/31号决议)。

文件：

(a)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0号(A/49/10)；

(b) 秘书长的说明(第48/31号决议)。

14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而设立的。委员会于1968年开始工作，原先由29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上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第2205(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自29个增至36个(第3108(XXVIII)号决议)。

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在现有成员中，17名于1988年10月19日由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选出(第43/307号决定)，19名于1991年11月4日由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选出(第46/309号决定)。(另见上面项目16(c))。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7]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喜见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感谢1992年5月18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大会期间所提出的有关可能的未来工作的许多建议，并且在这方面欣闻委员会决定请其秘书处开始有关仲裁程序听审前会议准则的编写工

---

[207]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44)的参考文件：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7号 (A/48/17)；

(b) 秘书长的报告：A/48/296；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3；

(d) 第48/32至48/34号决议；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8/SR.3、4和33；

(f) 全体会议：A/48/PV.73。

作，并又欣闻委员会决定继续审议在该大会期间提出的作为其未来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的其他建议；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复，并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在这方面建议委员会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政府间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又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它最好能够赞助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训练和援助，并且，在这方面促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别人士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及适当时向特别项目所需经费提供自愿捐款，抑或协助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得以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和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提供发展援助的联合国其他机构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进行合作，使它们的活动同委员会的活动取得协调；请秘书长为贸易法委员会单独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进行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全面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在有关的主要委员会内审议关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出请求并同秘书长进行磋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事宜，以期确保所有会员国都能全面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感谢委员会于1993年7月12日至16日，利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在维也纳组织召开第五次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强调促使以委员会的工作为起源的各项公约的生效，以使全球的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并且为此，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请秘书长就上文第5和6段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8/32号决议）。大会在同届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贸易法委员会完成和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以及《颁布示范法指

南》；建议各国在颁布或修订其采购法时，鉴于改进和统一采购法的可取性，对《示范法》给予积极考虑；还建议作出一切努力，确保《示范法》及《指南》广为流传（第A/48/33号决议）。

大会还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请各国考虑成为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的缔约国；请秘书长继续加紧努力，促使该《公约》得到更广泛的遵守（第A/48/34号决议），

文件：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7号（A/49/17）；

(b) 秘书长关于第48/32号决议第5和6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c) 秘书长转递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评论的说明（第2205（XXI）号决议）。

14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的（第2819（XXVI）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15会员国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伊拉克、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8]赞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8段中所述的建议

---

[208]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45）的参考文件：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6号（A/48/26）；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4；

(c) 第48/35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8/SR.35和37；

(e) 全体会议：A/48/PV.73。

和结论；认为保持驻联合国各代表团有适当的正常工作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并希望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代表团的工作受到任何干扰；赞赏东道国所作的努力，并希望继续根据国际法和本着合作精神解决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问题；关注某些驻联合国代表团不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债务已增加到惊人的地步，提醒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有责任履行这些义务，并希望委员会同各有关方面协商后所做的工作会导致问题的解决；喜见东道国取消某些国家代表团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的旅行限制，希望东道国尽快取消其余的旅行限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受影响国家、秘书长和东道国的立场；支持委员会主席、各会员国和秘书处设法促使委员会工作及其议程合理化所作的努力，从而使委员会保持高效率和快速反应并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整体精神；请秘书长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的各方面关系；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2819(XXVI)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工作(第48/35号决议)。

文件：东道国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6号(A/48/26)。

14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哥伦比亚要求将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之建议之需要”的项目列入1969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议程(A/7659)。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查该项目(第2552(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和第二十七届会议要求秘书长请各会员国向他提出关于它们对检查《宪章》的意见并提出建议，以供提交大会(第2697(XXV)和第2968(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由42名成员组成，以

从详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具体提议；又审议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列举特别引起特设委员会注意的提议：并请各国政府提出它们的意见，已提出意见的则增补它们对审查《宪章》的最新看法（第3349(XXIX)号决议）。

同时，罗马尼亚也要求将另一个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议程(A/8792)。大会该届会议确认本组织极须成为更有效力的工具，来保障并加强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表示坚信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使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能够作出更大的贡献；并请各会员国就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生活上发挥作用的方法与途径，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第2925(XXVII)号决议）。大会继续在第二十八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该项目（第3073(XXVIII)和第328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的项目。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以详细审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同时，委员会也已扩大以包括另五个会员国（第3499(XXX)号决议）。

自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后，大会每年重新召集了特别委员会并审议了其列次报告（第31/28、第32/45、第33/94、第34/147、第35/164、第36/123、第37/114、第38/141、第39/88、第40/78、第41/83、第42/157、第43/170、第44/37、第45/44、第46/58和第47/3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9] 请特别委员会在其第1994年届会上(a) 给予适当时间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有方面的问题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㈠ 优先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内有关向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家提供援助的规定的各项提议；㈡ 并继续优先审议关于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间合作的提议；㈢ 审议已提交特别委员会或可能提交委员会1994年届会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提议，包括加强联合国作用并增进其实效的提议及经修改后已提交的关于提高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效率的提议；(b) 继续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并在这方面：㈠ 继续审议关于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的提议；㈡ 继续审议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其他具体提议，特别是那些关于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的提议；又请特别委员会切记只要对其工作结果有重大影响，就需达成普遍协议(第48/36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1994年3月7日至25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特别委员会该届会议由下列47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

---

[209]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46)的参考文件：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48/33和Corr.1)；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5；

(c) 第48/36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8/SR.5至11和38；

(e) 全体会议：A/48/PV.73。

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文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49/33)。

145. 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

本项目是按照新西兰的请求而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的(A/48/144)。大会该届会议[210] 决定成立一个所有会员国均可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制订一项关于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问题的国际公约，其中特别注意对联合国和有关人员攻击事件的责任问题；又决定授权特设委员会于1994年3月28日至4月8日举行一届会议，并且，如经委员会本身决定，则于1994年8月1日至12日再举行一届会议，以草拟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进一步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攻击联合国和有关人员事件的责任问题及制定措施确保将此种攻击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的项目(第48/37号决议)。

1994年3月28日至4月8日，特设委员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一届会议，并决定在8月1日至12日召开第二届会议。

文件：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第48/37号决议)。

---

[210]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52)的参考文件：

(a) 请求增列项目：A/48/144；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8；

(c) 第48/37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8/SR.13-16、29、35和37；

(e) 全体会议：A/48/PV.73。

146.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项目是在接续秘书长的努力而列入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的(A/8791和Add.1及Add.1/Corr.1)。大会该届会议决定成立由35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

1973、1977和1979年,特设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会议,并向大会第二十八、第三十二和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了报告。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查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并除其他外,采纳了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迅速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实际合作措施的各种建议;明确谴责一切危害或杀害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和谴责殖民政权、种族主义政权和外国政权继续采取镇压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以剥夺人民的自决和独立的合法权利以及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

从1981年至1991年,大会在本项目下通过了五项决议,即第36/109、第40/61、第42/159、第44/29和第46/53号决议。

大会第40/61号决议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方式和作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触犯,并重申一切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都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它进一步鼓励各国(a) 加入这些公约为缔约国;(b) 在国家级别上采取一切适当措施;(c) 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不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采取上述行动的活动;(d) 在这方面相互合作;和(e) 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

这些要素便成为以后在本项目下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基础。从1989年开始各有关决议内载有两个新的要素,即对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及其准军事部队的日益有危险性的勾结表示关切;和请各国就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11] 上提出的关于召开一次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提出意见。

---

[21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44次会议(A/42/PV.44)。

1991年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再次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无可辩白，包括那些危害各国间关系及其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深为痛惜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以及这些行为对国家间合作关系造成的有害影响；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履行其义务，避免组织、怂恿、支援或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的行动，或默许或鼓励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采取上述行动的活动，促请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履行其义务，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迅速彻底消灭国际恐怖主义，为此，特别要：(a)防止在其境内筹备和组织在其领土内外进行的针对其他国家及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和颠覆行为；(b) 确保逮捕、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犯人；(c) 努力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缔结有关这方面的特别协定；(d) 互相合作，交换有关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情报；(e) 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其为缔约国的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包括其他其国内立法与这些公约取得一致；呼吁尚未加入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及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合作，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发生和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统治和占领的局势；坚决呼吁立即安全释放所有人质和被劫持人员，不管他们目前被何人关押在何处；呼吁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利用它们的政治影响力，使所有人质和被劫持人士获安全释放，并防止掳取人质和劫持的行为的发生；对于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及其准军事团伙之间日益增加的危险联系表示关切，它们采用一切形式的暴力，危害各国的宪政秩序并侵犯基本人权；欢迎民航组织为促进对各国际航空安全公约的普遍接受和严格遵守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最近通过《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请其他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海事组织、万国邮盟、旅游组织、原子能机构和教科文组织、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考虑进一步采取

何种有力措施来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就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以及就如何加以制止的方法和途径提供意见，包括在适当时机参照第44/29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的提议，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并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秘书长报告内所载的建议或第六委员会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时提出的建议以及加强联合国及有关专门机构在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的的方法和方式的意见；又请秘书长酌情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认为本决议内没有任何规定妨碍被强迫剥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提及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式的外国统治的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这种权利，也不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原则、上述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为此目的进行合法斗争和争取及获得支助的权利（第46/5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12]：(a) 请秘书长就他的报告所载各国提出的建议、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辩论该项目时提出的建议或1991年12月9日关于消灭恐怖主义行为的具体措施的第46/51号决议所载的建议、就增强联合国和有关专门机构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作用的方式方法，和就第六委员会内审议该问题的方式，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和(b) 决定把题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但不影响该项目今后每年或每两年审议一次的问题（第48/411号决定）。

---

[212]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40）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8/267和Add.1；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09；

(c) 第48/411号决定；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8/SR.11-14和39；

(e) 全体会议：A/48/PV.73。

在通过该决定时，大会主席提到了第六委员会主席在其第39次会议上宣读的声明：

“这个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决定是根据征求各国意见的要求内的意见作出的。这是一个程序性决定。大会一方面如其第46/51号决议所述，重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另一方面呼吁加强各国制止一切恐怖主义活动的合作。”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411号决定)A/49/257。

147. 《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完成了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的第二读，和认识到有必要缔结一项有关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并认识到促进普遍协议对成功缔结此项公约的重要性，因而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参照各国政府的书面评价及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辩论中的各种观点，审议：(a) 条款草案引起的实质性问题，以期通过促进普遍协议便利公约的的成功缔结；(b)于1994年或以后召开一个国际会议的问题，以缔结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并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6/5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其第46/55号决议为审议下列问题所设工作组的报告(A/C.6/47/L.10)，和决定于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重新设立该工作组，继续审议同样的问题(第47/41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13]：(a) 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A/C.6/48/L.4和Corr.2)；(b) 决定于1994年9月26日至30日在第六委员会结构范围内继续审议各项实质性问题，以求确定并减少分歧，从而通过普遍协议，促进顺利缔结一项公约；(c) 又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参照至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和上述协商的结果，将充分考虑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建议，以审议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条款，并就此题目缔结一项公约；[214] (d) 并决定将题为“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8/413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148.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下列国家要求将此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议程：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

[213]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47)的参考文件：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0号(A/46/10)；

(b) 秘书长的报告：A/47/326和Add.1至5；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6；

(d) 第48/413号决定；

(e)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8/SR.29；

(f) 全体会议：A/48/PV.73。

[214]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0号》(A/46/10)。第二章，B节，第25段。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15] 决定继续审议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项目并将本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8/414号决定)。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149.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

澳大利亚、贝宁、法国和爱尔兰要求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议程(A/48/232),大会该届会议[216]:(a) 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和以后可能提出的任何进一步意见,并就此作为第47/226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一部分或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另行提出报告:(b) 决定把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程第11条规定的程序”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A/48/415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415号决定)A/49/258。

---

[215]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48)的参考文件: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7;

(b) 第48/414号决定;

(c)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SR.34和38;

(d) 全体会议:A/48/PV.73。

[216] 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61)的参考文件:

(a) 请求增列项目:A/48/232;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8/619;

(c) 第48/415号决定;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8/SR.36和38;

(e) 全体会议:A/48/PV.73。

150.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本项目于1993年首次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50万美元的款项，作为国际法庭初期活动迫切急需的经费（第47/23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17] 决定授权秘书长为1994年头6个月最多承付560万美元并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审议法庭经费筹措的模式问题（第48/46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八届续会授权秘书长承付国际法庭的费用，数额不超过1 100万美元，其中包括大会第48/461号决定为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核准的560万美元；请他根据1994年取得的经验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国际法庭的需要（第48/25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8/251号决议）。

151.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的审查问题

秘书长1994年4月11日说明（A/49/141）提议将上述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217]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159）的参考文件：

(a)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65和A/48/915；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02和Add.1；

(c) 第48/251号决议以及第48/461和48/484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8/SR.42和58-61；

(e) 全体会议：A/48/PV.87和93。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推荐《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并请秘书长尽早将《协定》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第34/68号决议)。《协定》附于该决议之后。

《协定》已于1979年12月18日开放签字，并于1984年7月11日生效。截至1994年6月为止，有九个国家(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和乌拉圭)批准了《协定》，有五个国家(法国、危地马拉、印度、秘鲁和罗马尼亚)签署但尚未批准它。《协定》第18条的一部分规定：

“本协定生效后十年，联合国大会应在临时议程中列入审查本协定的问题，以便参照本协定过去的实施情况，审查是否需加修正。”

1994年7月10日，这项《协定》的生效将满十年，因此，秘书长应根据《协定》第18条，将《协定》的审查问题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建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审议是否修正该《协定》时，不应采取进一步行动。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152. 克罗地亚被占领领土的局势

克罗地亚在1994年5月27日的信(A/49/142)中，要求将上述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预期没有会前文件

附件一

大会主席

常会	年度	姓名	国家
第一届	1946	Mr.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a]	Mr.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r. Carlcs P. Romulc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a]	Mr. Nasrcooah Entezam	伊朗
第六届	1951[a]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a]	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a]	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r.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r. Jose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a]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a]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r. Victor Andres Belau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a]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a]	Mr.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a]	Mr. Alex Quaison-Sackey	加纳
第二十届	1965	Mr. Amintore Famfani	意大利
第二十一届	1966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a] 该届会议到次年才结束。

常会	年度	姓名	国家
第二十二届	1967[a]	Mr.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三届	1968	Mr. Emilio Arenales Catalan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Miss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r.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r.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a]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a]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Mr. Gaston Thorn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a]	Mr. H. S. Amerasinghe	斯里兰卡
第三十二届	1977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三届	1978[b]	Mr. Indalecio Lievan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四届	1979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1980	Mr. Rudiger von Weo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1981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三十七届	1982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第三十八届	1983	Mr. Jorge E. Illueca	巴拿马
第三十九届	1984	Mr. Paul J. F. Lusaka	赞比亚
第四十届	1985	Mr. Jaime de Pinies	西班牙
第四十一届	1986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1987	Mr. Peter G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1988	Mr. Dante Caputo	阿根廷
第四十四届	1989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四十五届	1990	Mr. Guido de Marco	马耳他
第四十六届	1991	Mr. Samir Shihabi	沙特阿拉伯
第四十七届	1992	Mr. Stoyan Ganev	保加利亚
第四十八届	1993	Mr. Samuel Insanally	圭亚那

[b] 自第三十三届会议后，会议于次年结束。

特别会议	年度	姓名	国家
第一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r. Jose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Mr.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八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九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一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十二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十三届	1986	Mr. Jaime de Pinies	西班牙
第十四届	1986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十五届	1988	Mr. Peter F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十六届	1989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七届	1990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第十八届	1990	Mr. Joseph Nanven Garba	尼日利亚

紧急特别会议	年度	姓名	国家
第一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Mr.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r. Victor Andres Belaunde	秘鲁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八届	1981	Mr. Ru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九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A. 第一委员会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Ka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r.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Ismail Fahmy (埃及)
第二十一届	Mr.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Ismail Fahmy (埃及)	Mr.G.G.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Ismail Fahmy (埃及)	Mr.G.G.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C.Torsten W.Orn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r.Piero Vinci (意大利)	Mr.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r.Maxime Leopold Zollner (贝宁)
第二十四届	Mr.Agha Shahi (巴基斯坦)	Mr.Alhaji S.D.Kolo (尼日利亚)	Mr.Lloyd B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r.Andres Aguilar (委内瑞拉)	Mr.Abdulrahim A.Farah (索马里)	Mr.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六届	Mr.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r.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第二十七届	Mr.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Abdullah Y.Bishara (科威特) Mr.Ion Datcu (罗马尼亚)	Mr.Gustavo Santiso Galvez (危地马拉)
第二十八届	Mr.Otto Borch (丹麦)	Mr.Hayat Mehdi (巴基斯坦) Mr.Blaise Rabetafika (马达加斯加)	Mr.Alvaro de Soto (秘鲁)
第二十九届	Mr.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Mr.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Mr.Anto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A. 第一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届	Mr.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r.Patrice Mikanagu (布隆迪) Mr.Ru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Horacio Arteaga Acosta (委内瑞拉)
第三十一届	Mr.Henryk Jaroszek (波兰)	Mr.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Antonio da Costa Lopo (葡萄牙)	Mr.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第三十二届	Mr.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Imre Hollai (匈牙利) Mr.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Francisco Correa (墨西哥)
第三十三届	Mr.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Boubker Cherkaoui (摩洛哥) Mr.Hugo V. Palma (秘鲁)	Mr.Miodrag Mihajlovic (南斯拉夫)
第三十四届	Mr.Davidson L. Hepburn (巴哈马)	Mr.Awad S. Burwi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Yuri N. Kuchubey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Ernst Sucharipa (奥地利)
第三十五届	Mr.Niaz A. Naik (巴基斯坦)	Mr.Aidan Mulloy (爱尔兰) Mr.Ferdinand Leopold Oyono (喀麦隆)	Mr.Ronald L.Kensmil (苏里南)
第三十六届	Mr.Iganc Golob (南斯拉夫)	Mr.Mario Carias (洪都拉斯) Mr.Alejandro D. Yango (菲律宾)	Mr.Alemayehu Makonnen (埃塞俄比亚)
第三十七届	Mr.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J.C.Carasales (阿根廷) Mr.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A. 第一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八届	Mr.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Elfaki Abdalla Elfaki (苏丹) Mr.Gheorghe Tinca (罗马尼亚)	Mr.Humberto Y.Goyen Alvez (乌拉圭)
第三十九届	Mr.Celso A.de Souza e Silva (巴西)	Mr.Milous Vejvoda (捷克斯洛伐克) Mr.Henning Wege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Ngare Kessely (乍得)
第四十届	Mr.Ali Alatas (印度尼西亚)	Mr.Carlos Lechuga Hevia (古巴) Mr.Bagbeni Adeida Nzengeya (扎伊尔)	Mr.Yannis Souliotis (希腊)
第四十一届	Mr.Siegfried Zachmamm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Morihisa Aoki (日本) Mr.Douglas James Roche (加拿大)	Mr.Doulaye Corentin Ki (布基纳法索)
第四十二届	Mr.Bagbeni Adeito Nzengeya (扎伊尔)	Mr.Carlos Jose Gutierrez (哥斯达黎加) Mr.Ali Maher Nashashibi (约旦)	Mr.Kasimierz Tomaszweski (波兰)
第四十三届	Mr.Douglas Roche (加拿大)	Mr.Luvsandorjiin Bayart (蒙古) Mr.Victor G. Batiouk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Virgilio A.Reyes (菲律宾)
第四十四届	Mr.Adolfo R.Taylhardat (委内瑞拉)	Mr.Mohamed Nabil Fahmy (埃及) Mr.Hassan Mashhadi Ghahvech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Dimitrios Platis (希腊)
第四十五届	Mr.Jai Pratap Rana (尼泊尔)	Mr.Ronald S.Morris (澳大利亚)	Mr. Latevi Modem Lawson-Betum (多哥)

A. 第一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Sergei N.Marty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六届	Mr.Robert Mroziewicz (波兰)	Mr.Sedrey A.Ordonez (菲律宾) Mr.Ahmed Nazif Alpman (土耳其)	Mr.Pablo Emilio Sader (乌拉圭)
第四十七届	Mr.Nabil A.E;araby (埃及)	Mr.Pasi Patokallio (芬兰) Mr.Dae Won Suh (大韩民国)	Mr.Jerzy Zaleski (波兰)
第四十八届	Mr.Adolf Ritter von Wagner (德国)	Mr.Behrouz Morad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Javier Ponce (厄瓜多尔)	Mr.Macaire Kabore (布基纳法索)

B. 特别政治委员会[a]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Carlet R.Auguste (海地)	Mr.Jose D. Ingles (菲律宾)	Mr.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r.Max Jakobson (芬兰)	Mr.Privado g. Jimenez (菲律宾)	Mr.Carlos A. Goni Demarchi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Mr.Humberto Lopez Villamli (洪都拉斯)	Mr.Hermod Lannung (丹麦)	Mr.Abdullah Kamil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Mr.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马里)	Mr.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四届	Mr.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r.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r.Lamech E. Akong'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r.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r.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r.Cornelius C. Cremin (爱尔兰)	Mr.V. S. 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Parviz Mohaje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七届	Mr.Hady Toure (几内亚)	Mr.Julio Ce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r.Wissam Zahawie (伊拉克)	Mr.O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第二十八届	Mr.Karoly Szarka (匈牙利)	Mr.K. B. Singh (尼泊尔) Mr.Ladislaw Smid (捷克斯洛伐克)	Mr.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第二十九届	Mr.Per Lind (瑞典)	Mr.Gueorgui Ghelev (保加利亚) Mr.Jose Luis Martinez (委内瑞拉)	Mr.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a] 根据1993年8月17日大会第47/233号决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合并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届	Mr.Roberto Martinez Ordonez (洪都拉斯)	Mr.Abdirizak Haji Hussein (索马里) Mr.Erik Tellmann (挪威)	Mr.Guenter Mauersberg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r.Mooki v. Molapo (莱索托)	Mr.John Gregoriades (希腊) Mr.Zakaria Sibah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Percy Haynes (圭亚那)
第三十二届	Mr.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Donald G. Blackman (巴巴多斯) Mr.K. B. Shahi (尼泊尔)	Miss Ruth L.Dobson (澳大利亚)
第三十三届	Mr.Rodolfo E.Piza Escalante (哥斯达黎加)	Mr.Abdel-Magied A. Hassan (苏丹) Mr.Gustav Ortner (奥地利)	Mr.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第三十四届	Mr.Hammoud El-Chouf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Gustavo E. Figueroa (阿根廷) Mr.Winston A. Tubman (利比里亚)	Mr.Paul Cotton (新西兰)
第三十五届	Mr.Leonardo Mathias (葡萄牙)	Mrs.Biyemi Kekeh (多哥) Mr.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Mr.Heli Pelaez (秘鲁)
第三十六届	Mr.Nathan Irumba (乌干达)	Mrs.Eva Nowotny (奥地利) Mr.Michael E. Sherifis (塞浦路斯)	Mr.Zahary Radoukov (保加利亚)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七届	Mr.Abduldayem Mubarez (也门)	Mrs.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Ernesto Rodri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Faruk Logoglu (土耳其)
第三十八届	Mr.Ernesto Rodri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Feodor Starcevic (南斯拉夫)	Mr.Edouard Lingani (布尔基纳法索)
第三十九届	Mr.Alpha I. Diallo (几内亚)	Mr.Hussain Bin Ali Bin Abdullatif (阿曼) Mr.Giovanni Jannuzzi (意大利)	Mr.Jorge E.Chen Carpenter (墨西哥)
第四十届	Mr.Keijo Korhonen (芬兰)	Mr.Jaroslav Cesar (捷克斯洛伐克) Mr.Kwam Kouassi (多哥)	Mr.Raimundo Gonzalez (智利)
第四十一届	Mr.Kwam Kouassi (多哥)	Mr.Raimundo Gonzalez (智利) Mr.Mehmet Ali Irtemcelik (土耳其)	Mr.Rafiq Ahmed Khan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Mr.Hamad Abdelaziz Al-Kawari (卡塔尔)	Mr.Helmut Freudenschuss (奥地利) Mr.Raimundo Gonzalez (智利)	Mr.Mpumelelo J. Hlophe (斯威士兰)
第四十三届	Mr.Eugeniusz Noworyta (波兰)	Mr.Orbola Fasehun (尼日利亚) Mr.Horacio Nogues Zubizarreta (巴拉圭)	Mr.Jean Michel Veranneman de Watervliet (比利时)
第四十四届	Mr.Guennadi I. Oudover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Choo Siew Kioh (马来西亚) Mr.Charles S. Flemming (圣卢西亚)	Miss.Nonet M Depul (菲律宾)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五届	Mr.Perezi Karukubiro-Kamunanwire (乌干达)	Mr.Abelardo Posso Serrano (厄瓜多尔) Mr.Reynaldo O.Arcilla (菲律宾)	Ms.Catherine Von (瑞典)
第四十六届	Mr.Nitya Pibulsonggram (泰国)	Mr. Roland Schafer (德国) Dr.Zbigniew Maria Wlosowicz (波兰)	Mr.Ehab Fawzy (埃及)
第四十七届	Mr.Hamadi Khouini (突尼斯)	Mr.Moises Fuentes-Ibanez (玻利维亚) Mr.Abdullah Mohamed Alsaidi (也门)	Mr.Yuriy Shevchenko (乌克兰)
第四十八届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a]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八届	Mr.Stanley Kalpage （斯里兰卡）	Mr.Gheorghe Chirila （罗马尼亚） Mr.Ngoni Francis Sengwe （津巴布韦）	Mr.Anuson Chinvanno （泰国）

D. 第二委员会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P.A.Forthomme (比利时)	Mr.Patricio Silva (智利)	Mr.M.A.Ramaholimihas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r.Moraiwid M.Tell (约旦)	Mr.A.A.Bo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Georg Reisch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Mr.Jorge P. Fernandini (秘鲁)	Mr.Ali Attig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I.S.Cha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届	Mr.Richard M.Akwei (加纳)	Mr.Jan Muzik (捷克斯洛伐克)	Mr.Kjell K.Christiansen (挪威)
第二十四届	Mr.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Hooshang Amirmok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Mr.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r.S. Edward Peal (利比里亚)	Mr.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Mr.Narciso G. Reyes (菲律宾)	Mr.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r.Salih Mohamed Osman (苏丹)
第二十七届	Mr.Bruce Rankin (加拿大)	Mr.Mokhless M. Gobba (埃及) Mr.Janos Pataki (匈牙利)	Mr.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第二十八届	Mr.Zewde Gabre-Sellassie (埃塞俄比亚)	Mr.Jan Arvesen (挪威) Mr.Luis Gonzales Arias (巴拉圭)	Mr.Chusei Yamada (日本)
第二十九届	Mr.Jihad Karam (伊拉克)	Mr.Izzeldin Hamid (苏丹) Mr.Daniel Massonet (比利时)	Mr.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届	Mr.Olof Rydbeck (瑞典)	Mr.Mohamed Walfik Hosny (埃及) Mr.Jaime Valdes (玻利维亚)	Mr.Fazlul Karim (孟加拉国)

D. 第二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一届	Mr.Jaime Valdes (玻利维亚)	Mr.Ion Goritza (罗马尼亚) Mr.Mohan Prased Lohani (尼泊尔)	Mr.Gerhard Pfanzelter (奥地利)
第三十二届	Mr.Peter Jankowitsch (奥地利)	Mr.Angel Maria Oliveri Lopez (阿根廷) Mr.Umayya Salah Tukan (约旦)	Mr.Ibrahim Suleiman Dharat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三届	Mr.Louis Kayanda Mwangagu-hunga (乌干达)	Mr.Jeremy K.B.Kinsman (加拿大) Mr.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Theophilos Theo-philou (塞浦路斯) Mr.Euripides Evriviades (塞浦路斯)
第三十四届	Mr.Costiu Murgescu (罗马尼亚)	Mr.Abul Ahsan (孟加拉国) Mr.Jose Luis Xifra (西班牙)	Miss Paulina Garcia Donoso (厄瓜多尔)
第三十五届	Mr.Abdelhadi Sbihi (摩洛哥)	Mr.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r.Josue L. Villa (菲律宾)	Mrs. Maureen Stephenson-Vernon (牙买加)
第三十六届	Mr.Leandro I. Verceles (菲律宾)	Mr.Gerben Ringnalda (荷兰) Mr.Enrigue G. ter Horst (委内瑞拉)	Mr.Ahmed Ould Sid'ahmed (毛里塔尼亚)
第三十七届	Mr.O.O.Fafowora (尼日利亚)	Mr.Qazi Shaukat Fareed (巴基斯坦) Mr.George Papadatos (希腊)	Mr.Stoyan Bakal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八届	Mr.Peter Dietz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Phillip H. Gibson (新西兰)	Mr.Policarpo Arce-Rojas (哥伦比亚)

D. 第二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Fariq S. Ziada (伊拉克)	
第三十九届	Mr.Bryce Harland (新西兰)	Mr.Enrigue de la Torre (阿根廷) Mr.Habib Kaabachi (突尼斯)	Mr.Ahmed Alawi Al-Haddad (民主也门)
第四十届	Mr.Omer Y.Birido (苏丹)	Mr.Soemadi D.M.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Inga Eriksson (瑞典)	Mr.Jorge Lago Silva (古巴)
第四十一届	Mr.Abdalla Saleh Al-Ashtal (也门)	Mr.Finn Jnck (丹麦) Mr.Oscar R. de Rojas (委内瑞拉)	Mr.Boris Goudim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二届	Mr.Guennadi I.Oudov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Henricus Gajentaan (荷兰) Mr.S. Mohamed Shabaan (埃及)	Mr.Seyed M. Arasto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Mr.Hugo Navajas-Mogro (玻利维亚)	Mr.Jose Fernandez (菲律宾) Mr.Eloho E. Otobo (尼日利亚)	Mr.Martin Walter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四届	Mr.Ahmed Ghezal (突尼斯)	Mr.Badam-Ochiryn Doljintseren (蒙古) Mr.David Payton (新西兰)	Mrs.Martha Duenas de Whist (厄瓜多尔)
第四十五届	Mr.George Papadatos (希腊)	Mr.Ahmed Amaziane (摩洛哥) Mr.Carlos Gianelli (乌拉圭)	Mr.Ryszard Rysinski (波兰)

D. 第二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六届	Mr.John Burke (爱尔兰)	Mr.Ioan Barac (罗马尼亚) Mr.Bozorgmehr Ziar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Martin Rakotonaivo (马达加斯加)
第四十七届	Mr.Ramiro Piriz-Ballon (乌拉圭)	Mr.Jose Lino B.Guerrero (菲律宾) Miss Maymouna Diop (塞内加尔)	Mr.Walter Balzan (马耳他)
第四十八届	Mr.Rene Valery Mongbe (贝宁)	Mr.leandro Arellano (墨西哥) Mr.Ryszard Rysinski (波兰)	Ms.Irene Freudenschuss-Reichl (奥地利)

E. 第三委员会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R.St.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rs.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rs.Clara Ponce de Leon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rs.Mara Radic (南斯拉夫)	Mr.Erik Nettel (奥地利)	Mr.A. A.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r.Erik Nettel (奥地利)	Mrs.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rs.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s.Helvi Sipila (芬兰)	Mr.Ludek Handl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iss 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rs. Emilia c. de Barish (哥斯达黎加)	Mrs. 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Mrs. Helvi Sipila (芬兰)	Mr.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r.Carlos Giambruno (乌拉圭)	Mrs.Erica Daes (希腊) Mr.Kofi Sekyiama (加纳)	Mrs.Luvsandanzaqngiin Ider (蒙古)
第二十八届	Mr.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s.Luz Bertrand de Bromley (洪都拉斯) Mr.Amre Moussa (埃及)	Mr.Aykut Berk (土耳其)
第二十九届	Mrs.Aminata Marico (马里)	Miss Graziella Dubra (乌拉圭) Mr.Gholam Ali Saya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届	Mr.Ladislav Smid (捷克斯洛伐克)	Mrs.Gwen Etonde Burnley (喀麦隆) Mrs.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Mrs.Sekela Kaninda (扎伊尔)

E. 第三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一届	Mr.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iss Faika Farouk (突尼斯) Mr.Miguel Alfonso Martinez (古巴)	Mr.Ibrahim Badawi (埃及)
第三十二届	Mrs.Lucille Mair (牙买加)	Mrs.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r.Eigil Pedersen (丹麦)	Mr.Fuad Mubarak Ali Al-Hinai (阿曼)
第三十三届	Mrs.Leticia R.Shahani (菲律宾)	Mr.Cherif Bachir Djigo (塞内加尔) Mr.Anestis Papastefanou (希腊)	Miss Ana del Carmen Richter (阿根廷)
第三十四届	Mr.Samir I.Sobhy (埃及)	Mr.Jainendra Kumar Jain (印度) Mr.Claudia Restrepo de Reyes (哥伦比亚)	Mr.Nikolai N. Komissar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Ivan Garvlov (保加利亚)	Mrs.Carmen Silva de Arana (秘鲁) Mr.Johan Nordenfelt (瑞典)	Miss Olajumoke Oladayo Obafemi (尼日利亚)
第三十六届	Mr.Declan O'Donovan (爱尔兰)	Mr.Mario A. Esguivel Tobar (哥斯达黎加) Mrs.Dordana Masmoudi (突尼斯)	Mr.Naoharu Fuji (日本)
第三十七届	Mr.Carlos Calero Rodrigues (巴西)	Mr.Dharar Abdul Razzak Razzooqi (科威特) Mr.Willi Schlegel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Karl Borchar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八届	Mr.Saroj Chavanaviraj (泰国)	Mr.Roderick L. Bell (加拿大)	Mrs.Moussokoro Sangrae Kaba (几内亚)

E. 第三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s.Maria A. Florez (古巴)	
第三十九届	Mr.Ali Abdi Madar (索马里)	Mrs.Elsa Boccheciampe de Crovati (委内瑞拉) Mrs.Rosalinda V. Tirona (菲律宾)	Mr.Grzegorz Polowczyk (波兰)
第四十届	Mr.Endre Zador (匈牙利)	Mr.Alphon C. M. Hamer (荷兰) Mr.Abdullah Zawawi Mohamed (马来西亚)	Mr.Paul Desire Kabore (布基纳法索)
第四十一届	Mr.Alphons C. M. Hamer (荷兰)	Miss Tatiana Bronsnakova (捷克斯洛伐克) Mr.James Mugume (乌干达)	Mr.Francis Eric Aguilar-Hecht (危地马拉)
第四十二届	Mr.Jorge e. Ritter (巴拿马)	Mr.Osman M. O. Dirar (苏丹) Mr.Paul E. Laberge (加拿大)	Mrs.Ani Santoso (印度尼西亚)
第四十三届	Mr.Mohammad A. Abulhassn (科威特)	Mr.Carlos Jativa (厄瓜多尔) Mr.Mohamed Noman Galal (埃及)	Mr.Carles Casajuana (西班牙)
第四十四届	Mr.Paul Desire Kabore (布基纳法索)	Ms.A. Missouri Sherman-Peter (巴哈马) Mr.Stanislav Ogurts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Wifried Gloli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五届	Mr.Juan U.Somavia (智利)	Ms.Jane C.Coombs (新西兰) Ms.Chipo Zindoga (津巴布韦)	Mr.Mario L.de Leon (菲律宾)

E. 第三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六届	Mr.Mohammad Hussain Al-Shaal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Rafael Angel Alfaro-Pineda (萨尔瓦多) Mr.Alexander Slaby (捷克斯洛伐克)	Miss Rosemary Semafumu (乌干达)
第四十七届	Mr.Florian Krenkel (奥地利)	Mr.Andras Dekany (匈牙利) Mr.Momodou K.Jallow (冈比亚)	Mr.Vitavas Srivihok (泰国)
第四十八届	Mr.Eduard Kukan (斯洛伐克)	Ms.Noria Abdullah Ali Al-Hamami (也门) Mr.Barend C.A.F.van der Heijden (荷兰)	Mrs.Rosa Carmina Recinos de Maldonado (危地马拉)

F. 第四委员会[a]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Majib Eahnem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Emmanual Bruce (多哥)	Mr.K. Natwar Singh (印度)
第二十一届	Mr.Fakhreddine Mohamed (苏丹)	Mr.N. T. D. Kanakaratne (斯里兰卡)	Mr.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George J. Tome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E. A. Braithwaite (圭亚那)	Mr.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第二十三届	Mr.P. V. J.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James E.K.Aggrey-Orleans (加纳)
第二十四届	Mr.Theodore Idzumbuir (扎伊尔)	Mr.Luben Pentchev (保加利亚)	Mr.Mohamed Ali Abdullah (民主也门)
第二十五届	Mr.Vernon Johnson Mwaanga (赞比亚)	Mr.Assad K. Sad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Horacio sevilla Borja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六届	Mr.Keith Johnson (牙买加)	Mrs.Brita Skottsberg Ahman (瑞典)	Mr.Yilma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七届	Mr.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Mr.Salah Ahmed Mohamed Ibrahim (苏丹) Mr.Lionel Samuels (圭亚那)	Mr.Edda Weiss (奥地利)
第二十八届	Mr.Leonardo Diaz Gonzalez (委内瑞拉)	Mr.Henricus A. F. Heidweiller (荷兰) Mrs.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r.Ivan G. Garvalor (保加利亚)
第二十九届	Mr.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Mohamad Sidik (印度尼西亚) Mr.Stanislav Suja (捷克斯洛伐克)	Mr.Arnaldo H. S. Araujo (几内亚比绍)

F. 第四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届	Mrs.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r.Amer Salih Araim (伊拉克) Mr.Bernal Vargas Saborio (哥斯达黎加)	Mr.Rui Quartin Santos (葡萄牙)
第三十一届	Mr.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Ede Gazdik (匈牙利) Mr.Raymond Tchicaya (加蓬)	Mr.Abdul Majid Mangal (阿富汗)
第三十二届	Mr.Mowaffak All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Khaled Q. Al-Said (阿曼) Mr.Mampuya-Musungayi Nkuembe (扎伊尔)	Mr.Gursel Demirok (土耳其)
第三十三届	Mr.Leonid A. Dolguchits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Thomas S. Boya (贝宁) Mr.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Mr.Daniel de la Pedraja (墨西哥)
第三十四届	Mr.Thomas S. Boya (贝宁)	Mr.Wisber Loeis (印度尼西亚) Mr.Luis Alberto Varela Quiros (哥斯达黎加)	Mr.Ron S. Morris (澳大利亚)
第三十五届	Mr.Noel G. Sinclair (圭亚那)	Mr.Makhaola Nkau Lerotholi (莱索托) Mr.Frantisek Penazka (捷克斯洛伐克)	Mr.Aryoday Lal (斐济)
第三十六届	Mr.Jasim Yousif Jamal (卡塔尔)	Mr.Isselmou Ould S di hmed Vall (毛里塔尼亚) Mr.Gerhard Schrot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Ibrahim O. Addabash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七届	Mr.Raul Roa Kouri (古巴)	Mr.Essam Sadek Ramadan (埃及)	Mr.Victor G. Garcia (菲律宾)

F. 第四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Jukka Valtasaari (芬兰)	
第三十八届	Mr.Ali Treik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Jaime Hermida Castillo (尼加拉瓜) Mr.Ralph Karep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Rudolph Yossiph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九届	Mr.Renagi Renagi Lohi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Mohamed Kamel Amr (埃及) Mr.Jiri Pulz (捷克斯洛伐克)	Mr.Demetrio Infante (智利)
第四十届	Mr.Javier Chamorro Mora (尼加拉瓜)	Mr.Bouba Diallo (马里) Mr.Vladimir F. Skof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Stefano Stefanini (意大利)
第四十一届	Mr.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Ahmad Farouk Arnouss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s.Margaret A. King-Rousseau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Nihat Akyol (委内瑞拉)
第四十二届	Mr.Constantine Moushoutas (塞浦路斯)	Mr.Joachim Rafael Branco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Mr.Alexander Vasily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Alvaro Carnevali-Villegas (委内瑞拉)
第四十三届	Mr.Jonathan c. Peters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Mr.Sverre J. Bergh Johansen (挪威) Mr.Denis Dangue Rewaka (加蓬)	Mr.Emmanuel Douma (刚果)
第四十四届	Mr.Robert F. Van Lierop (瓦努阿图)	Mr.A. M. Antony Cave (巴巴多斯) Mr.Gordon H. Bristol (尼日利亚)	Mr.Mohammad Saeed Al-kin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四十五届	Mr.Martin Adouki (刚果)	Mr.Mohammad Saeed Al-Kin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James L.Kember (新西兰)

F. 第四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Jose E.Acosta-Fragachan (委内瑞拉)	
第四十六届	Mr.Charles S.Flemming (圣卢西亚)	Mr.Pouta Jacques Beleyi (多哥) Mr.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卡塔尔)	Mr.James L.Kember (新西兰)
第四十七届	Mr.Guillermo A.Melendez Barahona (萨尔瓦多)	Mr.James L.kember (新西兰) Mr.Ulli Mwambulukutu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卡塔尔)

G. 第五委员会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Nejib Bouziri (突尼斯)	Mr.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r.Vladimi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r.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r.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r.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第二十二届	Mr.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r.Moshen S.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B. J. L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r.G. 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W. G. M. Olivier (加拿大)	Mr.Santiago Meyer Picon (墨西哥) Mr.Paul Andre Beaulieu (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	Mr.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r.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r.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r.Max Wershof (加拿大)	Mr.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r.Mohamed M. El Baradei (埃及)
第二十六届	Mr.Olu Sanu (尼日利亚)	Mr.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r.Babooram Rambisso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Mr.Motoo Ogiso (日本)	Mr.Joseph Q. Cleland (加纳) Miss Fernanda Forcignano (意大利)	Mr.Oleg N. Pashkevich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八届	Mr.C S. M. Ms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Simo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r.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二十九届	Mr.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Kemil Dipp Gom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Mahmoud M. Osman (埃及)

G. 第五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三十届	Mr.Christopher R. Thom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Yasushi Akashi (日本) Mr.Youri M. Matse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Ahmed Aboul Gheit (埃及)
第三十一届	Mr.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Anwar Kemal (巴基斯坦) Mr.Atilio Norberto Molteni (阿根廷)	Mr.Brian Nason (爱尔兰)
第三十二届	Mr.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Oswaldo Gamboa (委内瑞拉) Mr.Rudolf Schmid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Pyotr Grigoryevich Belya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三届	Mr.Clarus Kobina Sekyi (加纳)	Mr.Orlando Marville (巴巴多斯) Miss.Doris Muck (奥地利)	Mr.Hamzah M. Hamza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十四届	Mr.Andre Xavier Pirson (比利时)	Mr.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Mr.Ali Ben-said Khamis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五届	Mr.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Mr.Hamed A. El-Houder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Anatoly Golov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Carl C. Pedersen (加拿大)
第三十六届	Mr.Abdel-Rahman Abdalla (苏丹)	Mr.Soemadi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Michael Godfrey (新西兰)	Mr.Mario Martorell (秘鲁)
第三十七届	Mr.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Mohamed El Safty (埃及)

G. 第五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第三十八届	Mr.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Henrik Amneus (瑞典) Mr.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第三十九届	Mr.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Mihail Bushev (保加利亚) Mr.Otto Ditz (奥地利)	Mr.Ali Achraf Mojtahe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届	Mr.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Hans Erik Kastoft (丹麦) Mr.Adnan A. Yonis (伊拉克)	Mr.Falk Meltk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一届	Mr.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Mr.John Hadwen (加拿大) Mr.Tharcisse Ntakibirora (布隆迪)	Mr.Soeprapto Herijanto (印度尼西亚)
第四十二届	Mr.Henrik Amneux (瑞典)	Mr.Deryck Murray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Raj Singh (斐济)	Mr.Felix Aboly-Bi-Kouassi (科特迪瓦)
第四十三届	Mr.Michael George Okeyo (肯尼亚)	Mr.Seyed Mojtaba Arastou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Tjacl T. van den Hout (荷兰)	Mrs.Flor de Rodriguez (委内瑞拉)
第四十四届	Mr.Ahmed Fathi Al-Masr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Ado Vaher (加拿大) Mr.Kwaku Duah Dankwa (加纳)	Mr.Etien Ninov (保加利亚)
第四十五届	Mr.E.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s.Irmeli Mustonen (芬兰)	Mr.Shamel Nasser (埃及)

G. 第五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Sergiy V.Koulyk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六届	Mr.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s.Norma Goicochea Estenoz (古巴) Mr.Kees W.Spaans (荷兰)	Mr. Mahmoud Bariman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七届	Mr.Marian-George Kinu (罗马尼亚)	Ms.Maria Rotheiser (奥地利) Mr.El Hassane Zahid (摩洛哥)	Mr.Jorge Osella (阿根廷)
第四十八届	Mr.Rabah Hadid (阿尔及利亚)	Mrs.Regina Emerson (葡萄牙) Mr.Jorge Osella (阿根廷)	Mr.Mahbub Kabir (孟加拉国)

H. 第六委员会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r.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Mr.Gonzalo Alcivar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Mr.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Mr.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Mr.Gaetano Arangio Ruiz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Mr.Edvard Hambro (挪威)	Mr.Maluki Mwendwa (肯尼亚)	Mr.Sergio Gonzalez Galvez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Mr.K. Krishna Rao (印度)	Mr.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Mr.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	Mr.Gonzalo Alcivar (厄瓜多尔)	Mr.Paul B. Engo (喀麦隆)	Mr.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第二十五届	Mr.Paul B. Engo (喀麦隆)	Mr.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Mr.Hisashi Owada (日本)
第二十六届	Mr.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r.Duke Esmond Pollard (圭亚那)	Mr.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二十七届	Mr.Eric Suy (比利时)	Mr.Andreas J. Jacovides (塞浦路斯) Mr.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Mr.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第二十八届	Mr.Sergio Gonzalez Galvez (墨西哥)	Mr.Milan Sahovic (南斯拉夫) Mr.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Joseph Mande-Ndjapou (中非共和国) Mr.Simon N. Bozanga (中非共和国)
第二十九届	Mr.Milan Sahovic (南斯拉夫)	Mr.Bengt Broms (芬兰) Mr.Adbelkrim Gana (突尼斯)	Mr.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第三十届	Mr.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Mr.Vi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巴拉圭)	Mr.Eike Bracklo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H. 第六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三十一届	Mr.Estelito P. Mendoza (菲律宾)	Mr.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r.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二届	Mr.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Thabo Makeka (莱索托)	Mr.Awn S. Al-khasawneh (约旦)
第三十三届	Mr.Luigi Ferrari-Bravo (意大利)	Mr.Davoud Bavan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Alexandru Bolintineanu (罗马尼亚)	Mr.Ibrahim Abdul-Aziz Oma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四届	Mr.Pracha Guna-Kasem (泰国)	Mr.Emmanuel T.Esquea Guerrero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Klaus E. D. A. Zehent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第三十五届	Mr.Abdul G. Koroma (塞拉利昂)	Mr.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iss Martha Oliveros (阿根廷)	Mr.Wolfgang Hamp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Mr.Juan Jose Calle y Calle (秘鲁)	Mr.M. El-Banhawy (埃及) Mr.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Mr.Antonio Vinal (西班牙)

H. 第六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七届	Mr.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r.Ion Diaconu (罗马尼亚) Mr.Peter D. Maynard (巴哈马)	Miss Salwa Gabriel Berberi (苏丹)
第三十八届	Mr.Elies Gastli (突尼斯)	Mr.Eladio Knipping-Victoria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Soud Mohamad Zedan (沙特阿拉伯)
第三十九届	Mr.Gunter Gorn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Moritaka Hayashi (日本)	Mr. Mehmet Guney (土耳其)
第四十届	Mr.Riyadh Al-Qaysi (伊拉克)	Mr.Roberto Herrera Caceres (洪都拉斯) Mr.Bernd Mutzelbur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Molefi Pholo (莱索托)
第四十一届	Mr.Laurel B. Francis (牙买加)	Mr.Jose Luis Jesus (佛得角) Mr.Ioan Voicu (罗马尼亚)	Mr. Jose Maria Gastroviejo (西班牙)
第四十二届	Mr.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Va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Klaus E. Schariot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Kenneth McKenzi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四十三届	Mr.Achol Deng (苏丹)	Mr.Hameed Mohamed Ali (也门) Mr.Ioan Voicu (罗马尼亚)	Mr.Carlos Velasco Mendiola (秘鲁)
第四十四届	Mr.Helmut Turk (澳大利亚)	Mr.Ernesto Martinez-Gondra (阿根廷)	Mr.Guillaume Pambou-Tchivounda (加蓬)

H. 第六委员会(续)

会 议	主 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Va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五届	Mr.Va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Jan-Jaap Van de Velde Mr.Lukabu Khabouji N'Zaji (扎伊尔)	Mr.Saeid Mirzaee-Yengej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六届	Mr.Pedro Comissario Afonso (莫桑比克)	Mr.Richard Tetu (加拿大) Mr.Jose Sandoval (厄瓜多尔)	Mr.Aliosha Nedelchev (保加利亚)
第四十七届	Mr.M.Javad Zari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Peter Tomka (捷克斯洛伐克) Mrs.Maria del Lujan Flores (乌拉圭)	Mr.Wel Ahmed Kamal Aboulmagd
第四十八届	Mrs.Maria del Lujan Flores (乌拉圭)	Mr.Ali Thani Al-Suwaid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r. Matthew Neuhaus (澳大利亚)	Mr.Oleksandr F. Motsyk (乌克兰)

附 件 三

<u>大会副主席</u>

（本表不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会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阿富汗																																															x	
阿尔及利亚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x											
巴哈马																																								x								
巴林																														x					x				x				x					
孟加拉国																														x									x									x
巴巴多斯																								x						x										x								
白俄罗斯																																		x							x							
比利时																	x									x												x										
伯利兹																																														x	x	
贝宁																						x														x					x						x	
不丹																																	x					x										
玻利维亚																					x														x				x									
博茨瓦纳																																				x						x						
巴西				x										x											x																x							
文莱国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会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保加利亚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x								x
布隆迪																				x						x							x					x										
喀麦隆																		x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佛得角																																															x	
中非共和国																				x									x																			
乍得																									x						x								x									
智利																					x			x																								
哥伦比亚																	x										x																					
科摩罗																																										x					x	
刚果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古巴		x																												x						x			x									
塞浦路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捷克斯洛伐克													x			x												x										x										
丹麦																								x								x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会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吉布提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x								x			x		
埃及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斐济																												x					x								x				x			
加蓬																					x											x								x							x	
冈比亚																																												x				
德国																													x	x																		
加纳																x								x				x											x						x			
希腊																x					x					x									x													
格林纳达																																																x
危地马拉																				x												x							x									
几内亚																	x						x								x															x		
几内亚比绍																																											x					
圭亚那																							x					x						x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会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海地																	x										x		x								x											
洪都拉斯							x																					x																	x	x		
匈牙利																					x					x									x													
冰岛																		x				x					x							x					x									
印度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伊拉克						x															x				x																			x				
爱尔兰																																															x	
以色列								x																																								
意大利											x																												x							x		
牙买加																									x												x											
日本															x											x					x																	
约旦																	x					x		x																		x						
肯尼亚																									x								x							x								
科威特																				x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黎巴嫩																							x						x									x							x			
莱索托																																x		x						x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会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利比里亚																																						x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x					x						x				x				x		x				x	
列支敦士登																																																x
卢森堡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马拉维																								x											x													
马来西亚																				x																			x		x					x		
马里																																					x											
马耳他																									x															x			x					
毛里塔尼亚																						x					x															x						
毛里求斯																									x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x												
蒙古																								x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x				
莫桑比克																														x											x				x			
缅甸									x					x																																x		
尼泊尔													x									x			x				x									x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会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荷兰													x			x												x				x										x						
新西兰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x	
尼日尔																x																			x													
尼日利亚																								x																								
挪威																														x														x				
阿曼																															x				x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x		x								x
巴拿马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x								x				
巴拉圭												x								x							x															x						
秘鲁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x			x							x	
波兰			x																	x													x											x				x
葡萄牙																																										x						
卡塔尔																																	x				x			x						x		
大韩民国																																																x
罗马尼亚														x			x												x						x					x								
卢旺达																					x						x									x					x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会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圣卢西亚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x		
塞内加尔																					x				x					x			x		x					x					x			
塞舌尔																																				x												
塞拉利昂																				x						x						x						x			x							
新加坡																																		x				x				x						
索马里																		x																x							x							
南非	x													x																																		
西班牙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苏丹															x							x				x					x							x						x				
苏里南																																									x							
斯威士兰																																						x					x					
瑞典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泰国																																			x								x					
多哥																							x											x		x			x			x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件三(续)

会员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突尼斯												x																x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x							
乌干达																							x					x									x											
乌克兰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乌拉圭													x																																			
瓦努阿图																																											x					
委内瑞拉	x					x									x											x												x										
也门																										x						x		x			x		x	x								
南斯拉夫							x																	x																			x		x			
扎伊尔																					x									x					x											x		x
赞比亚																										x			x								x											x
津巴布韦																																			x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附　件　四

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x	x			
孟加拉国																																		x	x															
白俄罗斯																													x	x																				
比利时		x	x							x	x															x	x																			x	x			
贝宁																															x	x																		
玻利维亚																			x	x													x	x																
巴西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x										
布隆迪																									x	x																								
喀麦隆共和国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x	x											x	x					

附件四(续)

会 员 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佛得角																																															x	x		
智利							x	x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x	x											x	x																			x	x					
刚果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科特迪瓦																			x	x																									x	x				
古巴				x	x						x	x																																	x	x				
捷克共和国*																			x														x	x															x	x
丹麦								x	x													x	x																	x	x									
吉布提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x	x										

* 1993年1月1日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后,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获准以独立主权国家身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捷克斯洛伐克为1964、1978和1979年成员。

附件四(续)

会 员 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埃塞俄比亚																						x	x		
芬兰																								x	x
加蓬																									
加纳																	x	x							
希腊							x	x																	
几内亚																									
圭亚那																									
匈牙利																							x	x	
印度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伊拉克												x	x												
爱尔兰																	x								
意大利														x	x										
牙买加																									

会 员 国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埃塞俄比亚																			x	x					
芬兰																			x	x					
加蓬								x	x																
加纳																x	x								
希腊																									
几内亚		x	x																						
圭亚那					x	x						x	x												
匈牙利																						x	x		
印度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x	x																				
爱尔兰											x	x													
意大利	x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附件四(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日本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肯尼亚																												x	x																					
科威特																																	x	x																
黎巴嫩								x	x																																									
利比里亚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马来西亚																				x																								x	x					
马里																					x	x																												
马耳他																																						x	x											
毛里塔尼亚																													x	x																				
毛里求斯																																x	x																	
墨西哥	x																																		x	x														

附件四(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摩洛哥																		x	x																												x	x		
尼泊尔																								x	x																		x	x						
荷兰	x					x	x													x	x																		x											
新西兰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尼日尔																																			x	x														
尼日利亚																					x	x											x	x															x	x
挪威				x	x													x	x															x	x															
阿曼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巴拿马													x	x													x	x			x	x				x	x													
巴拉圭																							x	x																										
秘鲁										x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附件四(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波兰	x	x													x										x	x											x	x												
葡萄牙																																		x	x															
罗马尼亚																	x														x	x													x	x				
卢旺达																																																	x	x
塞内加尔																							x	x																			x	x						
塞拉利昂																									x	x																								
索马里																										x	x																							
西班牙																								x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苏丹																											x	x																						
瑞典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泰国																																								x	x									
多哥																																					x	x												

附件四(续)

会 员 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突尼斯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乌干达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乌拉圭																				x	x																													
委内瑞拉																	x	x														x	x								x	x						x		
也门																																													x	x				
南斯拉夫					x	x					x																x	x															x	x						
扎伊尔																																					x	x							x	x				
赞比亚																								x	x									x	x								x							
津巴布韦																																						x	x							x	x			

附 件 五

<u>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理事国</u>

会 员 国	年 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阿富汗														x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安哥拉																																															x	x	x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哈马																																			x	x	x							x	x	x		x	x	x	
巴林																																													x	x	x				
孟加拉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巴巴多斯																																		x	x	x															
白俄罗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比利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伯尔兹																																										x	x	x							
贝宁																				x	x	x															x	x	x								x	x	x		
不丹																																																x	x	x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玻利维亚																											x	x	x		x	x	x									x	x	x							
博茨瓦纳																																						x	x	x						x	x	x			
巴西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x	x							x	x	x											x	x	x				
布隆迪																											x	x	x							x	x	x													
喀麦隆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中非共和国																																	x	x	x																
乍得																							x	x	x																										
智利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a]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a 大会1971年10月25日第2758(XXVI)号决议,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利,承认其政府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刚果																							x	x	x				x	x	x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x	x																				
古巴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塞浦路斯																																	x	x	x																
捷克斯洛伐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吉布提																																						x	x	x	x	x	x								
丹麦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斐济																													x	x						x	x	x													
芬兰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法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加蓬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德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加纳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希腊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危地马拉																						x	x	x					x	x																					
几内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海地																										x	x	x												x	x	x									
匈牙利																										x	x	x					x	x	x																
冰岛																																								x	x	x									
印度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伊拉克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爱尔兰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附件五(续)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意大利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肯尼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科威特																						x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x	x										x	x	x											
莱索托																																	x	x	x								x	x	x						
利比里亚																													x	x	x						x	x	x				x	x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卢森堡																				x	x	x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x	x	x		
马拉维																																			x	x	x														
马来西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附件五(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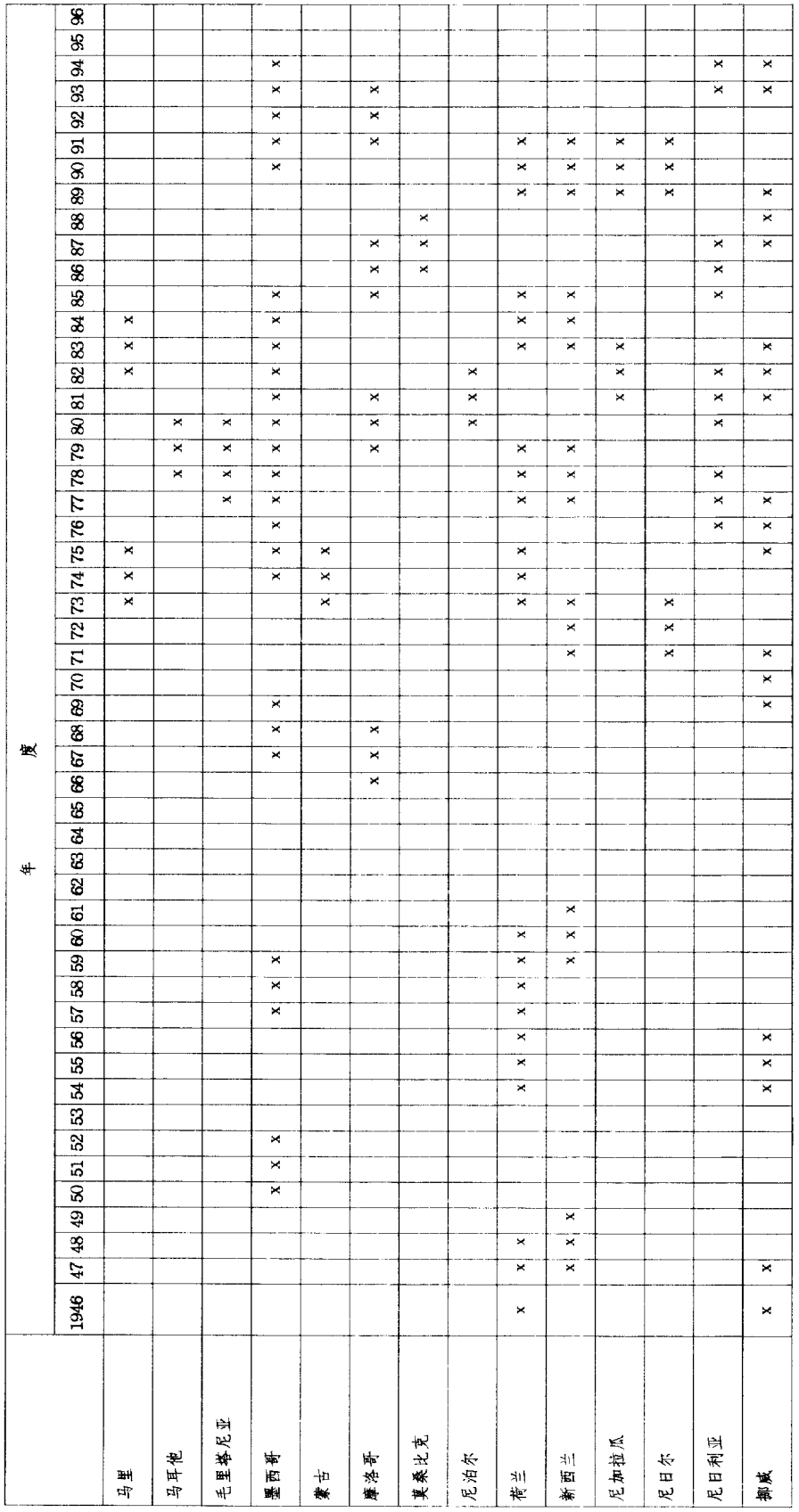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莫桑比克
尼泊尔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尔
尼日利亚
挪威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阿曼																																										x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巴拿马																					x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x	x										
巴拉圭																																																	x	x	x
秘鲁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波兰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葡萄牙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卡塔尔																																					x	x	x												
大韩民国																																																x	x		
罗马尼亚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卢旺达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圣卢西亚																																					x	x	x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塞拉利昂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索马里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西班牙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x	x	x	x	x				x	x		
苏丹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苏里南																																						x	x	x							x	x	x		
斯威士兰																																					x	x	x								x	x	x		
瑞典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多哥																															x	x	x													x	x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突尼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乌干达																												x	x	x	x	x	x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x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委内瑞拉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也门																													x	x	x	x																			

附件五(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南斯拉夫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扎伊尔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赞比亚																													x	x	x			x	x	x								x	x	x					
津巴布韦																																								x	x	x							x	x	x

附件六
联合国的会员国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阿富汗		x																																																
阿尔巴尼亚											x																																							
阿尔及利亚																		x																																
安道尔																																																	x	
安哥拉																																x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阿根廷	x																																																	
阿美尼亚																																																x		
澳大利亚	x																																																	
奥地利											x																																							
阿塞拜疆																																																x		
巴哈马																													x																					
巴林																											x																							
孟加拉国																														x																				
巴巴多斯																						x																												
白俄罗斯	x																																																	
比利时	x																																																	
伯利兹																																					x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贝宁																x																																		
不丹																											x																							
玻利维亚	x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x		
博茨瓦纳																						x																												
巴西	x																																																	
文莱国																																									x										
保加利亚											x																																							
布基纳法索																x																																		
布隆迪																		x																																
柬埔寨											x																																							
喀麦隆																x																																		
加拿大	x																																																	
佛得角																															x																			
中非共和国																x																																		
乍得																x																																		
智利	x																																																	
中国	x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哥伦比亚	x																																																	
科摩罗																															x																			
刚果																x																																		
哥斯达黎加	x																																																	
科特迪瓦																x																																		
克罗地亚																																																x		
古巴	x																																																	
塞浦路斯																x																																		
捷克共和国 a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丹麦	x																																																	
吉布提																																	x																	
多米尼加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厄瓜多尔	x																																																	
埃及	x																																																	
萨尔瓦多	x																																																	

[a] 自1993年1月1日前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后,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获准以独立和主权国家身份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赤道几内亚																								x																										
厄立特里亚																																																	x	x
爱沙尼亚																																															x			
埃塞俄比亚	x																																																	
斐济																										x																								
芬兰											x																																							
法国	x																																																	
加蓬																x																																		
冈比亚																					x																													
格鲁吉亚																																																x		
德国																													x																					
加纳													x																																					
希腊	x																																																	
格林纳达																														x																				
危地马拉	x																																																	
几内亚														x																																				
几内亚比绍																														x																				
圭亚那																						x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海地	x																																																	
洪都拉斯	x																																																	
匈牙利											x																																							
冰岛		x																																																
印度	x																																																	
印度尼西亚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伊拉克	x																																																	
爱尔兰											x																																							
以色列					x																																													
意大利											x																																							
牙买加																		x																																
日本												x																																						
约旦											x																																							
哈萨克斯坦																																																x		
肯尼亚																			x																															
科威特																			x																															
吉尔吉斯斯坦																																																x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拉脱维亚																																																		
黎巴嫩	x																																																	
莱索托																						x																												
利比里亚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列支敦士登																																														x				
立陶宛																																															x			
卢森堡	x																																																	
马达加斯加																x																																		
马拉维																				x																														
马来西亚													x																																					
马尔代夫																					x																													
马里																x																																		
马耳他																				x																														
马绍尔群岛																																															x			
毛里塔尼亚																	x																																	
毛里求斯																								x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墨西哥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x			
摩纳哥																																																	x	x
蒙古																	x																																	
摩洛哥												x																																						
莫桑比克																															x																			
缅甸				x																																														
纳米比亚																																														x				
尼泊尔											x																																							
荷兰	x																																																	
新西兰	x																																																	
尼加拉瓜	x																																																	
尼日尔																x																																		
尼日利亚																x																																		
挪威	x																																																	
阿曼																											x																							
巴基斯坦			x																																															
巴拿马	x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巴拉圭	x																																																		
秘鲁	x																																																		
菲律宾	x																																																		
波兰	x																																																		
葡萄牙											x																																								
卡塔尔																											x																								
大韩民国																																															x				
摩尔多瓦																																																x			
罗马尼亚											x																																								
俄罗斯联邦	x																																																		
卢旺达																		x																																	
圣基茨和尼维斯																																								x											
圣卢西亚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萨摩亚																																x																			
圣马力诺																																																x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x																			
沙特阿拉伯	x																																																	
塞内加尔																x																																		
塞舌尔																																x																		
塞拉利昂																	x																																	
新加坡																					x																													
斯洛伐克a																																																	x	x
斯洛文尼亚																																																x		
所罗门群岛																																		x																
索马里																x																																		
南非	x																																																	
西班牙											x																																							
斯里兰卡											x																																							
苏丹												x																																						
苏里南																															x																			
斯威士兰																								x																										
瑞典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塔吉克斯坦																																																x		
泰国		x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b																																																	x	x
多哥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突尼斯												x																																						
土耳其	x																																																	
土库曼斯坦																																																x		
乌干达																		x																																
乌克兰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美利坚合众国	x																																																	
乌拉圭	x																																																	

ᵇ 大会1993年4月8日第98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A/47/876-S/25147号文件所载申请书的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为联合国内部目的，暂时称呼该国为"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以待因该国国名所产生的歧见得到解决为止"(第47/225号决议)。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乌兹别克斯坦																																																x		
瓦努阿图																																					x													
委内瑞拉	x																																																	
越南																																	x																	
也门			x																																															
南斯拉夫	x																																																	
扎伊尔																x																																		
赞比亚																				x																														
津巴布韦																																			x															

附件七

各机构的组成

下表为本文件所提各机构的组：

机构	本文件内的项目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	7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7(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42
审计委员会	17(c)
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	104(a)
人类住区委员会	92(h)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93
禁止酷刑委员会	104(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6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12
会议委员会	17(g)
会费委员会	17(b)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04(a)
新闻委员会	82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4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0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97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4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78

附件七(续)

机构	本文件内的项目
儿童权利委员会	104(a)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	17(h)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95(b)
全权证书委员会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b)
总务委员会	8
人权事务委员会	104(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7(f)
国际法委员会	141
投资委员会	17(d)
联合检查组	17(j)
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筹备委员会	4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	99
安全理事会	15(a)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81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44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	80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92(a)
联合国行政法庭	17(e)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6(c)

附件七(续)

机构	本文件内的项目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	119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77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7(g)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	79
世界粮食理事会	16(a)

- - - - -